

21 DEC 1935

平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江蘇地政

題
集
美
天



第一卷 第二期

本期要目

- 整理土地與建設國民經濟
- 復興農村之根本方策及實施步驟
- 鋪底權之初步研究
- 全省主要圖根點位置圖
- 各縣圖根導線及地籍測量成績統計
- 無錫縣土地航攝底片及地畝原圖之縮影
- 各縣土地登記公告
- 地政消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江蘇省土地局印行

江蘇地政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論著

整理土地與建設國民經濟……………祝平

復興農村之根本方策及實施步驟……………張輝

舖底權之初步研究……………李鴻毅

業務進行狀況

甲 土地測量

(1) 圖根測量

(2) 導綫測量

(3) 地籍測量

(4) 無錫縣土地航空測量

(5) 南通崑山兩縣分區導綫測量

乙 土地登記

各縣土地登記開辦區域及成績統計

丙 規定地價

丁 土地重劃

戊 土地調查

己 技術人員之訓練

專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蔣中正

蔣委員長關於指示水災善後及經濟建設要點之

通電

國民經濟建設問題……………祝平

法規

一、江蘇省設置土地測量標識規則

二、修正各縣主要圖根測量計算劃一辦法

三、江蘇省土地局各縣山地清丈實施簡則

四、江蘇省各縣地籍測量各項業務成績標準

五、江蘇省縣土地局登記人員懲戒規則

六、各縣城市地價申報施行細則

七、各縣城市地價申報協助委員會規則

八、江蘇省土地局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公告

地政消息

函牘

附錄

本刊第一卷第一期勘誤表

論 著

整理土地與建設國民經濟

(爲上海新聞報及鎮江蘇報本年雙十特刊作)

自海禁洞開，西歐經濟勢力，日漸東侵，我國數千年來，傳統「自足經濟」之藩籬，已被突破，在優勝劣敗原則下，竟使我國國民經濟陷入日暮途窮之域，數十年來，國內手工業之日趨破產，國人經營新企業之摧毀，國內外貿易之衰頹，農村經濟之崩潰，以及盜匪之橫行，失業問題之嚴重，無一不充分表現經濟衰落尖銳化，故建設國民經濟，已成爲政府與人民一致之呼聲，至建設國民經濟之途徑，則唯有實行計劃經濟，蘇俄採行五年經濟建設計劃以來，成效業已顯著，現世界各國經濟學者，無不集中精力於此問題之研討，同時各國政府，亦風起雲湧，競相從事於「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之實施，即向崇奉經濟自由之英國，亦有同歸此途之趨向，故計劃經濟，實已成爲時代之要求，我國既欲在此時代中謀國民經濟建設，自亦捨此末由也。請進而討論我國採用計劃經濟基本之方針：(一)我國西北各省，人口寥落，赤地千里，不但窮鄉僻壤，荒草蔓烟，即都市附近，亦赤嶺秃山，而長江珠江流域人口，早已超過飽和，其勞動力，往往超過耕地數倍，實爲畸形現象，昔商君有言：「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務來，」故政府宜精密統制全國耕地及荒地之質與量，及

祝平

一般經濟狀況與農民之工作能力，爲適宜之管理與支配，以達到土地勞力平衡之水準(二)我國目下土地經營，仍屬於數百年來之原始方式，經營之粗放，無可諱言，以數千年農業立國之國家，農產品尙大量仰給於國外，寧不痛心，故政府應籌設大規模之農場，採用科學方法及適當機器，以從事耕種，提高產率，增加產量，再關於墾殖，灌溉，疏導，填築各種設施，以及生產，消費，物價貿易，交通各項統制，亦應同時進行，以整個政府之力量，圖整個國民經濟之有組織有計劃之發展，則成功之速，收效之宏，可操左券也。上述經濟建設之基本方針，其重心尙屬於農業生產範圍，但我國主要生產形態，及爲農業生產，上述兩點，自不能不認爲目前最迫切解決之問題，而爲整個國民經濟之基礎，故即蘇俄第一五年計劃，其重心所在，除一部屬於重工業外，亦爲求「農業之工業化」也，然欲達此目的，則須有一先決條件，條件云何？土地整理是也。我國幅員遼闊，從未經科學方法之整理，地籍紊亂，已達極點，一切設施，無所基準，如欲施行計劃經濟，既乏精確之統計資料，藉資依據，閉門造車，何補於事，故土地整理，不但從財政立場謀稅收之增加，從法律立場，謀經界之確定，從民生立場，謀分配之平均，尤

從經濟立場，可謀整備國民經濟之發展。蓋土地經濟整理後，荒地面積，可以核實，與墾有據，改良有方，耕地面積，得以更大，生產數量，得以激增，自我國土地以繼承關係，類多細分，施以整理，時零狹小之地，皆適於經濟使用，其增進生產，當非淺鮮，再則建設事業，亦莫不賴為基準，土地整理完竣，則土地之情形瞭悉，市場農地，孰應改良，孰應重劃，水利交通，孰為應興，孰為應革，皆班班可考，

復興農村之根本方策及實施步驟

張輝

一、緒言

中國本是一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的國家，全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是依賴農業來維持生活的，因此農業經濟形成中國國民經濟的軀幹，所以農村繁榮，國民經濟就連帶的繁榮，農村衰落，國民經濟也隨之而衰落，因此農村問題，在中國經濟問題中可說是一個極其重大的問題。

本黨總理曾經說過：「中國的革命，可以說是農民革命，如果農民問題解決，革命就成功了大半。」即本黨對內的政綱上亦明白的規定解放農民的許多政策。可見農民問題，在中國的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是一個怎樣值得吾人注意的問題。換言之即吾人對於農村應如何使其繁榮興盛。

然而我們一看到近數十年來的中國農村如何？中國農村以外受帝國主義者的政治經濟的侵略，內受軍閥貪污，匪共以及天災人禍之種種壓迫，使農村經濟破壞無餘，農民日沉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無以自拔，種種疲敝淒慘情狀，實令人驚心觸目

而對人口之需要物產之種病，以及地方經濟，土地習慣，尤無不實地澈查，詳載表冊，一切計劃，俱得藉此以為嚆矢焉，故欲打破我國今日之經濟難關，當在實行計劃經濟，而計劃經濟之先決條件，厥惟整理土地。先總理於民生主義，對於土地問題之解決，而目前全國上下，亦莫不視為刻不容緩之急務，政治之隆替，國運之盛衰，實繫于此，深盼海內賢達，亟起而圖之！

，因而形成整個中國社會問題之嚴重，吾人深信長此以往，不特民不為民，國將不國矣。

一般愛時之士，輒論救國大策，謂中國目前須急切提倡工商業，倣效歐美各國之生產方法，使農村之農民，可以做工廠商場之勞働者，以解決農村過剩之人口，吾人以為中國目前急須提倡工商業之意見，自屬甚當，但有不得不使吾人注意者，蓋工商業發達，須有其推銷之市場，且須視其市場上之購買能力如何？今日資本主義發展之國家，品良價廉，加以各國一致厲行關稅保護政策，今欲國貨多數推銷國外，在此初期，實難所能，其勢不得不在國內覓得市場，然而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為農民，農村經濟既如其枯竭，安有購買力之可言，且也工業之原料品取之於農，農村既呈如此不安現象，而每年外國農產品之輸入又如此之多，以無銷路之工業品，換取原料品，其可得乎？是以吾人以為我國工商業之應當提倡，自無可非議，而對於把握工商業之中心的當

前農村問題，不得不先求一解決之途也。

二、中國農村之現狀

中國農村的現狀，照目前情形看來，可說已到極度的崩潰地步了，歸納起來，我們不難得到下列的現象：

一、耕地減少荒地增多——中國究竟有若干耕地面積，現在還沒有精確的統計，這裏也毋庸拿出許多數字來說明，在東南一帶人口密集之處，似乎耕地減少荒地增加成爲一個問題的疑點，但我們如果仔細觀察報章雜誌所載，西北西南以及匪區，沿淮沿河等處，因天災人禍之摧殘，使農民轉徙流離，不能安居耕種者，不知其在若干數以上，不試觀每年米麥進口之逐增，與內地種植鴉片地之擴張，亦不難作一反證，中國耕地面積之狹小，而荒地又如此地增加，此種矛盾現象，亦足證明農村崩潰之嚴重矣。

二、進口的農產品巨量的擴張。——中國工商業既不發達，一切經濟，自以農業爲主幹，然而年來巨量的農產品及米，麥，棉，等反激急地輸入，即以二十年份的米麥麵粉棉四項進口而論，其總額達五萬萬一千一百萬元，次要的尙不在內，這種情形，究竟是一個怎樣的景象？

三、農業的主要副產物輸出日益衰落，——絲茶漆油等本爲我國對外貿易中之主要輸出品，然而近年以來絲的市場，被日所奪，茶的市場，爲印度所佔，漆油等亦各漸失其銷路，我國一二十年來，大部物品，都由帝國主義者供給，而之所以猶能勉力支持者，副產物之爲補救也，今如此，則其根本已動搖矣。

四、農業家庭手工業破產——中國本是自給自足的農村，不但食的自己供給，即穿的用的亦多自己製造，自從帝國主義的大砲衝破了關戶以後，巨量的舶來工業品進入了農村，代替了手工製品，農村除了農產和一部分家具外，其他服物幾於無一不是洋貨，此種現象，加速地足以促進農村經濟的崩潰。

五、農村金融的枯竭——中國農村本爲自給自足之現象，金融流通，本不出農村，自從帝國主義侵入農村以後，金融悉被吸收，而來源缺乏，如此造成農村金融極度的枯竭，中產及有產者，既不容於農村，不得不轉其投資於都市，而一般土豪劣紳，更從而重利盤剝，更形成農民之苦痛，是以農村金融，更形窮蹙，以致一切活動無從着手，而農民不得不束手待斃矣。

六、農民離村的日多——農民生活，大都安土重遷，所以農村常聚族而居，自帝國主義，侵入農村以後，加以內在的天災人禍不斷降臨，以致農村經濟的基礎，完全動搖，農民日趨於水深火熱之中，無以自存，不得已而發生離村的現象，造成社會嚴重的問題。

三、中國農村衰落之原因

今日中國之農村現狀，既如上述，則吾人必須進而求其癥結之所由，而後對針下藥，方克有濟，中國農村衰落原因歸納起來，可得下列各項：

1. 關於國際方面的：

1. 直接的原因：

A 世界各國，利用其關稅壁壘政策，對於進口帶有競爭性及奢侈性的商品，多採取最高稅率，因此我國絲茶輸出，都感受極大打擊，或一蹶不振現狀。

B 帝國主義者以其國內過剩之農產品，實行侵銷政策，輸入吾國，使吾國農產品價格低落，農民受莫大損失。

C 帝國主義者，以其過剩之工業品，奪取中國市場，使吾國農業手工業絕跡，農村經濟益形衰落。

2. 間接的原因：

A 帝國主義者，藉其不平等條約，實行政治的壓迫，使我國政治無從澄清，農村益陷於破產。

B 帝國主義者勾結或慫恿國內之軍閥政客，使國內政治無從整頓，或造成內戰及割據局面，摧殘農村。

C 我國名為關稅自主，實則仍受帝國主義者的牽制，使我國不能利用關稅保護政策，以救濟農村。

2. 關於國內的：

1. 關於政治方面的：

A 中國受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政治不上軌道，農村無從改進。

B 二十年來，軍閥的不斷內戰，農村遭受極度之摧殘。

C 因地方政府財政的困難，當局為籌謀救濟計，致令苛捐雜稅繁興，農民膏血，為之吸吮無餘。

D 各省軍閥，強迫種鴉片，致使農產品減少，而帝國主義者農產品，得以益肆侵略。

E 赤匪的誘惑與騷擾農村，使農村雞犬不寧，農業更

無從着手。

F 不良軍隊藉保護地方之名，就地徵收勒索，剝削農民，使農民不得不離村他徙。

G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朋比為奸，以壓迫農民。

H 交通運輸機關的不完備，使一切改進農村工作無從着手。

2. 關於經濟方面的：

A 因土地之分配不均，佃農受盡地主之壓迫，須以半數付給於地主，本身維持生活費，尙虞不足，何能言及增進生產？

B 農村無完備的金融機關，農民需款常受高利貸之剝削。

C 無直接之貿易機關，運出的農產品須從中間商及外人之手，而被欺騙剝削。

D 農田多係小農制，不適宜於經濟的大量生產。

E 農產品因受帝國主義及奸商之壟斷操縱，價格時高時低，農民受損不少。

F 幣制的紊亂，以及不兌的紙票之發行，使農民無所措置，其損失不可數計。

3. 關於農業技術方面的：

A 水利的失修，使水旱頻患。

B 森林的亂伐，陷成大水災。

C 無科學方法利用人造肥料。

D 以人工及舊式農具耕種。

E 病虫害的不知防除及救濟。

- F 農作物種子之不知改良。
- G 農村副業的不知提倡與改良。

4. 關於農業教育方面的：

- A 農民缺少農業智識。
- B 生產技術落後，不知利用科學方法改進農產。
- C 缺乏自治組織。

四、復興農村之根本方案

中國農村崩潰之情形及其病根，既已分述如上，則今後復興農村方策，自應根據上述原因而詳加研究，茲分述如下：

1. 關於政治方面的：

- A 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 B 實行真正之自主關稅，廢除不徹底的協定關稅。
- C 消滅一切軍閥及割據的封建局面。
- D 澈底肅清潛伏的赤匪。
- E 制定中央與地方合理的捐稅，廢除一切形似釐卡之苛捐雜稅。
- F 根本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

G 實行本黨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H 發展交通運輸事業。

I 立法機關應規定一子繼承財產制度。

J 實行移民墾荒。

2. 關於經濟方面的：

A 組織完備的農村金融機關。

B 實行集體的農業生產，按照唐啓宇所著中國農業改造葛議辦法。

C 提倡合作事業，如信用合作，生產合作，消費合作，販賣合作等。

D 改良幣制。

E 調劑農產品的最低最高價格。

F 籌設對外貿易機關。

G 設立農業倉庫。

H 設立積穀備荒機關如義倉制度。

3. 關於農業技術方面的：

A 振興水利。

B 實行造林并依時保護依時砍伐。

C 改良農具。

D 農業病蟲害的研究及預防救濟。

E 農作物種子之育種及改良。

F 積極提倡農民副業。

G 舉行全國土壤調查及化學肥料之施用。

H 研究并改良蠶絲茶油等重要副業。

4. 關於農業教育方面的：

A 實行農村自治。

B 提倡并灌輸科學的農業教育。

C 實行農業推廣。

D 實施農村保甲運動。

E 注重農村衛生。

建立農民正當娛樂機關。

五、實施方策之步驟

復興農村之根本方策，既如上述，則吾人自必更進而求其實施之步驟，惟以如此千頭萬緒中，事態既如此繁複，欲求一有系統且能區別其先後緩急，則殊不易；尤其是關於政治方面，蓋農業衰落，農村恐慌，雖為現今世界各國之普遍現象，然而中國農村之崩潰，有其特殊情形，彼等農業生產，已完全採用機器，農業工業化，而我國一切生產工具，猶不脫自給自足之幼稚經濟方法，彼等因生產過剩分配不均，因而引起恐慌現象，而我國則根本感覺生產不足，凡此等等，根本則由於政治不上軌道，一切無從設施而起，所以談到復興農村方策的實施步驟之前，根本的問題，就在於解決中央政治問題，如果政治沒有方法澄清以前，欲謀復興農村，亦徒見其舍本而逐末也。

作者譏淺，對於政治問題，本不敢妄加盲論，唯以此舉關係本題甚大，即關於國家民族生存亦甚大，緣就復興農村根本方策，實施步驟之先決的政治問題，觀察所得，列舉如下：

1. 集中全黨全國同志澈底覺悟，團結一致。
 2. 提高黨權，實行黨的獨裁，切實負起救國救民之責任。
 3. 實施本黨政綱政策。
- 如果政治能够上軌道，則復興農村亦易實施，茲分述於下：

1. 縱的方面：

一、由中央最高行政機關，召集農村復興委員會，謀

復興全國農村之計劃指導監督之責，凡有關於政治經濟，技術教育者，應盡量羅致參加為委員。

二、各省設農村復興委員會分會，負全省農村復興之計劃監督之責，凡有關復興農村之本身重要人材，應羅致為委員。

三、各縣分設農村復興協會，負全縣農村復興之推行責任，凡一縣有關復興農村之重要人材，應羅致為協會委員。

2. 橫的方面：

一、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因時因地之宜，須設各種專門委員會，以解決單獨的問題。

二、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以中央，省，縣，之最高行政人員為委員會主席，務使所計劃所議決各案，實在推行出去，并以保持行政系統之一貫精神。

三、農村復興工作應就事之緩急先後次第實行，并須視各地情形酌量辦理。

六、尾聲

中國農村之崩潰，既如此其嚴重，而復興農村之事業，尤如此其繁複，從思想中，我們可以見到需財需才之多，即如上述復興方策，及實施步驟，已足見其行之不易也，尤非短期間所能奏效，曩者政府於國民會議後，曾制定農業政策實施綱領，而此政策公佈以後，事實殊不能相應，吾人或詭羨蘇聯農業工業化之成功，然而其所以致此原因，則由於整個計劃之下，各部門平均發展，相輔相助而收成效，由此亦可以令吾人深長思之耳。

鋪底權之初步研究

李鴻毅

一、前言

鋪底權之於我國，由來已久，北平、天津、廣州、南昌、長沙等處，皆有相類之習慣，並各依當地經濟情形，具有特殊之效力。惟是此種權利，社會人士，有主張廢棄者，有主張保留者，有認為物權者，有認為債權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際茲地政工作積極推進之日，是鋪底習慣，究係債權，抑屬物權，與其應否繼續存在，實屬急待解決之問題。爰特不揣謏陋，以北平一地為喻，一論此項習慣之性質，及發生之原因，並有無登記之必要。非敢謂鋪底之習慣，即盡於是，不過略陳概要，以供參攷與探討之一助云爾。

二、鋪底權之意義

鋪底權者，商人為營業之便宜，支付房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占有利用其原有之房屋；且於必要時，得拆毀其原房屋，或於鋪房隙地，另建新房屋之權利之謂也。分析言之，即（一）鋪底權，係以鋪房及其基地為標的物之權利。（二）鋪底權，係以他人之鋪房及其基地為標的物之權利。（三）鋪底權，係永久使用他人鋪房及其基地之權利。（四）鋪底權，係因供營業用而永久使用他人鋪房及其基地之權利。

三、鋪底權之發生

平市習慣，鋪底分為二種，即建築鋪底與傢具鋪底是也

。建築鋪底為房主與租主間發生之關係，其構成之原因，乃由於承租鋪房營業之鋪主，以所租鋪房，對於該項營業，不甚合用，遂出資改良修繕，或變更鋪面，或於鋪房隙地，添蓋房間，致使鋪房之代價增高，房東從而增加租金，或令租主預支數十元數百元乃至千元不等之金額，以之備抵不付之租金，或為倒底之用，如為備抵租金，則稱為押租，如為倒底，則此款即稱為倒價。鋪主與房主租約既成，鋪主遂又單獨立一宇據，此項宇據，俗稱鋪底。經會同房東，攜帶房契，呈報納稅，領有鋪底稅執照；並登記（司法登記）領有登記證後，鋪底權乃可確定。平市鋪房之設有鋪底者，十居六七，吾人每見鋪房租出之時，係舊屋數椽，迨營業開始後，遂一變而為新式或樓房者，大都設有建築鋪底在也。

傢具鋪底為前租主與後租主間發生之關係，其構成係由於鋪主租賃鋪房經營商業，每因營業性質之不同，而有一種特殊傢具之設備，此種特殊之傢具，有可動者，有固定不可動者，有雖可移動而必需過分之費用者；若一旦停止營業，則所有設備，除可動者外，均必置之無用之地，損失甚大。因之一般歇業商號，多將原置傢具設備等項，一併出租於同種營業之人，以資補償，由是甲租於乙，乙租於丙，輾轉租倒，而傢具鋪底因以成立。

四、鋪底權之期限

鋪底權發生之初，並非由於設定行為，而係本於習慣當然創設，故為一永久無期之權利。至以設定行為，或鋪底權人與房東間之特約，訂其存續期間者，其為有效，自不待言。租賃契約之定有期間者，在法院方面，向來認租戶不能就租賃標之物之鋪房，創設鋪底權，故與鋪底權之存續期間，全然無涉。

五、鋪底權之效力

鋪底權之效力，可就鋪底權人之權利與義務，以闡明之。

(1) 用益權 鋪房之直接使用，為鋪底權之內容，故鋪底權人有使用鋪房之權利。且其使用權，不限於狹義之使用，並收益權亦包括之。換言之，即鋪底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將鋪房轉租於人，而取得其法定孳息也。

鋪底權人之使用鋪房，須在供營業用之範圍以內，惟不以現實或繼續在鋪房內營業為必要；且其營業，亦不限於最初種類之商業，即改營他種營業，仍不妨於鋪底權之存續。但租約內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2) 占有權 鋪底權為使用他人鋪房及其基地之權利，行使權利時，自以鋪房之占有為必要。故鋪底權人得向房東請求鋪房之交付。而一旦受鋪房之交付時，即於其鋪房上取得占有之權利。對於侵害其占有之人，自得於本權之外，實行占有之訴權。此外鋪底權人於權利之範圍內，對於鋪房所行之管領權，無論對於何人，均得主張之，自不待言。

(3) 重建修繕權 鋪底權人為謀營業上之便利，除租約內有特別訂定外，得自由將鋪房翻修改建，雖因此致鋪房之

全部或一部陷於滅失，亦所不禁。

鋪底權人既有永久使用鋪房之權利，故一切之修繕均應負擔之，房東非特不負此義務，且於鋪底權人為比較繁重之修繕時，得請求增租，其增租額雖無一定之限制，但習慣上最多亦不得超過於與當時經濟狀況相當之限度。

(4) 讓與權 鋪底權係財產權之一種，故鋪底權人以不變更其權利之內容為限，得自由以其鋪底權讓與他人（出倒鋪底）。但鋪底權人與房東間訂有禁止讓與鋪底權之特約者，則其特約，當然有效。

鋪房無論係房東所原有，抑係鋪東所添修改建，其所有權均屬於房東，鋪底權人決無處分鋪房之權利，是又習慣所公認也。

(5) 擔保權 鋪底權得以之為抵押權之標的物。但鋪底權人與房東間有禁止讓與之特約者，不在此限。蓋以鋪底權供擔保時，可發生與讓與同一之結果，故有禁止讓與特約之鋪底權，自不得以之供擔保也。

(6) 支付房租之義務 鋪東與房東間，必有租賃關係之存在，鋪底權方能成立，故關於租賃契約之法規，自得適用於鋪底權。惟房租之支付，頗有與普通租賃契約不同之處，即鋪底一經出倒，則支付房租之義務，即當然移轉於承租人。至於出倒人（舊鋪底權人）所拖欠之房租，房東於換租摺時，固多以清理舊欠為先決問題；惟承租人如不為承擔，則房東亦只有對於舊鋪底權人請求補付，不能逕使承租人負其責任。

鋪底權人即有直接使用鋪房之權利，故當營業歇閉，或

房屋消滅後，亦不能請求減免房租。北平舊習，營業歇閉後鋪底出倒前，鋪東皆停止付租，必俟有人倒得其鋪底後，房東始能與新鋪東另立租約，繼續收租，故自舊鋪出倒至新鋪倒來之間，房東多不能按期收取租金也。

(7)更換保證人之義務 北平租房，例須取具鋪保，而鋪底房爲尤要。若原租約內作保之鋪戶，已經歇業，或破產者，鋪底權人即須應房東之請求，爲之換取相當鋪保，倘鋪底權人怠於履行時，房東得請求收房。

(8)權利消滅時之義務 鋪底權消滅後，鋪底權人當然應將原有鋪房交回房東，即其添蓋之房間及所加之修繕，亦不得除去。惟並非定着於鋪房或其基地之工作物及傢具等項，鋪底權人有收去之權利，並負擔其義務。

六、鋪底權之消滅

鋪底權消滅之原因，就現時已見之事例，有左列數種。
(1)公用徵收 爲鋪底權標的物之鋪房及其基地，因公用而徵收時，鋪底權當然消滅。關於徵收之補償，房屋所有權人與鋪底所有權人應行如何分配，尙無一定之慣例。就近年之事實觀之，大抵視鋪底價額與房地價額之比例，分別分配之。

(2)房東之收房 鋪底權爲使用他人鋪房之權利，若鋪房經房東合法收回，其鋪底權無所附麗，自無存續之可能。至於收房之條件，除因鋪底權人拖欠房租，或怠於換具保證外，均以租約有特別訂定爲必要。

(3)權利之拋棄 鋪底權與一般財產權相同，得因拋棄

而消滅。鋪底權人如願無條件交房者，房東當無拒絕之理，蓋房東因收取房租所受之利益，殊不敵其所受限制之苦痛也。
(4)混同 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同歸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故房東取得鋪底權時，或鋪底權人取得鋪房所有權時，鋪底權均應因之而消滅。但北平舊習，遇有此場合，其鋪底權仍舊存續。觀乎近年來北平市鋪底轉移稅章程之規定，及地方法院之審判例，則已確認鋪底權得因混同而消滅矣。

七、鋪底權應否認爲物權問題

鋪底習慣爲債權，抑爲物權，頗有研究之價值。主張鋪底權應爲債權者，其意以爲現行民法第七五七條定明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而民法及其他具體法條皆無鋪底權之規定，如認此習慣爲物權，是顯與法理相背謬。殊不知吾國幅員遼闊，民事習慣，各地迥殊，千頭萬緒，亂如琴絲，其間不適於人類生活正義法則，應在摒除之列者，固屬甚多；但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且爲一地城顯著通行之習慣，在經濟社會所用已久之物權，其名稱內容與制定法不相照合，而應賦與法律上之效力者，亦復不少；民法之施行領域，遍及全國，自不能就某地習慣而爲規定，今苟一律擴諸物權範圍之外，是否爲事實所容許，不得謂無討論之餘地。就鋪底權而論，前已言及，係以鋪房之永久使用爲要素；即鋪房所有權人出售房地，新業主亦受其拘束，不得無故收房，及任意增租，此種習慣，由來已久，難言歲月，前大理院以其具有物權效力，故予明認爲物權，而最高法院

迄今仍無變更舊例見解之判例，是鋪底權之爲物權，已依習慣法予以創設，今苟遵行否認其效力，此在稍有常識者，皆知其不可，雖民法係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在施行前成立之鋪底權，依同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所定，仍得依舊例辦理，不生否認其物權效力之問題，但民法實施至今，已屆六載，此六載中創設之鋪底權，究否具有物權效力，殊不能不予決定。主張債權說者，以爲民法第四二五條定明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認鋪底權爲債權，亦無虞新業主向其收房，此外並得依民法第九〇〇條將鋪底權設定權利質，或依同法第二九四條第一項讓與他人，其效力仍不減於往昔。攷其說亦未能解決此項問題，蓋鋪底權爲永久使用鋪房之權利，其效力不但能抗拒新業主之無故收房，且得限制增租，而租賃權則於民法第四四九條定有二十年之最高限度，非得出租人同意，無由更新租約，是其不能如鋪底權之永久行使權利，殊甚明顯。又況民法第七五七條所載其他法律有規定一語，意頗籠統，究係僅指成文法，抑或成文法及習慣法而言，法輩解釋，未盡一致，倘得採取廣義之解釋，則鋪底權固可包括在內也。今再就物權法定主義之精神述之，亦應認爲物權，蓋所謂物權法定主義者，其立法理由有二；（一）恐其創設過濫，妨及一國之經濟政策；（二）恐物權關係過於複雜，害及交易之安全，與此二義無涉之事項，即不應予以限制，此爲任何學派所難否認之事，若鋪底權既與前項立法精神不背，則其應與成文法所認之物權，具有同一之效力，本爲學理上所應承認也。

八、鋪底權與土地登記

依土地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應行登記之土地權利爲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等六種。但以吾國各地習慣之複雜，關於土地各種權利，雖有上項之列舉，仍不能謂無遺漏，故同法第三十五條又有「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爲某種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之規定，以濟第三十三條列舉之不足。鋪底習慣在經濟社會上所具之效用，既如前述，則辦理土地登記時，將其性質，予以審定，而比照登記之，是與法理既不相悖，復可適應實際之需要。主張鋪底權不應登記者，姑勿論所具理由之當否，即因此所生之糾紛，將作何狀，苟予閉目一思，當知此項問題之嚴重矣。故吾人研究之目標，並非鋪底權應否登記之問題，而爲鋪底權之性質，應如何認定耳。

按鋪底權係以使用收益該鋪房及其基地爲內容，核與地上權及典權之性質，頗相類似。其與地上權不同之處，爲（一）地上權非必有永久存續之性質，當事人間得定以期限；而鋪底權則具有永久存續之性質。（二）地上權於一切土地均能設定；而鋪底權之設定，則限於鋪房及其基地。（三）地上權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發生之原因；而鋪底權之發生，由於建築者，並非即以所建築之房屋爲發生之要件，而以出有建築費未向房主取償爲其發生之原因。（四）地上權人因行使權利使附着於他人土地之物，雖與土

地附合，地上權人仍得有其所有權；而設定鋪底權之鋪房，無論係房東所原有，抑係鋪底權人所添修改建，其所有權均屬於房東。其與典權不同之處，爲（一）典權於一切不動產均能設定；而鋪底權之設定，則限於鋪房及其基地；（二）典權依給付典價而取得；鋪底權之發生，由於建築者，則係憑建築費用而取得。（三）典權之存續期限，以三十年爲最高限度；而鋪底權則屬永久存續，惟地上權典權及鋪底權在經濟效用，雖各有特殊之點，但其同爲使用收益之物權，則固無疑。然則鋪底權應比附地上權登記乎？抑比附典權登記乎？依吾所見，以比附地上權登記之爲愈。蓋我國鋪底權之性質，與德國民法地上權類同，在德國民法地上權人不必限於爲所有工作物而使用他人之土地，即就已有工作物之土地，使他人得占有利用其工作物，又且可以折毀其舊工作物，另建新工作物而使用之，亦無害其爲地上權也。我民法第八三二條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云云，其所謂「有」者，抑專指所有而言，亦兼指占有而言，解釋上亦不無爭論，倘能擴大解釋，則鋪底權之性質，大可包括於地上權之內，吾人主張鋪底權應比照地上權登記，其理由即在於斯。

九、尾語

按鋪底之設，既得保護鋪主，提倡商業；復可謀建築物之激增，促社會之繁榮，用意本屬至善。吾人揆諸社會實情，亦有容其存在之理由。蓋商業與其地點至有關係。經營商業之人，大都只需房屋之利用，而無需房屋所有權之取得；

房屋所有者，亦多不願爲房屋之出售，而僅願將其房屋借人利用，收取房租，爲謀房客雙方之便利，故有此物權借地權之發達也。惟是此種習慣，限制所有權之效用，極爲廣泛，種種弊害，遂亦因緣而生，茲姑就其對於經濟社會兩方面之影響，約略言之。

（1）鋪底權對於經濟上所生之影響 設有鋪底之房產，所有權既受永久無期之限制，則房主對於土地之利用，遂無權過問；而鋪底權人因對於該房產未經取得所有權，每因營業之不振，亦不願爲極度之改良，其結果，土地效能不得充分發展，而經濟情形，亦間接受其影響矣。況有鋪底之鋪房，房產價值，每多跌落，買受房產者，既不肯以重價讓受不完整之所有權，房主遂不得不賤價以求售，其影響於房屋所有權人之經濟狀況，亦至重且大焉。

（2）鋪底權對於社會上所生之影響 鋪底權之於社會，利害相乘，當然利多害少，惟亦有其缺點。蓋鋪房及其基地，爲都市上唯一之財富，一經設有鋪底權，則此大部分之財富，概屬於鋪底權人之所有，一切因政治改良社會進步之自然增價，亦爲其所獨享，影響於財富之分配與社會之利益，頗值注意。此外構成鋪底權之要素，過於廣泛，房屋所有權人所受損害既大，則彼此間之衝突，亦勢所難免也。

綜上以觀，可知此種永久無期限制所有權過甚之鋪底習慣，於不動產之改良利用上，既有障礙；對房客間之利益，亦失平衡，斟酌改善，是不得不望於將來之立法者矣。

業務進行概況

甲、土地測量

(1) 圖根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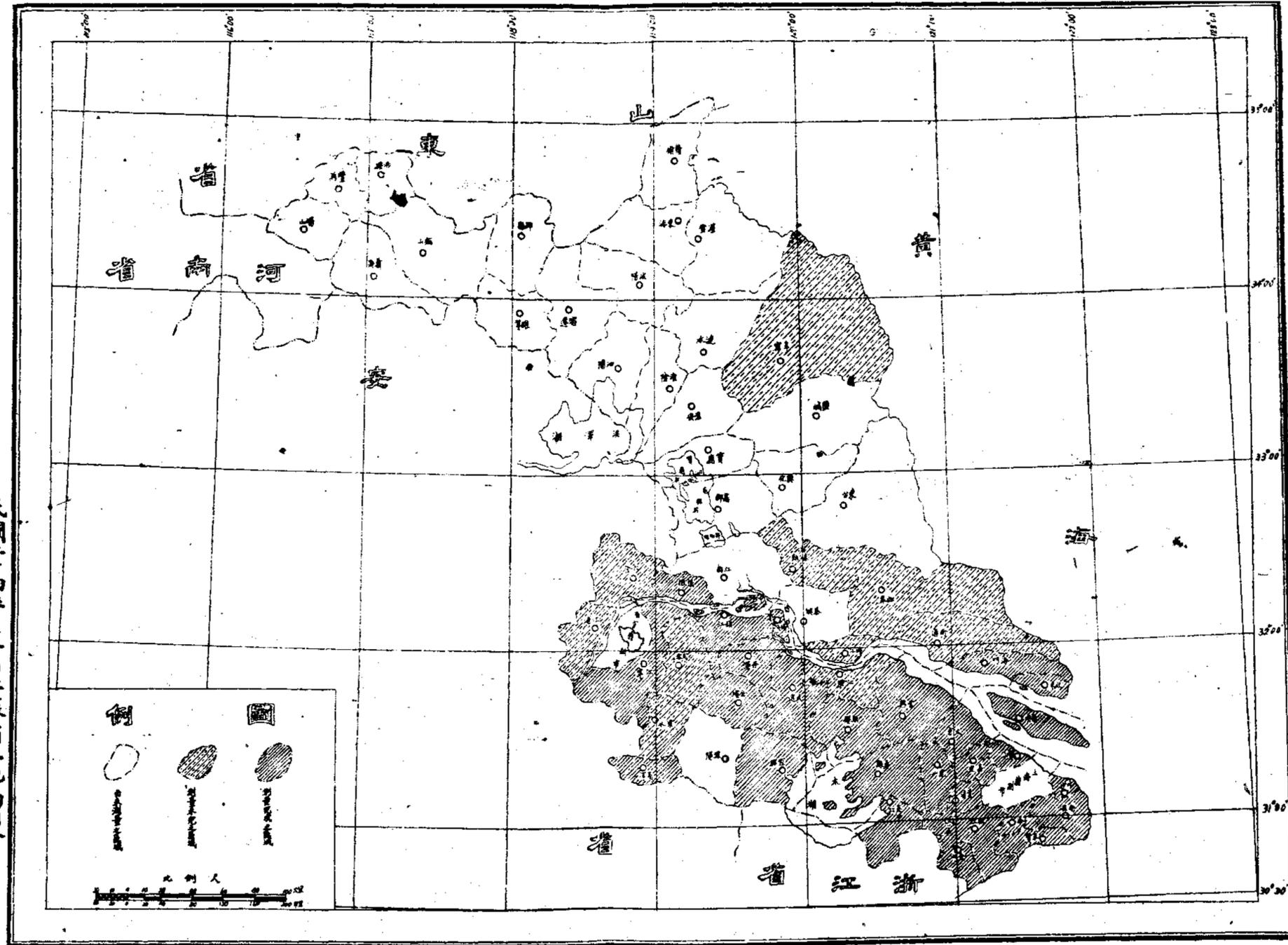
本省所辦全省主要圖根測量(即大三角測量)，東西系幹綫，已於二十二年度全部測設完成，共計測成本點六十三點，補點一點，基綫三條。所有逐月成績及工作人數之統計，已於本刊第一期列表登載，其各點及各基綫之位置，茲再圖示於後。至各縣主要圖根測量，(即小三角測量)逐月成績及用費之統計，截至本年七月份止，亦已於第一期中分縣列表刊載。茲再續將本年八、九兩月份，各縣圖根測量成績及工作人數列表於後，以資查考。所有本省各縣圖根測量，已完成(如江寧、鎮江、丹陽、青浦、奉賢、嘉定、吳縣、武進、無錫、常熟、南匯、川沙、松江、金山、崑山、太倉、上海、寶山、崇明、吳江、啓東、高淳、等二十二縣)及未完成各縣，(如如皋、宜興、南通、海門、金壇、六合、儀徵、句容、江陰、靖江、泰縣、溧水、江浦、等十三縣)之各項成績、(如選點、造標、觀測、計算、及水準點、基綫之測量等)累計總數，(未完成各縣截至本年九月份止)及各縣圖根測量之進展情況，茲特一併編列統計表二份及進程圖一份，分別臚載於後，以供參考。

江蘇省各縣圖根測量各項業務統計表(已完成各縣)

縣別	期及業務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圖根點				水準點基綫	備考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選點	造標	觀測	計算		
江寧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四月	三五〇三五〇三五〇三五〇	三五〇三五〇三五〇三五〇	一	〇	一	一	一	
鎮江	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五月	三五〇三五〇三五〇三五〇	三五〇三五〇三五〇三五〇	一	〇	一	一	一	
丹陽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十一月	四〇二二九九三四一五四一五	四〇二二九九三四一五四一五	八	八	八	八	八	
青浦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七	七	七	七	七	
奉賢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二年八月	一八六一八六一八六一八六	一八六一八六一八六一八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嘉定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一三五二三五二三五二三五	一三五二三五二三五二三五	三	三	三	三	三	
吳縣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月	四二四四一九四二四四二四	四二四四一九四二四四二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內有基綫一條選定後未經測算
武進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月	四九七四九四九四九四九	四九七四九四九四九四九	五	五	五	五	五	內有基綫一條選定後未經測算
無錫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三年十月	三三九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九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基綫選定後未經測算
常熟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三年十月	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六	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六	八	八	八	八	八	內有基綫一條選定後未經測算
南匯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六二二六二二六二二六二二	二六二二六二二六二二六二二	七	七	七	七	七	內有基綫一條選定後未經測算
川沙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四三四三四三四三四三四	三四三四三四三四三四三四	三	三	三	三	三	
松江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七二二七二二七二二七二二	二七二二七二二七二二七二二	八	八	八	八	八	
金山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〇九一〇四一〇八一〇九	〇九一〇四一〇八一〇九	五	五	五	五	五	基綫選定後未經測算
崑山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四	四	四	四	四	自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一月該縣圖根測量未辦
太倉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〇八三〇八三一〇八一	〇八三〇八三一〇八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上海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五九五九五九五九五九五	五九五九五九五九五九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寶山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七月	八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	八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八五	八	八	八	八	八	
崇明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四年三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吳江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〇三三〇三三〇三三〇三三	〇三三〇三三〇三三〇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啓東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二八九二八九二八九二八九	二八九二八九二八九二八九	五	五	五	五	五	
高淳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	一四三一四三一四三一四三	一四三一四三一四三一四三	五	五	五	五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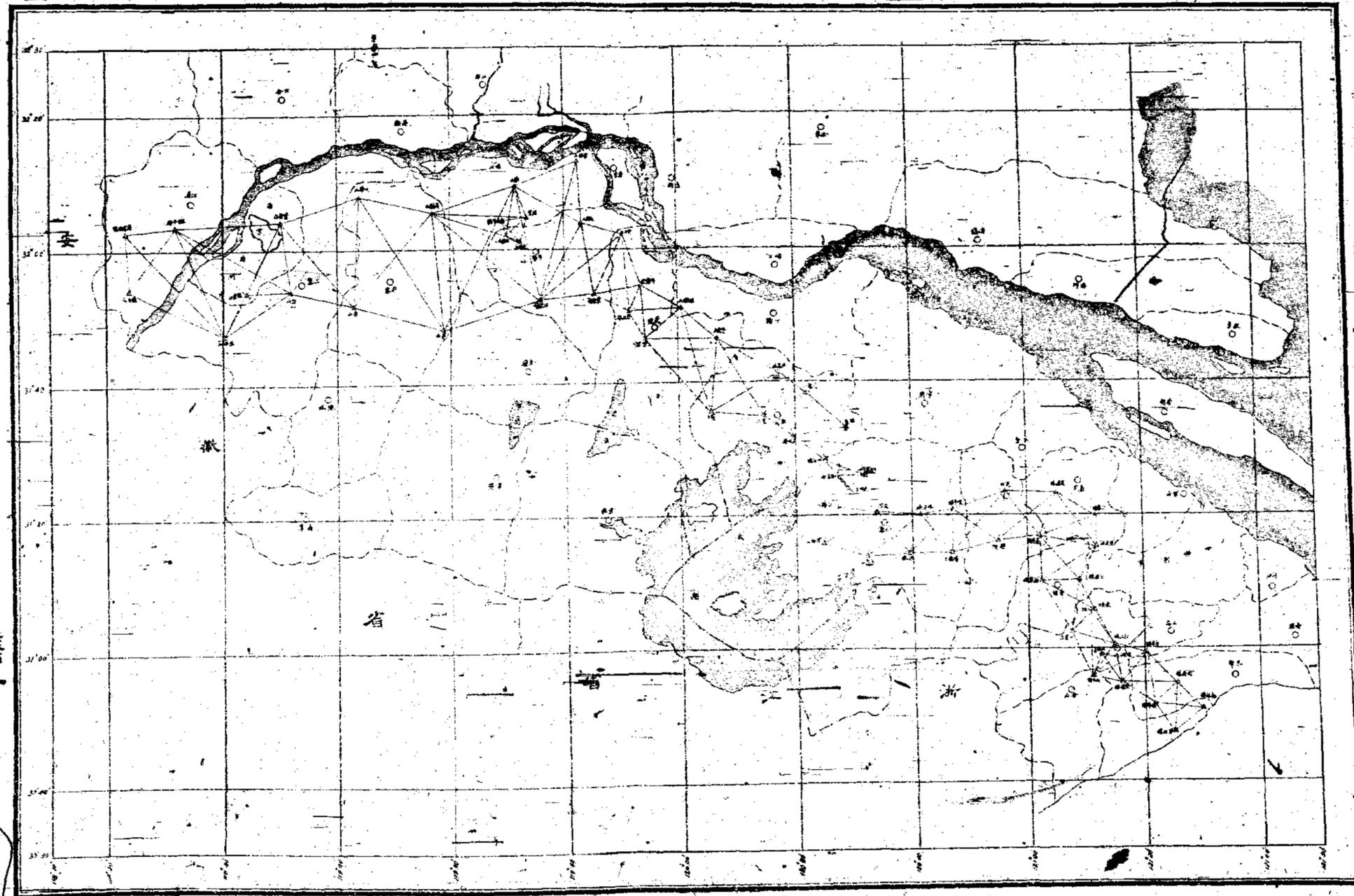
附記

江蘇各省縣各根測進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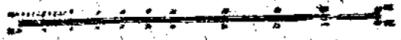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江蘇省土地局製

江蘇省主要點根東西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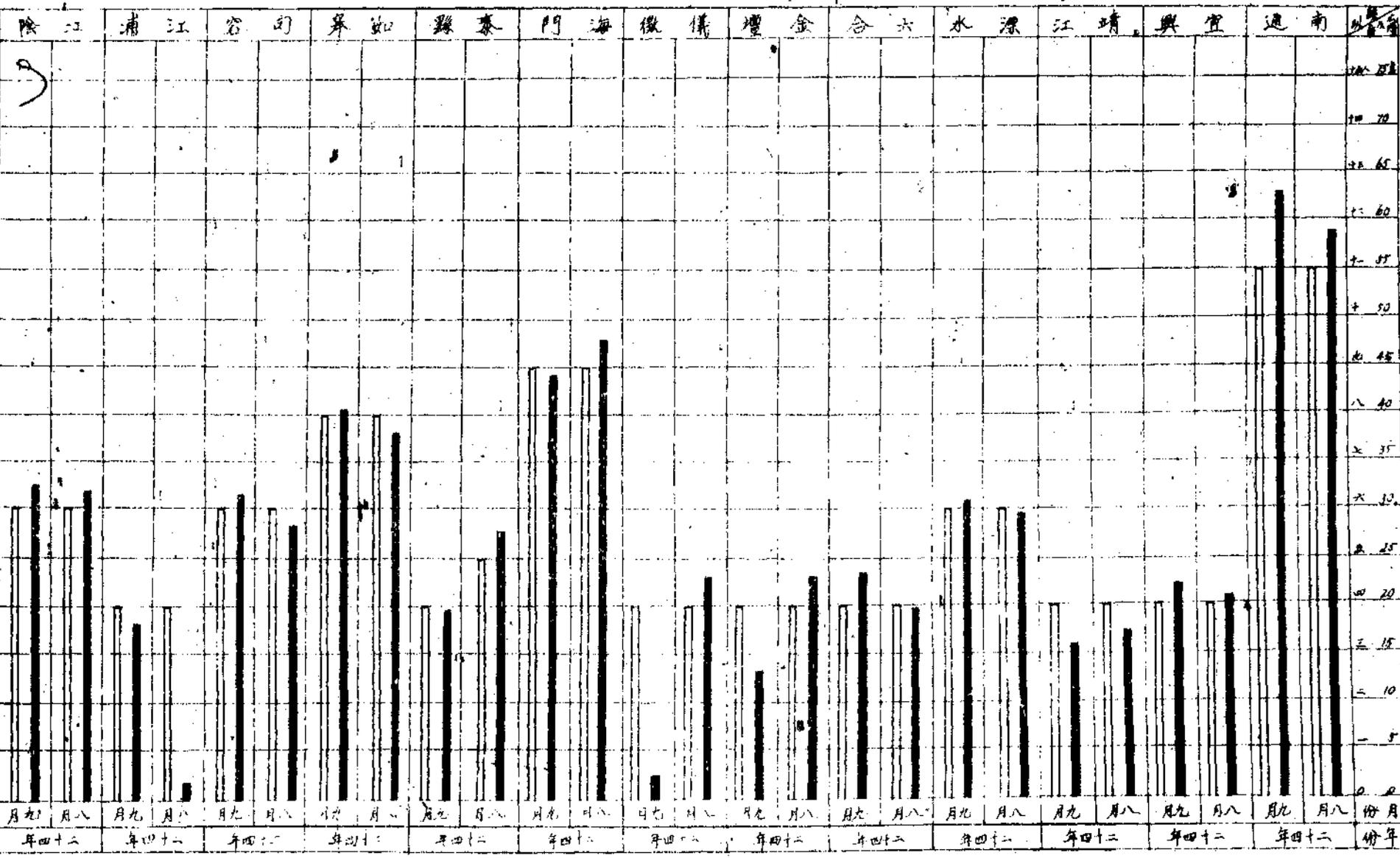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江蘇省
全境土地測量隊編製



江蘇省各縣團練團費成績及工作人數統計表



附記
 一、本表以——代表團練成績，以□代表工作人數。
 二、本表所列成績以團練費為單位，並按團練費計算團練成績，其團練費之多少，亦與團練成績之多少，有直接關係。
 三、本表所列成績，係根據各縣團練團費成績及工作人數統計表，由各縣團練團費成績及工作人數統計表，由各縣團練團費成績及工作人數統計表，由各縣團練團費成績及工作人數統計表。

江蘇省各縣圖根測量各項業務統計表(未完成各縣)

附記	縣別	期及業務		圖根點					水準點	基線	備考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選點	造標	觀測	計算				
	如皋	二十二年	二十四年	七四三點	七二五座	六五六點	四三八點	一八三點	二條	基線選測算完竣	
	宜興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六一	二五九	二五五	二二七	五九	一	基線選測算完竣	
	南通	二十三年		六九六	六七一	六三一	四四六·三	一四一	一	基線選測算完竣	
	海門	二十三年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一二三	一	基線選測算完竣	
	金壇	二十三年		二〇二	二〇七	二〇四	二〇二	七七	一	基線選測算完竣	
	六合	二十三年		二六九	二五六	二四二	一九二		一	基線選測算完竣	
	儀徵	二十三年		一三一	一三四	一三九	一三九	五二	一	基線選測算完竣	
	句容	二十四年		一四九	一四六	一五一	八一·六	二五	一	基線選定後未經測算	
	江陰	二十四年		二五三	一六四	八二			一	基線選測算完竣	
	靖江	二十四年		一四八	五六				一	基線選定後未經測算	
	泰縣	二十四年		一一二	七二				一	基線選定後未經測算	
	溧水	二十四年		一七一	六五				一	基線選定後未經測算	
	江浦	二十四年		七五					一	基線選定後未經測算	

(2) 導綫測量

導綫測量即細部圖根測量，係根據已測成之小三角點，在其未測到之區域，於實地上，佈置導綫圖根點，以作戶地測量之根據，其法係用經緯儀施測，各點之縱橫線，及各邊之方位角均係根據圖根點之成果，推算而得，導綫點之成果測算確定後，即須展開於清丈原圖，使清丈人員依據是項導綫點，而推行戶地測量，故導綫點實為辦理戶地測量最重要之根據，本局特參照實地作業情形，並按照圖幅比例之大小，分別規定，在二千分之一之原圖，至少須有十六點，在一千分之一或五百分之一之原圖，至少須有十點，且須分配均勻，以便實施戶地測量之用。

是項導綫測量，規定與戶地測量聯絡進行，以免業務發生先後參差，互失聯繫，及標識遺失，阻碍進行之弊。但在各縣清丈業務（即戶地測量）開始之前，為應開辦戶地測量之需要起見，例由本局先派導綫測量人員若干人，到縣實施導綫測量工作，俟測有少數相當成果，再行續派清丈人員到縣實施戶地測量工作。所有各縣導綫測量逐月成績，編列統計表附載於後，以資查考。

(8) 地籍測量

本省各縣地籍測量即戶地清丈業務，逐月成績統計，業於本

刊第一期中，分縣列表刊載，其時因便於查考起見，概係截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為止，所有本年七、八、九、三個月之作業成績，連同各該月份之導綫測量成績，茲再分別編列統計表於後，以資比較。各該實施清丈縣份截至七月、八月、九月、各月份止，所有已丈面積總數及未丈面積總數，與各該縣總面積之百分比率，另行編製分月比較表一種，以備查考。

再各縣戶地測量成績，在本刊第一期中所刊載者，係用直線表示，僅表顯其概略進行狀況，其逐月所作成績之細數，尙難明晰，茲特將二十三年度內，實施清丈各縣對於戶地測量成績，逐月共作之確數，列表附刊於後。至各縣清丈隊組清丈員，在二十三年度內，逐月工作效率，超過標準與不及標準人數之百分比率，另繪比較圖一份，一併附載於次，以資參考，各該清丈員之工作效率，雖與各該員本身之技術能力，至有關係，但因天時、氣候、及工作區域地形之繁簡，與人事上應付之當否，影響亦頗顯著，附圖所載，不過表示各清丈作業人員之逐月工作效率增減之大概情形，聊資比較耳。

江蘇省實施清丈各縣逐月導線成績統計表

縣別	年												備考	
	六月 底止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鎮江	10693	1045	1107	1219	1480	969	977	1797	1667			126	742	第一項七月份起實施清丈各縣逐月導線成績以點數為標準
丹陽	10818	2274	2359	2744	1406	1003	105	509	1510	2161	148	443	861	第二項七月份起實施清丈各縣逐月導線成績以點數為標準
武進	7908	3393	4583	5813	9109	9092	9090	7841	3959	2606	494	34		第三項七月份起實施清丈各縣逐月導線成績以點數為標準
無錫	7295	2377	283	204	111									
吳縣	6582	3596	4451	4849	3432	2786	1632	1085	1539	3902	4003	5214	4490	
常熟	5331	3435	4353	4335	5053	3063	2684	2700	2667	2989	4286	6022	2454	
青浦	8252	2502	3050	1913	2308	2351	848	328	158					
嘉定	7429	1380	1557	2057	2019	1897								
松江	8107	2218	3059	3907	2909	4605	2487							
上海	1925	1520	1706	1777	1225									
南匯	5081	4996	4275	3617	1108	300	125							
奉贤	8533	2642	3328	180				218						
川沙									690	1040	1046	672	47	
金山									1060	2650	4492	3992	247	
吳江										490	1298	2349	3300	
崇明											5100	5492	818	
太倉												1881	2559	
崑山												63	2389	
海門													665	
合計	82249	31878	34121	82565	30138	26066	17978	14478	13250	15838	20917	26288	21070	

江蘇省實施清丈各縣二十四年七月份導線及戶地測量成績統計表

縣別	導線測量			戶地測量			備考
	完成點數	工作日數	每日平均成績(點數)	完成起數	起數	每日平均成績(起數)	
鎮江	交會點38點 484	103	4.2	286	158	2	106.0
丹陽	287	31	9.2	18515	13540	256	52.7
吳縣	交會點19點 8699	598	6.2	124139	180616	2334	65.3
常熟	1947	489	4.2	134990	222904	4278	41.8
共計(以上第一期)	交會點52點 6367	1201	5.3	272910	417218	6870	50.2
川沙	24	11	2.2	27950	28091	510	55.0
金山	82	8	10.7	56537	111948	1320	70.8
吳江	3400	393	8.7	120822	148005	2287	60.2
崇明	1286	129	9.8	46959	38559	721	57.4
太倉	2821	354	8.0				
啓東	2926	310	9.4				
海門	2917	428	6.8				
共計(以上第二期)	13386	1628	8.2	252268	324603	4838	62.1
城市測量隊	1541	292	5.3	5125	2888	612	5.6
共計	1541	292	5.3	5125	2888	642	5.6
總計	交會點52點 21294	3121	6.8	530303	744689	12350	

八、 啟數以市隊為單位
 七、 起數平均數第一期係據根據變十點變
 六、 工作日期數即係現測人員在月份內實際作業日期之和
 五、 太倉縣因隊現測人員在月份內實際作業日期之和
 四、 東海縣因隊現測人員在月份內實際作業日期之和
 三、 啓東縣因隊現測人員在月份內實際作業日期之和
 二、 吳江縣因隊現測人員在月份內實際作業日期之和
 一、 金山縣因隊現測人員在月份內實際作業日期之和
 備註：一、 第二期係據根
 二、 第二期係據根
 三、 第二期係據根
 四、 第二期係據根
 五、 第二期係據根
 六、 第二期係據根
 七、 第二期係據根
 八、 第二期係據根
 九、 第二期係據根
 十、 第二期係據根
 十一、 第二期係據根
 十二、 第二期係據根
 十三、 第二期係據根
 十四、 第二期係據根
 十五、 第二期係據根
 十六、 第二期係據根
 十七、 第二期係據根
 十八、 第二期係據根
 十九、 第二期係據根
 二十、 第二期係據根
 二十一、 第二期係據根
 二十二、 第二期係據根
 二十三、 第二期係據根
 二十四、 第二期係據根
 二十五、 第二期係據根
 二十六、 第二期係據根
 二十七、 第二期係據根
 二十八、 第二期係據根
 二十九、 第二期係據根
 三十、 第二期係據根
 三十一、 第二期係據根
 三十二、 第二期係據根
 三十三、 第二期係據根
 三十四、 第二期係據根
 三十五、 第二期係據根
 三十六、 第二期係據根
 三十七、 第二期係據根
 三十八、 第二期係據根
 三十九、 第二期係據根
 四十、 第二期係據根
 四十一、 第二期係據根
 四十二、 第二期係據根
 四十三、 第二期係據根
 四十四、 第二期係據根
 四十五、 第二期係據根
 四十六、 第二期係據根
 四十七、 第二期係據根
 四十八、 第二期係據根
 四十九、 第二期係據根
 五十、 第二期係據根
 五十一、 第二期係據根
 五十二、 第二期係據根
 五十三、 第二期係據根
 五十四、 第二期係據根
 五十五、 第二期係據根
 五十六、 第二期係據根
 五十七、 第二期係據根
 五十八、 第二期係據根
 五十九、 第二期係據根
 六十、 第二期係據根
 六十一、 第二期係據根
 六十二、 第二期係據根
 六十三、 第二期係據根
 六十四、 第二期係據根
 六十五、 第二期係據根
 六十六、 第二期係據根
 六十七、 第二期係據根
 六十八、 第二期係據根
 六十九、 第二期係據根
 七十、 第二期係據根
 七十一、 第二期係據根
 七十二、 第二期係據根
 七十三、 第二期係據根
 七十四、 第二期係據根
 七十五、 第二期係據根
 七十六、 第二期係據根
 七十七、 第二期係據根
 七十八、 第二期係據根
 七十九、 第二期係據根
 八十、 第二期係據根
 八十一、 第二期係據根
 八十二、 第二期係據根
 八十三、 第二期係據根
 八十四、 第二期係據根
 八十五、 第二期係據根
 八十六、 第二期係據根
 八十七、 第二期係據根
 八十八、 第二期係據根
 八十九、 第二期係據根
 九十、 第二期係據根
 九十一、 第二期係據根
 九十二、 第二期係據根
 九十三、 第二期係據根
 九十四、 第二期係據根
 九十五、 第二期係據根
 九十六、 第二期係據根
 九十七、 第二期係據根
 九十八、 第二期係據根
 九十九、 第二期係據根
 一百、 第二期係據根

江蘇省實施清丈各縣二十四年八月份導線及戶地測量成績統計表

縣別	導線測量			戶地測量			備考
	完成點數	工作日數	每日平均成績(點數)	完成起數	起數	工作日數	
鎮江	交會點88點,三角點3點 863	129	(0.8) 6.7	8874	9335	110	82.8
丹陽	174	20	8.7	13704	17180	251	61.5
吳縣	交會點27點 3920	559	7.1	127747	192980	2331	68.8
常熟	718	71	10.1	39726	63754	1174	44.1
共計(以上係第一期)	交會點80點,三角點3點 5675	779	(0.1) 7.3	190051	283250	3866	61.2
川沙	38	10	3.8	27045	26094	488	54.1
金山				47836	91920	1172	65.9
吳江	3233	403	8.0	105030	124428	2146	55.3
崇明	1248	132	9.5	33915	32194	648	50.6
太倉	2071	268	7.7				
啓東	2844	294	9.7	6101	9480	112	74.6
海門	2946	417	7.1				
共計(以上係第二期)	12380	1614	7.7	219927	284116	4586	57.5
城市測量隊	1691	227	7.4	4506	2556	695	4.6
共計	1691	227	7.4	4506	2556	695	4.6
總計	交會點60點,三角點3點 19746	2620	7.6	414484	569922	9127	

八、之數概以市隊與第二期同
七、起數平均數第一期係根據
六、城市測量隊員在本月份內實地測量之
五、城市測量隊員在本月份內實地測量之
四、太倉縣因補隊即工作
三、啓東縣因補隊即工作
二、丹陽縣因補隊即工作
一、鎮江縣因補隊即工作

備考：
一、錫長均已開測，無測地內戶地測量暫停
二、錫長均已開測，無測地內戶地測量暫停
三、錫長均已開測，無測地內戶地測量暫停
四、錫長均已開測，無測地內戶地測量暫停
五、錫長均已開測，無測地內戶地測量暫停
六、錫長均已開測，無測地內戶地測量暫停
七、錫長均已開測，無測地內戶地測量暫停
八、錫長均已開測，無測地內戶地測量暫停

江蘇省實施清丈各縣二十四年九月份導線及戶地測量成績統計表

縣別	導線測量			戶地測量			備	考
	完成點數	工作日數	每日平均成績(點數)	完成起數	起數	每日平均成績(起數)		
鎮江	1852	241	7.7	17718	23700	223.5	92.7	<p>八、數概以市隊單位 求之城市測量隊與第二期同</p> <p>七、起數平均數第一期係根據總量+野變 求之第二期係根據總量+野變</p> <p>六、城市測量隊即工作員在本月內實際作業日數之和</p> <p>五、海門縣測量隊現係測量員在縣城內測量土地</p> <p>四、太倉縣因補測導線戶地測量暫停</p> <p>三、故不填列(導線測量未開始)</p> <p>二、江武二期實施清丈各縣內未開始測量及錫邑等七縣清丈各縣內未開始測量均係未列入(南通縣山係測分區導線第一期進等七縣清丈各縣內未開始測量及錫邑等七縣清丈各縣內未開始測量均係未列入)</p>
丹陽	751	86	8.7	17865	20400	285	67.1	
吳縣	交會點10點 1793	287	6.3	129824	205181	2881	58.1	
常熟	43	41	1.0	1770	2510	155	13.8	
共計(以上係第一期)	交會點10點 4439	655	6.8	167177	251791	3544.5	59.1	
川沙				22216	261	420	59.1	
金山				39986	75506	1081	59.0	
吳江	3049	380	8.0	108781	122075	1979	59.4	
崇明	1434	150	9.6	42490	40307	702	58.5	
太倉	2330	288	8.1					
啓東	2591	263	9.9	11392	31820	255	96.8	
海門	2975	350	8.5					
共計(以上係第二期)	12379	1431	8.7	224865	295321	4436	61.3	
城市測量隊	1329	150	8.9	5351	3515	826	5.0	
共計	1329	150	8.9	5351	3515	826	5.0	
總計	交會點10點 18147	2236	8.1	397393	550827	8806.5		

江蘇省實施清查各縣截至二十四年七月止已丈未丈面積比較表

縣別	總面積 (估計)	已丈面積		未丈面積	已丈未丈面積與總面積之百分比		
		七月份所丈	已丈累計		已丈	未丈	未丈面積
					已丈面積	未丈面積	未丈面積
鎮江	1447875	158	1136295	311580	0.01%	78.5%	21.5%
丹陽	1647626	18540	877763	669862	0.9%	56.7%	43.3%
吳縣	2500500	180616	1805958	894544	7.2%	64.2%	35.8%
常熟		220904	2339278		%	%	%
共計 (以上第一期)		417218	5959292		%	%	%
川沙	288000	28091	78920	209080	9.8%	27.4%	72.6%
金山	585900	111948	209706	356194	19.8%	37.0%	63.0%
吳江	1700000	146005	728267	971733	8.6%	42.8%	57.2%
崇明	2160000	89559	77305	2082695	1.8%	3.5%	96.5%
太倉	1838800		33369	1805481		2.5%	97.5%
啓東	1462000			1462000			100.0%
海門	1906900			1906900			100.0%
共計 (以上第二期)	9421600	324808	1127567	8294033	3.4%	11.9%	88.1%
城市測量隊	24000	2868	2868	21132	11.8%	11.8%	88.2%
共計	24000	2868	2868	21132	11.8%	11.8%	88.2%
總計		744689	7089727				

七、本市外均面積未填載以市為單位
六、常熟內已丈面積未填載已超過估計總面積故該縣及總計欄之各項數字除已
五、太倉縣因測量隊係測量吳縣城廂土地其面積約二四〇〇畝已包括在吳縣總
四、海門縣因測量隊係測量海門縣全境土地其面積約二四〇〇畝已包括在吳縣總
三、啓東縣因測量隊係測量啓東縣全境土地其面積約二四〇〇畝已包括在吳縣總
二、武進縣因測量隊係測量武進縣全境土地其面積約二四〇〇畝已包括在吳縣總
一、第一期等七縣清查各縣內已丈未丈面積與總面積之百分比
備考

江蘇省實施清丈各縣截至二十四年八月份止已丈未丈面積比較

縣別	總面積 (估計)	已丈面積		未丈面積	已丈未丈面積與總面積之百分比		未丈面積	備考
		八月份所丈	已丈累計		已丈	未丈		
錢江	1447875	9336	1145631	302244	0.6%	79.1%	20.9%	一、
丹陽	1577825	17180	894943	652682	1.2%	57.9%	42.1%	二、
吳縣	2500500	192980	1798936	701564	7.7%	71.9%	28.1%	三、
常熟		63754	2403032					四、
共計 (以上係第一期)		283250	6242542					五、
川沙	288000	26094	105014	182986	9.1%	36.5%	63.5%	六、
金山	565900	91920	301626	264274	16.3%	53.3%	46.7%	七、
吳江	1700000	124428	852695	847305	7.3%	50.1%	49.9%	第一江蘇省大城而常已丈未丈表 期進二期縣內已丈未丈面積 施七縣時本縣測係測量 各線各開戶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崇明	2160000	32194	109499	2050501	1.5%	5.0%	95.0%	第二武進縣測係測量 施七縣時本縣測係測量 各線各開戶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太倉	1338800		33369	1305431		2.5%	97.5%	第三東倉縣測係測量 施七縣時本縣測係測量 各線各開戶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啓東	1462000	9480	9480	1452520	0.6%	0.6%	99.4%	第四丹陽縣測係測量 施七縣時本縣測係測量 各線各開戶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海門	1906900			1906900			100.0%	第五吳縣測係測量 施七縣時本縣測係測量 各線各開戶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共計 (以上係第二期)	9421600	284116	1411683	8009917	3.1%	15.0%	5.0%	第六常熟縣測係測量 施七縣時本縣測係測量 各線各開戶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城市測量隊	24000	2556	5424	18576	10.7%	22.6%	77.4%	第七崇明縣測係測量 施七縣時本縣測係測量 各線各開戶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共計	24000	2556	5424	18576	10.7%	22.6%	77.4%	第八吳縣測係測量 施七縣時本縣測係測量 各線各開戶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總計		569922	7659649					第九太倉縣測係測量 施七縣時本縣測係測量 各線各開戶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無及地地測係測量

江蘇省實施清丈各縣截至二十四年九月份止已丈未丈面積比較表

縣別	總面積 (估計)	已丈面積		未丈面積	已丈未丈面積與總面積之百分比		
		九月份所丈	已丈累計		已丈	未丈	已丈累計
鎮江	1447875	28700	1169831	278544	1.7%	80.8%	19.2%
丹陽	1547625	20400	915348	632282	0.2%	59.1%	40.9%
吳縣	2500500	205181	2004117	496383	8.2%	80.1%	19.9%
常熟		2510	2405542				
共計 (以上係第一期)		251791	6494833				
川沙	288000	26113	181127	156878	9.1%	45.5%	54.5%
金山	565900	75506	377132	188768	13.3%	66.6%	33.4%
吳江	1700000	122075	974770	725230	7.2%	57.3%	42.7%
崇明	2160000	40307	149806	2010194	1.9%	6.9%	93.1%
太倉	1338800		33369	1305431		2.5%	97.5%
啓東	1462000	31320	40800	1421200	2.2%	2.8%	97.2%
海門	1906900			1906900			100.0%
共計 (以上係第二期)	9421600	295321	1707004	7714596	3.1%	18.1%	81.9%
城市測量隊	24000	3515	8939	15061	14.6%	37.2%	62.8%
共計	24000	3515	8939	15061	14.6%	37.2%	62.8%
總計		550627	8210274				

備考

一、武進、海門、太倉、常熟、丹陽、吳縣、金山、川沙、崇明、啓東、海門、城市測量隊、共計等項，除已丈面積外，其餘均未丈完，其未丈面積，均係因測量困難，或因土地狹窄，或因人口稠密，或因交通不便，或因經費不足，或因其他原因，致未能丈完。其未丈面積，均係在吳縣總面積內。

二、海門、太倉、常熟、丹陽、吳縣、金山、川沙、崇明、啓東、海門、城市測量隊、共計等項，均已丈完，其已丈面積，均係在吳縣總面積內。

三、海門、太倉、常熟、丹陽、吳縣、金山、川沙、崇明、啓東、海門、城市測量隊、共計等項，均已丈完，其已丈面積，均係在吳縣總面積內。

四、海門、太倉、常熟、丹陽、吳縣、金山、川沙、崇明、啓東、海門、城市測量隊、共計等項，均已丈完，其已丈面積，均係在吳縣總面積內。

五、海門、太倉、常熟、丹陽、吳縣、金山、川沙、崇明、啓東、海門、城市測量隊、共計等項，均已丈完，其已丈面積，均係在吳縣總面積內。

六、海門、太倉、常熟、丹陽、吳縣、金山、川沙、崇明、啓東、海門、城市測量隊、共計等項，均已丈完，其已丈面積，均係在吳縣總面積內。

七、海門、太倉、常熟、丹陽、吳縣、金山、川沙、崇明、啓東、海門、城市測量隊、共計等項，均已丈完，其已丈面積，均係在吳縣總面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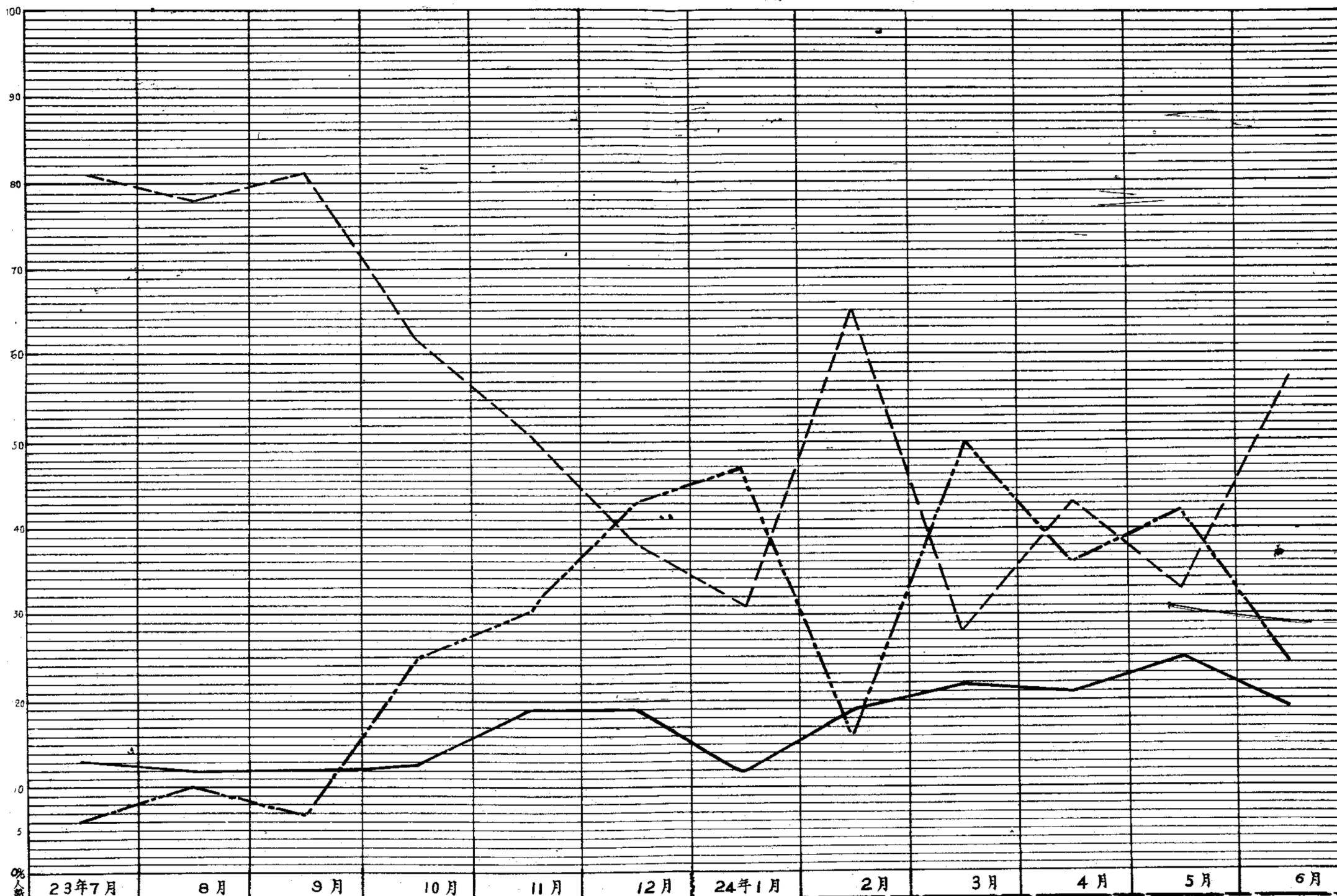
江蘇省第一兩期實施清丈各縣隊組二十三年度戶地測量成績統計表

別縣別	期二第												合計			
	自開辦至	廿三年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上海	九六七三	三三九八	三三四五	二五八六	三〇二二	六五六八	一〇四三								一九〇八八	二八六六一
奉賢	三三四八	九三二七	六九九五	六八八七	一四〇七	四七三九	七六〇								四一三六二	六三七〇九
南匯	七八五〇	一〇三二六	一五〇〇	一五三七	一八六六	二〇六六	一五〇六	三四六〇							六〇五	九六八八五
嘉定	一六三三	五七七四	五二六六	五〇七五	四九五七	二九二五	一六三四	三三二四							六〇五	五三六五二
青浦	二〇六八	五五七五	七九八〇	五八八三	八八七四	一四八二	二七九七	五六九〇	一八九四〇	六〇一五					七九八八七	九九七九四
松江	二四七七	四六七〇	七九九二	三二八〇	九八一四	二九一七	二九五九	四六二〇	三三三三	四五二九					二八〇九〇	二八三九〇
武進	九〇九九	八七八二	一六八九〇	一六七七〇	二四〇〇	二五八六	二八四一	三六九〇	三三九五	四七二四	一六一三				九九六六	一一〇二五〇
常熟	五二〇四	八四三三	八二七二	六五二五	七三三七	八四四一	一〇〇四	一六八三	三三〇八	三三〇八	三三〇八				二〇六五〇	二二八三三
鎮江	一〇五五	八七七五	八五九二	六〇三三	六五九一	五六三二	三六七五	三六四九	五八八五	一五四六	一五九三				二七二七	二四四一四
丹陽	五〇七三	二九〇五	四八四二	二六〇一	五五七三	五三七八	四〇〇七	五五二七	三九三七	六六二一	八一〇六				一六八八	五九一九
無錫	三〇七五	八三四〇	七三〇〇	六五五八	三七八五	五三三五	五二七〇	三九九九	二九〇〇	三六三八	二四八四				三三六四	二七五二五
合計	一九七八	二七九六	三八八八	一五六九	二二〇六	二七五九	一三〇五	二二〇六	二七三六	一六三三	七七一				六二九五	一四一〇一
川沙															一六二六	三三五六
金山															二四八二	三三五六
吳江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七
崇明															一〇五五	二八六九
太倉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啓東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合計	一九七八	二七九六	三八八八	一五六九	二二〇六	二七五九	一三〇五	二二〇六	二七三六	一六三三	七七一				六二九五	一四一〇一

附註
 一、本表成績以市畝為單位
 二、本表成績係依各縣隊組戶地測量圖幅計算之

江蘇省第一二期各縣清丈隊組清丈員一年來工作效率比較圖

——二十三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



說明：1. --- 表示每月成績在3000畝以上者。—— 表示每月成績在2500畝至3000畝者。- - - 表示每月成績在2500畝以下者。 2. 凡清丈人員每月實在工作日數不滿旬者概未列入計算。
 3. 第一期奉賢上海青浦南匯嘉定等五縣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清丈外業先告竣二月份多整理工作及調遣等故平均之成績較低，又本年三四月適值第一期松江武進二縣清丈外業完竣以後又為第二期吳江川沙金山崇明等縣相繼開始與擴充之際故三月份以後成績稍遜

(4) 無錫縣土地航空測量
查無錫縣航空測量計劃，業於本刊第一期刊載，所有各項工作之進行概況如下：

- 一、控制點測量業務，業於本年底辦理完竣，計全部共測算完成三千零六十三點，刺上照片應用者，共為一千九百四十三點，實測圖幅為八十二整幅半（每整幅適合二千分一圖幅二十幅），實測面積共為一千三百二十平方公里（合為四十九萬五千市畝）；
- 二、糾正業務於本年底大部完成，自一月下旬起至五月底止，共計晒印照片八千二百張，糾正為一千分一圖五百二十三幅，二千分一圖一千五百九十一幅，糾正完竣即印製藍圖；
- 三、複照業務，截至本年底止，共計複照一千分一之藍圖五百十三幅，二千分一之藍圖一千四百幅，至六月底止已大致完成；
- 四、調繪補測業務，係於本年四月間開始，所有工作人員，概係調用或新委者，各該員對於調繪工作素乏經驗，故須先行訓練，在四月份內，大致係辦理實地訓練工作，直至五月份方正式開始作業，本項業務，依照原定計劃之限期，本為四個月，但因無錫縣土地之起形，異常碎密，較諸江西南昌情形，竟超過三倍以上，再加以各處用楊椿分界者甚多，房屋附近之桑園，又非常繁密，以致每幅原圖所需調繪日數，平均須在七日以上，故調繪業務之進行，頗感困難，勢非延長完成期限不可，職是之故，業經本局會同參謀本部陸

地測量總局，商定分月交圖期限如下：

七月底交調繪藍圖一百幅，

八月底交調繪藍圖二百四十幅，

九月底交調繪藍圖二百四十幅，

其餘圖幅均儘十月，及十一月兩月分批交清；

現在截至九月底止，計據送交來局之二千分一調繪藍圖

，共為六百六十一幅。

所有無錫縣土地航測底片（比例八千分之一），及已調繪完竣之二千分一地畝原圖，茲特各印一份於後，藉供參閱。至地畝原圖所載之地目符號，茲併載於下，以資參照。

無錫縣航測地畝原圖地目符號表

地目	簡記符號	說明
稻田	田	凡有水灌溉種稻之田屬之
雜種田	旱	凡地位較高無水灌溉種菜瓜荳蒜高粱等屬之
園圃	園	凡在房屋附近及在稻田雜種田間之菜園菜圃等屬之
桑地	桑	凡在房屋附近及在稻田雜種田間之桑地屬之
宅地	宅	凡集體房屋及獨立房屋屬之
山地	山	不論山之大小均屬之
竹地	竹	房屋附近及獨立竹林佔地在五十畝以內者屬之
林地	林	竹木叢生佔地五十畝以上者屬之
樹地	樹	房屋附近及獨立樹林佔地在五十畝以內者屬之

荒地	草地	營地	寺觀地	祠廟地	社壇地	亭舍地	公路	道路	堤防	河岸
荒	草	營	寺	祠	社	亭	公路	道	堤	岸
山			卍	示	卍	合				干
凡昔日為稻田雜種田或桑地荒廢而尚有界線者屬之	凡平坦有草佔地五十畝者屬之	凡駐軍之營房及操場砲壘等屬之	凡寺觀菴堂等屬之	凡獨立祠堂家廟等屬之	凡田野間之土地祠而具有小形房屋者屬之	凡行人休息及避風雨之亭舍屬之	通行汽車之路屬之	凡路寬一米達以上之縣道鄉村道等用雙綫表示者屬之在埂上之行人小徑作田埂論	人工築成之堤以防水患者屬之	凡河港兩旁之傾斜地而無種植物者屬之

江河	港	池塘	水車場	溝渠	蘆蕩	湖沼	土堆	沙地	墓地	雜地
河	港	塘	車	溝	蕩	湖	堆	沙	墓	雜
		水	車		卍		土		上	×
通行輪船者屬之	凡河之支流可通木船間有河面闊而不通船者屬之	供灌溉之蓄水池及房屋附近之池塘屬之	凡河溝湖池附近設水車吸水灌田之場所屬之	凡田間潴澇等屬之	凡植蘆葦之地均屬之	數百畝以上之大澤屬之	聚土所成之土堆屬之	江河中央及兩邊之沙灘屬之	四野間之坟墓葬地均屬之	房屋附近之空地晒場及生荆棘之地均屬之

東一北二
14

無錫航空測量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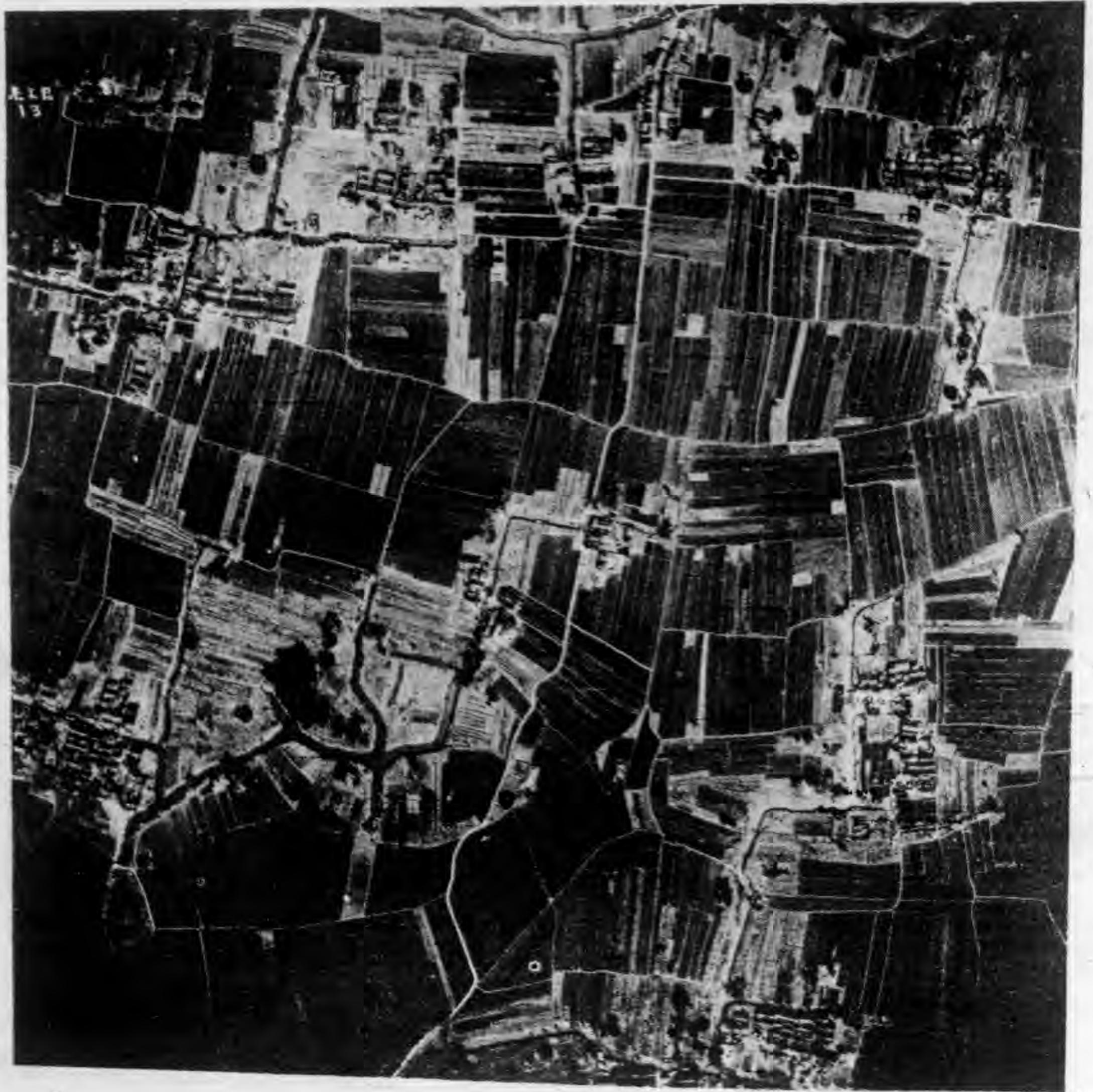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航空測量隊無錫分隊調繪組審查吳永康

組員葉之芳

說明：是項地籍原圖之圖廓與各縣清丈原圖相同為縱四十生的橫五十生的圖幅比例為二十分之一茲因本刊篇幅狹小特用照相縮製精表航測原圖之縮影聊供參考耳

無錫縣土地航攝照片(比例八千分之一)



年	月	縣 別	成 績				南 通 縣	崑 山 縣	附 記
			選 點	測 角	量 邊	計 算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份	南 通 縣	選 點			1211點			
			測 角			972點			
			量 邊			1237條			
			計 算			882點			
	七 月 份	南 通 縣	選 點			1654點	179點		
			測 角			1876點	70點		
			量 邊			1694條	106條		
			計 算			1445點	24點		
	八 月 份	南 通 縣	選 點			1680點	1095點		
			測 角			1809點	1224點		
			量 邊			1736條	1185條		
			計 算			1838點	1148點		
九 月 份	南 通 縣	選 點			2942點	1643點			
		測 角			3060點	1689點			
		量 邊			3354條	1621條			
		計 算			1145點	1292點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份	止 共 作 成 績	南 通 縣	選 點			7487點	2917點		
			測 角			7717點	2983點		
			量 邊			8021條	2912條		
			計 算			5310點	2464點		

(5)南通崑山兩縣分區導線測量及抽查覆丈

南通，崑山二縣之土地，係於民國初年由各該縣自行設局辦理清丈，但南通縣僅丈竣全面積百分之八十，崑山縣雖於民國六年清丈業務辦理完竣，而所有測量程序，概與中央規定及本省各縣通例，未能相符，其縣圖根點及導線圖根點，概未測設，圖幅之大小均不一致，所用測圖之比例，亦無適當之規定，測量尺制則係採用營造尺或舊式之步弓丈量，復與現行之尺制不符，且南通縣未丈之田地尙達全面積百分之二十，崑山縣雖經丈竣，但迄今已相隔有二十年之譜，各種土

地形狀及地籍之變更，實與原丈時已不相符，照例即應重予清丈，以符實際，但因各該縣年來民生凋敝，經濟不裕，爲節時省費起見，特予另行規定補測導線及抽查復丈之計劃（已列入本刊第一期），派員積極進行。

按照是項計劃，各該縣應先辦分區導線測量，（即全縣各區、鄉、鎮、或都、圖、保、圩、之沿界，概布置導線點），以供核對面積及繪製各種地籍圖之用。是項導線測量，南通縣於本年六月開始，崑山縣於七月開始，所有逐日導線測量成績，茲列表於下：

乙 土地登記及各縣開辦區域及成績統計

- (一) 鎮江 (二) 丹陽 (三) 青浦 (四) 嘉定
 - (五) 奉賢 (六) 武進 (七) 上海 (八) 無錫
 - (九) 松江 (十) 南匯 (十一) 吳縣 (十二) 常熟
 - (十三) 吳江
- (一) 鎮江縣

該縣土地登記，於二十年七月間開始，首辦大口門，繼乃推至建設區，城廂市各鎮，去年三月間又擴充鄉區登記，迄最近止，雖有四年之久，而開辦區域與登記成績，實無甚大進步，其重在糾紛案件過多，因省會建設而起之土地重劃徵收亦須並顧，以致登記之進行稍感遲慢。統計現在全縣已開辦之鄉鎮，共有八十五，茲將該縣開辦登記各鄉鎮名稱及日期，列表於後：

鎮江縣已開辦土地登記各鎮鄉名稱及日期分配表

登記區域	起地總數	開始日期	滿限日期
大口門	二八三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建設區	三一六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以下城廂市) 六和鎮	二三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同上
鎮屏鎮	六五	同上	同上
日新鎮	一七九	同上	同上

同興鎮	七七	同上	同上
三善鎮	二一〇	同上	同上
節孝鎮	二二一	同上	同上
春江鎮	八八	同上	同上
浮橋鎮	二八三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又新鎮	九九	同上	同上
薛家鎮	八七	同上	同上
寶塔鎮	一一〇	同上	同上
大埂鎮	四五	同上	同上
榮慶鎮	八二	同上	同上
王家鎮	一四八	同上	同上
西院鎮	七八	同上	同上
丹陽鎮	三七	同上	同上
馬廠鎮	二〇三	同上	同上
仙鶴鎮	一一八	同上	同上
堰頭鎮	一一二	同上	同上
雙井鎮	七一	同上	同上
竹竿鎮	一二六	同上	同上

酒海鎮	學溝鎮	東門鎮	樂家鎮	網巾鎮	鼎新鎮	西灣鎮	溧陽鎮	孟湖鎮	三陽鎮	正心鎮	三多鎮	支家鎮	小街鎮	孫家鎮	吉慶鎮	長安鎮	新河鎮
一三五	一五六	二一四	二一七	二二〇	二二五	一七	八七	一八〇	二四三	一〇〇	一六五	一八八	九	一〇四	五四	四四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朝陽鎮	八叉鎮	青雲鎮	剪子鎮	演軍鎮	高橋鎮	玉帶鎮	糧米鎮	黑橋鎮	米家鎮	大院鎮	京畿鎮	交通鎮	大悲鎮	琴園鎮	大倫鎮	口鎮	古通鎮
一五	一九一	一三八	三四八	二九二	一六一	八七	二三〇	七一	六四	三九	三〇	四	四〇	一七	一八	一二	九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千柳鄉	魏園鄉	大尹鄉	謝灣鄉	戴灣鄉	大張鄉	薛灣鄉	傅家鎮 南段	汝山鄉	陳家鄉	九里鄉	聶家鄉	金蓋鄉	臧田鄉	寶晉鄉	登仙鄉 (以下鄉區)	孔家鎮
一，七九八	一，九九九	八四六	一，七七七	二，九二一	三九九	二，一七七	一七四	四，〇〇五	八五一	六六三	八九六	二，〇一二	一，一四六	一六七	一九七	三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長樂鄉	慶豐鄉	太平鄉	二墩鄉	桃園鄉	鶴林鄉	杏花鄉	宜莊鄉	顏灣鄉
四一	六三一	六八三	七五六	四，二六六	一，一三九	二九一	二，四五七	一，五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該縣土地局自奉令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截止城廂市登記，為時已久，儘先以所有復丈審查公售各事項，積極清理，查七月份計審查契據一百九十起，復丈一百零六起，八月份計審查契據七十五起，復丈五十三起，九月份審查契據四十五起，復丈五十九起。該局對於復丈懸案及土地糾紛，努力清理，同時催告各關係業主，限期來局分別解決，補行登記。該局製發城廂市土地所有權狀圖，業已繪製成就並經付印，八月一日開始頒發，先發大埭等二十鎮，其餘樂家三多等二十鎮，於八月卅一日佈告飭領，尚有溧陽等廿六鎮亦於九月廿八日佈告周知，三十日陸續開發，領狀者尙為踴躍。

(二)丹陽縣

(一)城區土地登記狀況

丹陽開辦土地登記，始於民國二十二年冬，最初開辦區域為城廂安太，民義，加太等三鎮，嗣於二十三年三月復繼續開辦草辛，澤民，內金斗，外金斗，內清水，外清水，北舖，太新，外新橋，寺前，廣仁，縣前，西舖，南舖，啓明，外草堰，惠政等十七鎮，至此凡在城廂區域之土地，均在登記之範圍。查該縣土地自洪楊亂後，未經整理，圖冊散失，無可稽考，人民執業，毫無確實憑証，零亂情況，殆難言喻！鄉區如此，城廂更甚！良以城廂地價既昂，一旦整理，紛爭叢集，公斷案件之多，為全省冠，核其總數，達二百餘件以上，實為登記之一大障礙，該縣一面積極清理積案，一面努力推進登記，現已告完成者，有外新一鎮；已可結束者，有民義、安太、縣前、外金斗四鎮，其餘廣仁等十五鎮，登記起數已佔六七成以上，預計在最短期間中當可次第完成也。

(二)鄉區土地登記狀況

該邑鄉區清丈，因經濟關係進行殊形滯緩，現完成圖冊，祇有第三區石城、橫塘、留雁、聖野、珥陵、永福等五鄉，內石城鄉已於上月十六日開始登記，進行尙感順利，二十日間已完成該鄉第四八兩保土地，登記起數已超越二千餘起，至橫塘等四鄉，現正籌備繼續開辦，俾要政得以早日完成，一清歷來地籍混亂之積弊焉。

丹陽縣已開辦土地登記各鎮鄉名稱及日期分配表

登記區域	起地總數	開始日期	滿限日期	備註
啓明鎮	二一一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草辛鎮	三五〇	同上	同上	
安泰鎮	六六	同上	同上	

鎮鄉名稱	起地總數	開始日期	滿限日期
民義鎮	七九	同上	同上
西舖鎮	一五二	同上	同上
南舖鎮	一三七	同上	同上
惠政鎮	二一三	同上	同上
清水鎮	一四六	同上	同上
外清水鎮	二五六	同上	同上
外草坵鎮	三七二	同上	同上
外金斗鎮	二〇五	同上	同上
金斗鎮	三〇四	同上	同上
太新鎮	四九七	同上	同上
外新橋鎮	八二	同上	同上
澤民鎮	二五一	同上	同上
縣前鎮	一一八	同上	同上
寺前鎮	二〇八	同上	同上
廣仁鎮	二六一	同上	同上
加太鎮	三三八	同上	同上
北舖鎮	一二七	同上	同上
石城鄉	一一·一四〇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三) 青浦縣

該縣土地登記，乃於上年四月間開始，進行頗為順利，現在全縣已開辦鄉鎮共有三十一，外加第一區各團保，區域甚廣，茲將該縣已開辦鄉鎮名稱及日期，列表於後：

登記區域	起地總數	開始日期	滿限日期	備註
陳坊橋鎮	四六〇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張樸橋鄉	一，一九〇	同上	同上	
朱家橋鄉	八五四	同上	同上	
潘家灣鄉	四一二	同上	同上	
六萬步鄉	一，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莫家庫鄉	九八六	同上	同上	
范家灘鄉	七八二	同上	同上	
斜江鄉	九〇四	同上	同上	
小涇鄉	六六九	同上	同上	
黃仙涇鄉	一，一二四	同上	同上	
兆淇浜鄉	一，四四一	同上	同上	
橫涇鄉	八三七	同上	同上	
朱乃涇鄉	一，四〇〇	同上	同上	

施家埭鄉	七六二	同上	同上	
江秋潭鄉	六三一	同上	同上	
夏家兜鄉	一，二七二	同上	同上	
佘山鎮	七一〇	同上	同上	
辰山鎮	四一五	同上	同上	
張家村鄉	一，一〇七	同上	同上	
廣富林鎮	八八七	同上	同上	
北崧山鎮	四，六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四年九月卅日	
鳳凰山鎮	三，一二〇	同上	同上	
趙巷鄉	四，〇一五	同上	同上	
天聖莊鎮	二，九〇二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崧溪鎮	三，一六五	同上	同上	
南村鄉	二，七七九	同上	同上	
茅家巷鄉	三，〇八八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方家窰鎮	二，六八〇	同上	同上	
和陸橋鄉	三，二五三	同上	同上	
曹家灣鄉	二，二三二	同上	同上	
劉夏鄉	三，〇三九	同上	同上	

第一區各期土地登記圖圩一覽表

期別	保	區	圖	字	圩	附註
第一期	五十保	四區	九念四圖二之	北李。		本期於八月十六日開辦登記，自
		六區	六圖一之	北首，中首，南首，西南黎。		十六日起至二十
		五區	六圖三之	鎮首。		五日止，爲業主
			二十六圖一之	南李，東奈。		對圖聲請登記之
			二十六圖二之	小東奈，大東奈。		期
			十二圖一之	珍，光。		
			十二圖二之	果，光，珠，東出，西出，東榮，六區十五圖夜字圩。		
		八區	十四圖一之	愛，小愛，東育，東南育，西南育，東南黎，北育，北黎，要南黎。		
			十四圖二之	下北般，上北般，小般，火，發，問道。		
	六區		十五圖一之	陽，騰，莊後，北莊，東北莊，北下樣，南下樣，東南莊，東北莊。		
			十五圖二之	平，小芳，芳，伐，垂，拱，北民，中民。		

第一期	七，一四〇	廿四年八月十六日	廿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二期	五，七三一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三期	七，八九三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第四期	七，三九八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期	六，二一一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期	五十保	六區	十七圖	北殷，南殷，西北吊，西南吊，湯，坐，朝。	本期於八月二十
						一區	十九圖一之	北谷，小河，帝，火，西河，西龍，東龍，官，鳥，皇，南龍，十五圖唐字圩。	六日開辦登記，自二十六日起至
						八區	十九圖二之	始，制，文。	九月四日止，為
						十八圖二之	東北吊，東南吊，西南吊，周，中民，南民，	業主對圖聲請登	記之期。
				第三期	五十保	六區	六十七圖	西谷，東谷，虞，衣裳，遜乃，字，推，服。	本期於九月一日
						五區	八圖	六圖東水字圩，十七圖南水字圩合併。	開辦登記，自九
						一區	一圖一之	東調，中調，南調，西北調，東南調，東北水，西北水，西水，東水，西南調，稱，南調，玉，五區二十六圖北麗字圩	月一日起至十日
						一區	一圖二之	地。	止，為業主對圖
						二區	上三圖	天。	聲請登記之期。
						二區	下八圖	西秋，呂，調，騰，雲。	
						二區		東秋，露。	
				第四期	四十七保	二區	三圖	南玄，北玄。	本期於九月十一
						六區	六圖二之	西往，東往，歲，餘，成，東北調，西調。	日開辦登記，自
						四區	九念四圖一之	西邇，東邇，東體，來，西北律，西南律，正中律，副中律，東北律，呂，雲，東陽，西陽，金，騰，致，北霜，南霜。	十一日起至二十
						四區	十一圖一之	中及，南及，西竹，北竹，壹，西體，東體，率，鳳，歸，東鳴，西鳴，王，南竹。	日止，為業主對
						四區	十一圖二之	在，白。	圖聲請登記之期

五十保	五區	十	圖	生，爲，雨，北露，南露，結。	
第五期	五十保	一區	二十七圖	北奈，西奈，上重，下重，上芥，下芥，上姜，中姜，南臣。	本期於九月二十
		五區	三十二圖	崐，崗，闕，巨，號，劍，北臣，伏，西榮。	一日開辦登記，
		二區	三併圖一之	小河，東河，北河，中河，東下河，西下河。	自二十一日起至
		三區	三併圖二之	東奈，西奈，西河，東海，中羌，東羌，果鹹。	三十日止，爲業
		三區	二三十圖一之	師，龍，東河。	主對圖聲請登記
			二三十圖二之	西河，北淡，南淡，西戎，東戎，西麟，東麟羽，潛，翔。	之期。

該縣登記業務進行有兩方面，一爲結束舊區登記，一爲推進新區登記，茲將最近數月來情形，分述之如下：

(一)頒發舊十三區一部土地所有權狀 該縣舊十三區土地所有權狀，經製妥八千五百張，於七月二十日起陸續發給各業主收執，惟時值農忙及農村青黃不接之際，故具領者殊少，待秋收以後，全部可望發出。

(二)補行舊十三區登記事務 該縣舊十三區土地，於上年四月十六日開辦登記，照章早應結束，惟因種種關係致一再展延，七月十五日該區催告日期又告屆滿，旋因各業主紛請補行登記，經呈准 省土地局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爲該區補行登記之期，現已通告各業主知照。

(三)開辦該縣第一區土地登記 該縣第一區土地業於上年清丈完竣，理應早日開辦登記，惟因該區圖冊，於七月廿六日始行送到，故稍有遲延，查第一區全區面積共計八

萬一千四百六十五畝零四厘六毫，計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九起，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勻分爲五期開辦登記，以收循序漸進之效。現第一期業於八月十六日開始，第二期業

於八月廿六日開始，各期對圖之期均定爲十天，期滿照章催告一個月，即行結束，當開辦之先，除由該縣政府令飭第一區公所轉飭各鄉鎮保甲長盡力協助，並召集圖正訓話及鳴鑼週知外，并派縣土地局登記處職員分赴各圖率同圖正挨戶通知，現各業戶之前來對圖登記者尙屬踴躍，其餘第三四五期亦定于九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陸續開始，一切手續均依照登記實施程序辦理，並於望安鄉分設登記分處辦事處，以便利業主之對圖及聲請登記。

(四)派員催告舊十二區第一期土地登記 舊十二區第一期土地登記，以七月爲正式催告月，由該縣土地局派遣北干山收件處人員前往各鄉鎮挨戶催告收件，結果尙好，又查登記實施程序之規定，對圖期滿照章應派員挨戶催告

一個月，第一區各期對圖之期均定為十天，因於一三三四各期對圖期滿後分別派員挨戶催收。又舊十二區第二期亦為正式催告月，因亦派員親赴該各鄉鎮挨戶催告。

(五)籌備開辦本縣第五區土地登記 該縣第五區土地緊接第一區，全區戶地，除吳淞江以北該縣屬地，及吳淞江以南嘉定斗入地，因管轄尚未確定暫不列入外，共計七萬二千四百八十一起，擬劃為五個登記區域，並分三期開辦，第一期開辦一個登記區域，擬於十月一日開始，第二期開辦兩個登記區域，擬於十月十六日開始，第三期亦開辦兩個登記區域，擬於十一月一日開始，除呈報省土地局備案及呈請縣政府布告外，并於第五區公所召集各鄉鎮長保長及圖正諭話，同時並責成各圖正按戶散發清丈通知書。

(四)嘉定縣

該縣最近數月來登記業務推進狀況分述三點於後：

(一)清丈內業未了事宣，自八月分起，由該縣土地局登記處辦理，為謀清丈內業工作與登記實施步驟一致進行起見，特將未完成之各項業務精密統計，分配各繪算人員分期進行，互相銜接，查求積工作不久即將全部完成，第二期實施登記之各鄉鎮已定自十月一日起一律開辦，現正趕製各該鄉鎮之地籍草圖。

(二)催告大理南昇朱橋三鄉業主趕速登記 第五區大理南昇朱橋三鄉土地登記，八月已屆省章規定七個月最後之一月，其未能如期聲請登記之少數業主，特派員逐起復查按戶催告，業主前來聲請登記者極為踴躍。

(三)成立各鄉登記分處開始辦理土地登記 第一期開辦土地登記之第三區徐行，古澄，華亭，練北，新濱，八字橋，北華，潘橋，孟晉，護民，暨第五區靖龍，永慶，太平，吉涇，興隆，徐廟，雙塘，朱村，唐南等十九鄉（第五區因早經清丈完畢，故仍按舊鄉界開辦登記）之登記分處（尚有第三區之平民，瑞木，埭石橋三鄉，因登記員不敷分配，展至九月分開辦），已於八月分次第成立，開始辦理土地登記，業主前來聲請登記者，均甚踴躍，進行頗為順利。該縣登記於上年五月開始，迄最近止已開辦鄉鎮共有廿八，茲將各該鄉鎮起數及日期列表於後：

登記區域	起地總數	開始日期	滿限日期	備註
婁塘鎮	三，六四〇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超岸鄉	八九六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古松鄉	六，三五三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大理鄉	四，七九二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南昇鄉	四，八三六	全上	全上	
朱橋鄉	四，七八三	全上	全上	
濟龍鄉	六，五〇八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北新鄉	三，八八一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塘鄉	六，三二一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興隆鄉	四，七八四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二十四年九月卅日	

唐南鄉	六，九四〇	全	上	全	上
朱村鄉	一，七九七	全	上	全	上
吉金鄉	三，五六五	全	上	全	上
雙唐鄉	三，二〇〇	全	上	全	上
太平鄉	五，四五九	全	上	全	上
靖龍鄉	三，三五一	全	上	全	上
永慶鄉	四，六〇〇	全	上	全	上
徐廟鄉	三，五八九	全	上	全	上
徐行鄉	四，一七九	全	上	全	上
古澄鄉	五，二〇九	全	上	全	上
北華鄉	三，七六八	全	上	全	上
華亭鄉	四，〇一六	全	上	全	上
孟晉鄉	六，四三六	全	上	全	上
練北鄉	九，〇三五	全	上	全	上
護民鄉	三，八七一	全	上	全	上
潘橋鄉	四，一八四	全	上	全	上
八字鄉	五，七七〇	全	上	全	上
新濱鄉	四，一二三	全	上	全	上

(五) 奉賢縣

一、辦理登記情形 該縣土地局對於土地整理，現正擴充區域，積極推進。以冀貫徹一年登記完成之新計劃，除第一期五十七鄉鎮早經開辦登記外，茲於七月份起開辦第二期六十一鄉鎮接進行，以資整理。八月十五日又呈准開辦第一區所屬阮家宅，三官塘，天燈下，朱家宅，張家街，橫瀝，青龍，楊一王，吳南房及第三區所屬錢家橋等共計十鄉鎮登記，現經督促所屬人員挨戶通告各業主，依法聲請登記。

二、製造戶地圖冊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該縣土地局於丈竣登記各鄉鎮而尚未完成戶地圖冊者，刻正督促加工趕辦，限期告竣，並將第一區望虹鄉之樹園分段，及第三區齊賢鎮，龍澤分段，按戶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俾資執管，所有該分段未經聲請登記之土地，暫予查封收管，藉使後來之延不履行聲請登記有所戒懼。

該縣土地登記，遠在二十二年十一月開始，迄今日止，共計開辦鎮數為一百十七，茲將其名稱起數及日期分配列表於後：

登記區域	起地總數	開始日期	滿限日期	備註
龍潭鄉	一，二七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樹園鄉	一，四四四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漁瀝鄉	沙溪鄉	李閣鄉	青龍鄉	丁橋鄉	西渡鄉	東渡鄉	扶橋鄉	磚橋鄉	談橋鄉	覺誠鄉	唐家埭鄉	馬路鄉	油車橋鄉	靈芝巷鄉	倩沙塘鄉	法華橋鎮	長生院鄉
五〇二	九六三	一，二九五	一，三五四	一，三四四	七八二	九一一	一，五一九	一，三八三	八一二	一，二四六	一，〇一六	一，六五〇	一，一二八	一，二〇四	六三六	七四六	八九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潘塾鄉	牛橋鄉	三官堂鄉	教化橋鄉	胡家橋鎮	仙水塘鄉	迎龍廟鄉	阮巷鎮	塘灣鄉	莊行鎮	金經鄉	太平鄉	妙經鄉
一，四七七	一，六一〇	一，〇五九	一，五八七	一，一九五	一，八七三	三，四一〇	二四八	三，〇〇七	三三〇	四五六	一，四三〇	一，六〇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卅一日		
該鄉原丈一， 六二二，內 有已辦人南 五起已辦人南 有起已辦人南 登此								該鄉原丈二， 六二二，內 有已辦人南 五起已辦人南 有起已辦人南 登此				

石堰鄉	南浦	北浦	五爪路鄉	黃家埭鄉	馮家埭鄉	孫家橋鄉	張塘鄉	華南鄉	朱家鄉	新塘鄉
一，五〇六	一，一一五	一，四六一	一，七三二	一，七三一	二，〇六九	二，六一八	一，二一〇	七五三	五九一	一，〇三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七月二十四日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月十日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月二十五日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月五日	上	上	上
<p>南浦，一，五〇六，全，上，全，上。南浦，一，五〇六，全，上，全，上。南浦，一，五〇六，全，上，全，上。南浦，一，五〇六，全，上，全，上。南浦，一，五〇六，全，上，全，上。南浦，一，五〇六，全，上，全，上。南浦，一，五〇六，全，上，全，上。</p>							<p>三有五縣 鄉飛〇鄉 已西三原 劃地二丈 入九內， 塘</p>			

張家浜鄉	梅園鄉	孫陳家巷鄉	泰日橋鄉	祥利鄉	樂善鄉	渡虹橋鄉	駁岸鄉	常興廟鄉	湯沈埭鄉	三元堂鄉	范家堰鄉	胡油車鄉	陳行橋鄉	烟墩頭鄉
一，七八二	一，〇三三	二，一九二	二二五	一，四五四	一，七〇〇	一，六二六	二，八〇〇	一，〇六〇	六八三	一，〇八一	一，五一三	九三五	二，一〇三	二，八一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p>小普墊鄉（即潘墊鄉之飛酒地）三三二起亦未足成立一鄉已併入該鄉辦理登記</p>														

花汀鄉	陸家橋鄉	劉厓鄉	木行鄉	野人鄉	墩頭鄉	紅葉鄉	婁路鄉	霧橋鄉	北宋鄉	陳灣鄉	小蕩鄉	崇德鄉	姚堂鄉	周家街鄉	周家街鎮	東新市鄉	東新市鎮
九七五	二，一五四	二，一四六	一，三七〇	一，八七七	一，九二二	二，〇三四	一，六八九	八五八	二，一八〇	一，六一五	二，二八三	一，九五五	一，二四九	二，〇〇九	九四	二，五三三	九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青龍鄉	邵南鄉	金裴鄉	積善鄉	北外鄉	棋杆鄉
一，五五一	一，九四八	一，一七八	一，四〇〇	一，二二四	二，一八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武進縣

該縣最近登記工作，堪述者有如下數點：

(一)派員赴湖塘橋鄉催告登記 查湖塘橋登記，已決定於八月底結束，未登記起地尚多。當即派員下鄉催告。據稱各保登記，近來甚踴躍，預計短期間整數田畝定可登完。至各保已未登記分別統計，即日由收件處查明，以便歸各保甲長，協同挨催。

(二)宣傳土地登記 查第七區舊硯池鄉土地登記，決定八月十六日開辦，為使家喻戶曉起見，特先期派員下鄉，分赴各村宣傳，每次前來參加人數，均在三百左右，對於土地登記，似已有深切之認識。

(三)訓練代書員 查土地登記，實行新辦法後，代書人員，非先經充分實習，不足以勝任愉快，該縣第七區，硯池

社，橋等鄉代書員，均親自下鄉認真訓練，辦理以來，成績尚稱良好。

(四)公安局派警催告登記 該縣登記區域，逐次擴大，各業戶依照期限，自動聲請登記者，固不乏人，而故意違誤，不願命者，亦不在少數，登記分處應僱工役，擬自九月份開始，改用警士一名，藉於內勤之外，兼負挨戶催告之專職，由該縣土地局函致縣公安局，查照指派，以應需要。

(五)薦用代書員填寫登記聲請書 查各鄉鎮，已設登記分處，以限於經費，僅有登記收件員一人，書記二人。自奉行新頒土地登記實施程序辦法以來，登記異常擁擠，收件員忙於審查證件，書記二人，不敷填寫；擬由各鄉鎮中，每保薦用善於書寫之代書員一人，指導習練，專事填寫登記聲請書，每件向該業主收費洋二分，以作酬勞。

(六)開辦社橋鄉土地登記 前該縣土地局舉行第六次局務會議時，決定於八月十六日，開辦硯池鄉登記外；同時決定於九月一日開辦社橋鄉土地登記。所有辦公處所等一切事宜，均已先期籌備就緒，以便依期辦理。

(七)調查舊市鄉都圖字號以便坊廂業主登記 查武進有坊廂田之特殊制度凡坊廂田之業主，大都居住城區，而登記方法，悉憑土地坐落所在地之清丈辦理，其有土地坐落在已開辦登記各鄉鎮者，亟宜依限聲請登記。現為便利收入坊廂田畝之業主起見，擬將上述各鄉鎮之舊屬市鄉都圖字號，「與現改之鄉鎮名稱」，列表對照，於刊登廣告外，再在各報作新聞宣傳，務使業主特別注意，以保

產權。

(八)圈聘社橋鄉協助委員 查各鄉鎮開辦登記以後，照本邑呈准辦法，例須組織公斷委員會分會，以便就近解決土地糾紛，現已奉令改設立登記協助委員會，即擬令知該鄉，於地方公正紳中，推薦協助委員，以備圈聘。
二、武進縣已開辦登記鄉鎮名稱及日期分配表

登記區域	起地總數	開始日期	滿限日期	備註
湖塘橋鄉	五，六二七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該鄉展限至九月三十日
新民鄉	四，〇六四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該鄉展限至九月十六日
硯池鄉	三，五〇〇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該鄉展限至九月二十六日
社橋鄉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七)上海縣

(一)復查第二區丈後變更戶地 查該縣第二區各鄉戶地，係民國十五六年間由前上海市土地局測丈，時隔七八年之久，民間產業買賣轉移分析合併，丈後經界不免有所變更，近因編造登記清冊，為謀產權準確，登記易於進行起見，經縣土地局函請第二區公所分期召集各鄉團，由縣局準期派員宣告復查丈後變更戶地辦法，分期查報

，以資更正。

(二)開辦馬橋等八鄉鎮登記 八月同時開辦第三期馬橋等八鄉鎮登記，經呈准省局並請由縣政府佈告週知，以利進行，事先積極編造各項登記應用表冊與派員分赴第三五區召集保甲長宣傳登記意義外，並派員分赴陳行大鏘各處等設分收件處一處，業於二十日開始登記。

(三)舉辦北橋等三鄉鎮土地公告 該局辦理第三區北橋俞箕大樹三鄉鎮土地登記催告期已屆滿照章接辦公告，爰定八月一日起凡證件審查符合者，由該局陸續在縣府門首開始公告並呈請縣府出示佈告週知。

(八)舉辦衆安等五鄉鎮登記 該局舉辦第二期衆安等五鄉鎮登記已屆一月，八月一日起開始催告，所設顯橋收件處已於是月三十一日裁撤，其未了業務概歸該局直接辦理。

(九)結束造冊業務 該局造冊業務除第二區曹行，塘灣，淨土觀濤，吳涇，甘露，六道，華涇等八鄉鎮清冊停造外，餘均分別編造完竣，共計編造北橋等三十四鄉鎮地籍清冊三十四本合計一二六二六四起，於八月三十一日將造冊處結束裁撤，所有造冊員一部份調充登記處書記，餘均遣散。

上海縣已開辦登記鄉鎮名稱及日期分配表

區	登記	起地總數	開始日期	滿限日期	備註
北橋鎮	三，四四七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俞箕鄉	四，〇〇一	全上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大樹鄉	四，七五一	全上	全上	
沙春鄉	四，二六四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五三鄉	四，三七九	全上	全上	
衆安鄉	三，九六五	全上	全上	
三岡鄉	三，〇六九	全上	全上	
紫竹鄉	四，〇一一	全上	全上	
馬橋鄉	二，八二一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俞塘鄉	三，五二三	全上	全上	
俞南鄉	三，八八一	全上	全上	
陳行鎮	四，三三〇	全上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塘口鄉	三，一二三	全上	全上	
題橋鄉	三，五一六	全上	全上	
鶴和鄉	四，三〇二	全上	全上	
大鏘鄉	二，六〇二	全上	全上	

(八)無錫縣

一、成立登記處並派委職員 該縣第三區土地清丈早經完竣，所有圖幅亦已繪製就緒，故即於七月一日成立登記處開辦登記，並委派嚴保滋等為該處職員，開始工作。

二、開始南橋鎮暨青祈鄉土地登記 該縣第三區南橋鎮及青祈鄉登記，分別定於七月一日及二十一日開始，限期不及一月，在此短促之期限內欲完成三萬五百餘起，若非督促保甲長加緊工作，雖期指日成功，該縣土地局定每一星期召集談話一次，以資督促，俾便如限完成。同時並遵照登記實施程序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並召開登記協助委員會，討論襄助登記之辦法。

三、催告及公告工作 南橋鎮未登記業主，自經縣土地局責令各保長會同登記處職員實行催告以後，均已陸續前來聲請登記，惟尚有少數旅外業主因住址不明，無法調查，決用登報方法從事催告。青祈鄉亦以初次期限已滿，開始催告，現正派員會同保長催告其延不登記之業主，同時備有調查表，以便隨時摘錄，藉憑核辦，至於公告事務，南橋鎮在七月間已及半數，八月內繼續公告，月底全部完竣，青祈公告自八月二十八日起開始。

四、解決重號登記 南橋青祈二鎮鄉重號登記不下七百餘起，大都為錯誤地號與未經分割者居多數，現已印訂成冊，交由各保長負責通知各業主前來申述理由，從事更正。無錫縣已開辦登記鄉鎮名稱及日期分配表。

登記區域	起地總數	開始日期	滿限日期
南橋鎮	一三，四四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青祈鄉	一七，〇九三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揚西鄉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九)松江縣

該縣土地登記，在本年四月間開始舉辦，迄至今日，雖已經歷六月之久，而開辦區域，仍陷於非常狹窄，蓋因受繪算及造冊業務之限制，一時間無法擴充也，統計現在全縣已開辦之鄉鎮，共二十有四，總起數為二萬二千三百四十起，茲將該縣開辦登記各鄉鎮名稱及日期，編列一表如后。

松江縣已開辦土地登記各鄉鎮名稱及日期分配表

登記區域	起地總數	開始日期	滿限日期	備註
廟涇鄉	八八二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娘娘鄉第一
四四鄉	九四五	全上	全上	娘娘鄉第二
陸昌鄉	一，三三四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春申鄉第一
辛莊鎮	六一四	全上	全上	
南吳鄉	八四三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橫溪鄉第一
豐樂鎮	七九〇	二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橫涇鄉	一，一六一	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橫涇鄉第一
願塘鄉	四四一	全上	全上	鎮東鄉第二
渡船鄉	八三四	全上	全上	蒲南鄉第四
大沽鄉	七〇二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春申鄉第二
阮庫鄉	四一〇	全上	全上	滙東鄉第三

四家村鄉	一，二二二	全	上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黃橋鄉第三段
柳灘鄉	五四九	全	上	全	黃橋鄉第四段
五庫鄉	五一五	全	上	全	五庫鄉第一段
打牲埭鄉	一，六四七	全	上	全	五庫鄉第二段
愛民鎮	一，四〇七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上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愛民鎮第一段
橫浜鄉	九一八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上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新橋鄉第六段
太平鄉	一，四〇四	全	上	全	新太鄉第一段
大張鄉	一，二四四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上	十一月四日	橫溪鄉第二段
春申鄉	七七二	全	上	全	春申鄉第二段
陳家行鄉	一，六〇六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上	十一月十五日	陳家鄉第一段
老宅鄉	一，一九四	全	上	全	飯橋鄉第二段
南張鄉	九〇六	全	上	全	橫溪鄉第三段

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全縣已開辦之二十一鄉鎮中（其餘三鄉係十六日起開辦）統計業已聲請登記者約捌仟起碼，聲請覆丈者一千二百起碼（全部村莊宅地，因過去所測比例較小，分起不清，故分都有參差，在開辦登記後，應由覆丈員統盤覆丈，此分村覆丈之起數，為數尚多，因未全部丈竣，猶無從統計，至上列覆丈起數，並不包括此種覆丈在內）二者統計，約佔開辦各鄉鎮總起數之百分之六十強，且二十一鄉鎮中尚有四鄉係在本月上旬開辦者，指定登記期限，尚未

屆滿，預計在本旬內，該四鄉聲請登記及覆丈之起數將大批增加，全縣收件總起數與開辦總起數之比例，當可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以上，故本縣土地登記，自開辦以來，所收到之總起數，雖屬極少，遠較他縣遜色，但估開辦登記總起數之比例，尚不為低，其業務之進行所以不甚迅速者，實由於開辦區域之狹窄。該縣擬自十一月起照新登記辦法盡量擴充登記區域，最低限度須添辦三十新鄉鎮，每行政區至少設登記分處一處，詳細辦法，正在計劃中。

(十) 南匯縣

該縣土地登記於本年七月開始，初時進行異常踴躍，一年完成新計劃當可如期完成，茲將該縣已開辦鄉鎮名稱及日期分配列表於後：

登記區域	起地總數	開始日期	滿限日期
三房鄉	三，九七三	全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陳行鄉	三，三四四	全	上
齡樓鄉	五，〇〇八	全	上
老港鄉	一，三七五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
五墩鄉	九七七	全	上
橫橋鄉	二，七八二	全	上
日新鄉	七八九	全	上

萬祥鄉	一，〇一九	全	上
書院鄉	六，五四一	全	上
普濟鄉	二，九六六	全	上
大沙鄉	一，一三七	全	上
長溝鄉	七九〇	全	上
育民鄉	七八〇	全	上
亭東鄉	一，〇九七	全	上

(十一) 吳縣

該縣土地登記，於本年二月間開辦，因種種特殊關係，進行殊為滯緩，最近經宣傳之努力，人民稍有認識，該縣土地局現正積極籌備木瀆鎮登記，以便推進全縣登記之始。茲將木瀆鎮登記起數及日期列表於後：

登記區域	起地總數	開始日期	滿限日期
木瀆鎮 第一期	九八四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木瀆鎮 第二期	三，九七二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十二) 常熟縣

一 設立登記處及登記分處 該縣土地局於九月五日成立登記處，積極籌備登記事宜，又為便利各業主登記起見，

在第三區練塘第四區塘橋地方設立登記分處，又因該兩區之業主居住城內者甚衆，故局內亦予以收件。

二 填寫摘號簿 登記處成立後，各職員連日將維尖等六鄉鎮之摘號簿趕填就緒，以便登記之應用。

三

開辦登記情形 九月二十三日劉局長會同姚督察偕登記員吳會熊及書記馬元等赴四區塘橋，二十五日上午又率偕登記員陶嗣侃書記楊晚成等赴三區練塘，先後開辦登記，進行尚屬順利，惟四區塘橋等鄉自耕農較多，三區大同等鄉業主大多數在城內，故逐日登記起數，三區似不如四區踴躍。

四

舉行擴大宣傳 該縣民衆對於土地登記，未有相當認識，故於開辦登記時，非舉行盛大宣傳不為功，組織土地登記宣傳隊從事宣傳，一面分發告民衆書，同時張貼布告及標語，並請各機關各學校新聞記者並利用保甲協助，俾使家喻戶曉，以利進行。

五

擬定推進全縣登記步驟 第一期廿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辦理塘橋等六鄉鎮。第二期廿四年十二月初開始至十二月底辦理四七兩區五十一鄉鎮。第三期廿五年二月起至三月底止辦理三五八三區。第四期廿五年四月初起至四月底止辦理一二六三區。

六

繪製登記用藍晒圖 第三四兩區蔣巷大同羅尖林涇塘橋韓山等六鄉鎮之藍晒圖，在九月二十五日完全告竣，即日交登記處應用。

(十三) 吳江縣

(1) 成立縣土地局

該縣清丈隊長鄭康模自奉令兼局，即着手籌備，決定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並先期呈請縣政府定七月三十一日接收前土地局籌備處所有文卷器具儀器各項，並於八月十二日假縣政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2) 擬訂各項法規

該局成立伊始，各種規章自應擬訂，以資遵守，當經分別擬訂如(一)辦事細則(二)職員請假規則先後呈送省土地局核准備案(三)值日規則(四)局務會議規則(五)辦公廳規約(六)會客室規則，亦經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3) 修理房屋及購置傢具

該局房屋係撥用邑廨後宮及看樓，地方潮濕，空氣不通，光線不足，且破舊不堪，非大加修理，不能適用，該局局長鄭康模奉令設局後，即經僱匠估計，造具預算呈送省局核簽，該局已開始工作，辦公場所未能久延，除看樓尚未修理外，先由該局局長籌墊款項，于後宮餘地闢大門兩扇，建造傳達處一間，並修理早春堂為辦公廳，兩廂為職員寢室，分隔中堂為會客室禮堂飯廳三部，因陋就簡，規模粗具，將來內部擴充，登記處成立，不敷尚鉅也。至傢具一項，開辦伊始需用亦急，現亦由該局局長墊款購買，所有辦公椅桌床舖及一切應用物品，已購備齊全，登記處即將成立，以便進行。

(4) 派員調查全縣租稅情形

該局擬于清丈完竣第二區之屯浦，釵金，清水，光明，

星南等五鄉，先行開辦登記，詎查地籍草冊僅有佃戶姓名，而無業主姓名，而該縣情形特殊，佃戶與業主向不發生直接關係，中有租棧與催甲為中間人，故佃戶雖種田而不知田為誰屬，業主雖收租而不知田為誰種，租為誰出，中惟租棧與催甲始知底細，而且全縣大地主甚多，統計佃戶約佔全縣農民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據吳江縣政第一卷第一期農民狀況調查表)各佃戶均不知業主姓名，業主不知田地坐落，將來催告登記均無從辦理，故擬于登記之前先派員將全縣租棧情形調查清楚，以便登記之進行。

(5) 開辦光明釵金屯浦清水星南五鄉土地登記

該縣第二區光明等五鄉早已測丈完畢，求積工作近亦告竣，爰擬遵照省土地登記實施程序第三條之規定，于一區段完成即以該區段為單位，開辦登記，茲擬于上列五鄉設立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各縣開辦登記成績一覽表

縣別	聲請起數	公告起數	登記起數	公斷起數	發狀起數	備註
鎮江	七、八三	七、一八七	七、一八七	一三	六九六	以上各數係截至九月份之累計數
丹陽	二、七四	一、六三九	一、〇一五	七五		全前
青浦	四、三三七	三、〇一六	二、五、九〇	八四	二、〇〇一	全前
嘉定	四、五六	二、一六	二、三、三九	二	二七一	以上各數係截至八月份之累計數
奉賢	五、八三	三、五〇	二、三、一六	二	六二	全前

南通	吳江	上海	常熟	南匯	松江	吳縣	無錫	武進
		五、七、五		二、三、三			二、〇、三	六、九、〇〇
		二、〇、五		八、六、三			九、八、四三	四、九、五〇
		五、八、〇〇						一、四、四〇
							五	
開辦期尚未據報	登記處正籌設中	九月份之累計數	開辦伊始尚未有成績報告	開辦伊始尚未有成績報告	以上各數係截至九月份之累計數	全前	該縣因特殊情形成績未報	以上各數係截至八月份之累計數

鎮江縣城廂市六十六鎮標準地價之編訂經過
 鎮江縣土地局辦理城廂市六十六鎮土地登記結束後，即經編定標準地價，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確定，茲將城廂市六十六鎮標準地價列表如次：

4	3	2	1	鎮段號數	鎮名	標準地價
大倫	鐵路口	六和	新河			
四五〇元	四八〇元	一〇一〇元	一三〇元			
8	7	6	5	鎮段號數	鎮名	標準地價
長安	交通	大悲	栗園			
一〇五〇元	八〇〇元	六五〇元	三五〇元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三多	支家	又新	大開	浮橋	春江	黑橋	米家	小街	節孝	三善	孫家	同興	日新	鎮屏	大院	京畿嶺	吉慶
一〇〇〇元	一二三〇元	一六九〇元	二一〇〇元	一三二〇元	一八二〇元	四〇〇元	八七〇元	五二〇元	七二〇元	七三〇元	一一四〇元	一〇六〇元	二〇二〇元	二〇一〇元	七四〇元	六四〇元	九〇〇元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演軍	高橋	玉帶	鼎新	西灣	馬廠	丹陽	西柴院	溧陽	糧米	孟湖	王家	榮慶	三陽	大埭	正心	寶塔	薛家
八三〇元	五五〇元	五三〇元	七七〇元	六〇〇元	七六〇元	六二〇元	八五〇元	七八〇元	七七〇元	五一〇元	九五〇元	九九〇元	九五〇元	一一二〇元	一九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三〇元

55	東觀	九〇〇元	66	長樂	一九〇元
54	觀音樓	一五五〇元	65	孔家	三五〇元
53	仁章	二〇一〇元	64	傅家	六〇〇元
52	竹竿	一一七〇元	63	朝陽	三八〇元
51	八叉	九四〇元	62	古通	五七〇元
50	雙井	八四〇元	61	尤唐	一一七〇元
49	青雲	三一〇元	60	酒海	三八〇元
48	網巾	七六〇元	59	學溝	五七〇元
47	剪子	七二〇元	58	賀家	一一六〇元
46	堰頭	七二〇元	57	東門坡	二五〇元
45	仙鶴	五七〇元	56	樂家	五二〇元

此項標準地價之製成，係參照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第二種規定辦理，但在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不免有位次較優或坐落冷僻之弊，而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得按該地段之標準地價為三分之一之相當增減，故該縣六十六鎮之各業戶，撥用以來，頗稱便利，而於將來實施地價稅之稅率上，似亦不無裨益也。

規定地價

南通縣自地價申報辦事處撤消後，所有關於地價之規定及地價冊之編造，悉移歸土地局辦理。今該縣城市地價申報

證明書早經發出，接編各項地價之統計，以作日後征收地價稅之張本。

(一)關於該縣城市土地分戶地價冊及城市分區地價冊之統計事項：

查該縣土地局於籌備期內，曾以戶為單位，編造城市土地分戶地價冊二份，每份二十三冊，以一份繳存縣政府，另一份存前籌備處，又以區為單位，編訂分區地價冊一份，計十九冊，存籌備處，該縣土地局自奉令組織成立後，即將該項冊籍從事統計，計先後完成者凡四：

(1)南通縣城市土地分戶地價冊統計表

共計兩份各二十三冊，每份三千六百五十頁，三千五百九十戶，土地面積五千九百四十九起，七千四百另四畝一分另五毫，價值一百九十九萬另五百七十元。(附表一)

(2)南通縣城廂八鎮土地所有權分類表

統計官有，民有，學校，團體所有(內包括慈善機關，商會，各業公會，各幫會館，寺廟，義莊，祭田。)之土地面積之百分比及地價之百分比。(附表二)

(3)南通縣城廂八鎮農田市地面積及地價統計表

統計城廂八鎮每鎮之區段分區地價冊數，地類(市地及農田)，畝數及地價各若干，總計地價若干，每畝平均地價數若干。所列各數與前期所載略有不同，但甚精確可靠。(附表三)

(4)南通縣城廂八鎮土地分配統計表

統計戶數，畝數，每戶平均畝數，戶數百分比及畝數百分比。(附戶數人口數統計表係依據第一區區公所編查

南通縣城市土地分戶地價冊統計表

冊數	頁數	戶數	起數	畝數	地價
1	148	144	253	232·761畝	51,157元
2	237	235	339	373·490	46,862
3	145	143	225	362·725	40,707
4	147	147	226	212·800	31,029
5	185	181	261	155·677	28,797
6	143	138	231	337·696	34,867
7	173	173	303	370·178	52,181
8	126	126	208	190·307	36,277
9	191	191	312	381·795	65,078
10	158	156	256	271·371	52,216
11	197	189	367	356·575	57,721
12	201	198	319	328·384	50,732
13	159	157	279	230·674	46,970
14	126	123	178	139·110	22,788
15	206	205	286	321·368	49,843
16	210	203	391	758·472	111,020
17	129	128	199	165·435	34,312
18	163	163	258	207·797	37,117
19	132	130	193	222·878	30,086
20	232	230	414	423·651	64,186
21	145	134	353	1275·893	237,888
22	76	74	75	62·557	5,930
23	22	22	23	22·511	3,106
合計23	3,650	3,590	5,949	7,404·105	1,190,87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南通縣土地局製

保甲結果統計)(附表四)
 (二)關於該縣城市土地分戶地價冊索引簿事項：
 查該縣城市分戶地價冊之編製，係以戶為單位，按照姓氏筆劃多寡，順序排訂成冊，其目的原為易於檢查；然卷帙

浩繁，仍恐諸多不便，是以又編訂索引簿，內分性別，筆劃，地價冊數，起迄頁數，證明書號數及備註等數欄，如知業主姓氏或證明書號數，則可按圖索驥，一檢即得。該項冊籍業已告竣，並分別呈報存轉矣。

南通縣城廂八鎮土地所有權分類表

所有權之分類	土地面積地價百分比		面積百分比	地價	地價百分比	備註
	面積	地價				
官	有	248,772	69,435	3.36	5.84	
民	有	5,705,970	904,003	77.06	75.91	
學	校	718,917	118,859	9.71	9.98	
團體所有	慈善機關	239,830	33,531	8.24	2.81	
	商會	37,867	8,111	.51	.68	
	各業公會	5,800	2,603	.08	.22	
	各幫會館	25,202	4,365	.34	.37	
	寺廟	234,366	34,794	3.17	2.92	
	義莊	5,918	378	.08	.03	
	祭田	181,463	14,726	2.45	1.24	
總計		7,404,105	1,190,870	100.00	100.0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南通縣土地局製

南通縣城廂八鎮農田面積及地價統計表

區段	鎮名	價分區數地	地類	畝數	地價	每畝平均數
第區一段	中心鎮	四	市地	563,643 畝	239588 元	425.07
第區二段	統治鎮	四	市地	748,067	233467	312.12
第區三段	山芝鎮	二	農田	648,519	26743	41.24
			市地	407,406	98573	241.95
第區四段	西被鎮	二	農田	101,765	4597	45.16
			市地	360,546	104253	289.20
第區五段	公園鎮	二	農田	432,325	19040	44.04
			市地	678,728	174204	256.67
第區六段	啓秀鎮	一	農田	655,157	26785	40.88
			市地	307,818	84836	275.62
第區七段	文峯鎮	二	農田	840,506	33422	39.76
			市地	205,232	45303	220.77
第區八段	北郭鎮	二	農田	1192,182	46516	39.01
			市地	262,211	53543	204.21
合計		一九	農田	3870,454	157103	40.59
			市地	3533,651	1033767	292.55
總計				7404,105	1190870	160.84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南通縣土地局製

南通縣城廂八鎮土地分配統計表 附八鎮戶口統計表

	戶數	畝數	每戶平均 畝數	戶數百分比	畝數百分比
5分以下者	1945	428·070	·218	54·18	5·71
5分至1畝	646	456·698	·709	18·00	6·17
1畝至5畝	749	1,579·946	2·109	20·86	21·34
5畝至10畝	106	739·278	6·974	2·95	9·98
10畝至15畝	45	543·452	12·077	1·25	7·34
15畝至30畝	60	1,268·133	21·136	1·67	17·13
30畝至60畝	27	1,055·924	39·108	·75	14·28
60畝至100畝	7	555·408	79·344	·20	7·51
100畝以上者	5	782·196	156·439	·14	10·56
總 結	3590	7,404·105 畝	2·062	100·00	100·00

南通縣城廂八鎮戶數人口統計表

鎮 名	戶 數	人 口 數	備 註
中 心 鎮	2259	8567	本表係依據第一區區公所編查保甲結果統計
統 治 鎮	2138	8600	
山 芝 鎮	1252	4904	
西 被 鎮	1337	5717	
公 園 鎮	1168	4989	
啓 秀 鎮	476	2291	
文 峯 鎮	723	3067	
北 郭 鎮	855	3447	
總 結	10208	41582	

土地重劃

鎮江縣大口門土地重劃委員會，自決定補測後，業務推進，不遺餘力，先後會議凡六次，縝密研討，決定實施程序，故其工作效率，亦頗迅速。一面整理圖幅，填註邊長，以及調查業主姓名，一面請由鎮江縣政府會同省會公安局會銜布告，凡就地障礙物在必要地區，限期自動拆除，俾補行測量，得臻精確。於第六次會議，確定重劃地段，自石浮橋起，逕向江邊進行，復限定技術員測量工作，於十月底全部完成。現在該地測量工程，行將告竣，十一月初即可開始辦理估價、還地、標賣、等手續，並征收受益費，其辦法悉依照大口門重劃計劃書所規定，茲摘要概述于后：

甲、地價分區

- 一、各業主向鎮江縣土地局申請登記時，所報之地價為申報地價。
- 二、凡在本重劃地區內之土地，得就其地價情形相近之毗連地段劃分地區，地價相近情形，以各戶之申報地價為準。
- 三、地價區經劃定後，應就鎮江大口門土地重劃及征費計劃圖上分別標明。

乙、地積估計

- 一、每地一市畝之地積價值，據以為本計劃計算地積價值之標準者為標準地積單價。
- 二、將同一地價內各戶申報地價之和，以區內報有地價之總戶數除之，所得之商，為初次平均價，再就各戶申報地價中剔除其高於初次平均價百分之一百五

十，或低于百分之五十者，再為第二度之平均，以第二度平均價之五分之四，定為區內標準地積單價。

三、所有本重劃地區內之土地，除標賣者外，將來還地或為現金之清償時，其地積價值之計算，一律以標準地積單價為準。

丙、徵收受益費

- 一、凡在受益地帶內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均須依照土地徵費計劃之規定，繳納受益費，以充填河築路之需。
- 二、各業主之各項款額，須於本計劃公布施行後一月內，向主管機關全數清繳，逾期不繳，每一日，處以其應繳金額千分之五之罰金，但逾期至二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收其地，公告標賣，以投價最高者為中標人，標賣所得之地價，除去該業主應繳之受益費及罰金外，以餘額發還之。
- 三、應領還地之業主，對應繳之各費，如出於自願之申請，准以應領之還地作價抵算，但本條之申請應於計劃公布後十四日內行之，如同時有多人申請時，主管機關得俟該地標賣後，再行付清地價。

丁、劃還收用土地

- 一、凡在同一地價區內應行劃還之土地，本會得就該區已經重劃之地段，視各戶被徵地積之大小，為相當之分配，劃還大錢糧地之新地，產權屬於業主，劃還小錢糧地之新地，產權屬於官產局，其租戶對於

官產局之關係仍舊。

二、同一業主在同一地價區內，應領之數宗劃還地段，在可能範圍以內，須使其合併為一宗地段。

三、為還地之分配時，凡全部被徵之土地，應儘先劃還，凡一部被徵之土地，如其被徵土地面積超過該地價區所餘新劃地段最小面積之一半者，依照本計劃之規定，予以還地，其不及該區所餘新劃地段最小面積之一半者，則其被徵土地之價值，以現金十足清償之，概不還地。

四、前條之清償金額，原業主得於本計劃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持該原有地段之所有權狀，或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具領。

發給前項清償金額時，須將同一業主應繳之地址受益費、門面受益費、及填河受益費、等扣除計算。

五、凡在本計劃重劃地區以內原充公街之私有土地，其經此次徵用者，一律與本計劃之普通徵用地同等待遇，其餘未徵部份，則一律歸還原有地主。

六、各業主應領劃還地段之面積位次，經本會分配確定後，應就鎮江大口門土地重劃及徵費計劃圖上分別標明。

戊、標賣地價

一、劃還收用土地以外之餘地，得由主管機關公開標賣，所獲地價，即以充作填河築路工程之用。

標賣地之面積位置及地號，經確定後，須就鎮江大口門土地重劃及徵費計劃圖上分別標明，以為投標

之根據，投標時以每一地段一號為一標。

二、公開標賣餘地時，領七成或五成還地者以及其他公民均得照章投標，以投標價最高者為中標人，但領七成或五成還地者，依此最高標價有優先購買之權，優先權人如有爭購情事，則以抽籤方法解決之，未參加投標之領七成或五成還地者，不得享有前項優先權。

三、前條之優先購買人，一經承購，即須繳納其承購地段總價百分之十之承購保證金，如經催告後十日，而不具價領地者，即沒收其保證金，而仍由原中標人具價領地。

四、公開標賣餘地時，每標須繳投標保證金五十元，中標而不具價領地者，即沒收其保證金，而由前條規定之遞補中標人依次遞補，具價領地。

五、前條中標人因受優先權之限制，未得具價領地者，除領向其投標保證金外，並得由優先購買人給以該標價百分之二損失賠償費。

六、標賣餘地開標時，除中標人外，並以投價次高之三標為遞補中標人，如中標人有不願具價領地情事，即由遞補中標人依次遞補，具價領地。

七、每標投標人數不足三人，或開標結果主管機關認為標額過低時，得宣告各標無效，另行招人再投。

除以上計劃外，尚有門面估價，整理畸零土地諸項，辦法頗為完密。

土地調查

土地問題，為我國數千年來最繁複，最嚴重，歷代未能一得澈底解決之一大問題；時至今日，國家生產日益頹敗，農村經濟整個破落，土地問題之嚴重程度，將亦日趨尖銳而有不得不謀所以適當解決之道，惟是欲謀解決，非根據實際調查統計資料，施以針對之術不可，查我國向乏可靠統計數字，實地調查材料，亦不多覯，有之，亦片斷零星，鮮可供作炳燭，本局職司蘇省地政，除分期舉行清丈登記各業務，冀對各縣土地情形，得有詳確之明瞭與切實之整理辦法外，深覺對於各縣土地調查一層，亦為當務之急。蓋各地各有其特殊習慣，不有調查，即末由知其底蘊，與目前土地政策之確立及推行，殊有密切之關係，爰有按期實施各項調查之舉，遇有特殊之需要，並經提前作特種土地調查，如鹽墾區連雲港埠崇明啓東租佃情形東太湖圍田及各縣荒山荒地等，其著者也。此等調查材料，或係本局規定表式，飭由各縣據實查報而來，或係派員實地調查所獲，除留作爲厘訂各種土地政策張本外，特就本刊關一專欄，逐期發表，舉凡荒地使用，租佃制度，地稅積弊，各項公有土地，以及特種土地情形，均將包羅於內，茲先將各縣政府具送之各縣土地概況調查報告書，分期發表，此項報告，雖不無有失實遺漏之處，但因其爲各縣政府所負責填具，故均照案發表，藉資各方之參考也。編者誌

鎮江縣土地概況調查報告書

鎮江縣政府查編

叙言

江蘇土地，素稱肥美，獨鎮江一縣，地勢雄秀，而強半

山鄉，考其面積，非不廣闊，而荒廢者多數，地瘠民貧，賦稅繁重，甲於他縣，自省會遷移於此，首先設立土地局，整理土地，誠以釐正經界，爲仁政之始，謹將全縣境內凡關於地政者，就經過之事實，及今後平均地權應注意之要點，逐項編列，以備參攷。

一、沿革 鎮江舊爲丹徒縣，漢荆王封於此，卽名丹徒，三國時，置京江鎮，唐改爲潤州，宋升潤州爲鎮江府，以丹徒縣屬之，有明迄清，均仍其舊，民國改革，廢除府治，改丹徒縣爲鎮江縣，割縣境之東，置揚中縣，南與丹陽縣接壤，西與句容縣接壤，北跨江與江都縣交界，西南環疊皆山，襟江據蘇滬上游，爲金陵之門戶，歷代相沿，視爲重鎮。

二、面積 鎮邑從前以戶口計，大者爲市，小者爲鄉，計分十八市鄉，以市名者城廂，平昌，大港是也。以鄉名者焦東，圖濱，諫壁，丹徒，順江，御隆，辛豐，育成，崇海，長樂，仁讓，歲豐，上黨，高資，永固是也。民國改元，將縣境分爲七區，其土地面積第一區約十一萬三千一百畝，第二區約二十萬零二千一百九十畝，第三區約三十萬零三百六十畝，第四區約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畝，第五區約三十萬零五十畝，第六區約二十萬零一千五百五十畝，第七區約二十三萬六千零八十畝，合計共一百五十萬九千七百五十畝，所有全縣江汶河蕩均包括在內，但考之舊丹徒縣志，土地面積爲一百二十餘萬畝，此數較爲精確，惟荒地居其大半，故懸荒政策，實爲鎮江之急務。

三、種類 鎮江地勢崎嶇，土質礫瘠，山地土更堅硬，幾若石田，農夫犁耙之次數，較諸他邑加倍，至瀕田圩田，

則低凹特甚，雨大潮漲，立成澤國，計高阜山田，居十之八而強，低凹潮田，居十之二而弱，考其種類，可分為山、田、園、市地、山地、荒白地、公庄、山田、潮田、沙潮田、沙潮地、蘆岸地、公庄潮田、山塘、蕩灘、又前清設置衛田分比田，租田，增田，餘田，又沿江之地，分為蘆田，岸地，墾划，蘆灘，草灘，泥灘，上水影灘，下水影灘，近時於蘆田中，又有密蘆，稀蘆之分。

四、圖冊 本縣皆有魚鱗冊，鱗次櫛比，圖形俱在，其土地之坐落，不難就冊而稽，大小更易按圖而得，為山地，為荒白地，為山塘蕩灘，亦可一目了然，自遭洪楊亂後，冊籍散佚，從未更造，現有者，僅領坵冊一種，應用上殊感不便。近時雖力加整頓，然積習相沿，遷難更改，現在仍以憑歷年報銷舊冊，書吏私抄之底冊，從事征收，恐非俟土地清丈完竣，挨戶登記之後，不能澈底澄清也。

五、田賦與地價

鎮邑各則田地，原征銀米科則各數：

- 減糧沙潮田 每畝原科征銀一錢三分七厘八毫三絲二忽
- 減糧沙潮地 每畝原科征銀九分七厘二毫二絲三忽
- 蘆岸地 每畝原科征銀六分八厘九毫一絲六忽
- 山田園市地 每畝原科征銀一錢九厘五毫二絲五忽
- 山地 每畝原科征銀五分四厘七毫六絲二忽
- 荒白地 每畝原科征銀三分六厘五毫八忽
- 公莊潮田 每畝原科征銀五分六厘六毫一絲四忽

- 公莊田 每畝原科征銀二分八厘三絲七忽
 - 山塘蕩灘 每畝原科征銀一分九毫五絲二忽
- 以上各則，均另加耗銀七厘

- 減糧沙潮田 每畝科征米五升一合五勺一撮
- 減糧沙潮地 每畝科征米五升一合五勺一撮
- 減糧蘆岸地 每畝科征米五升一合五勺一撮
- 減糧公庄潮田 每畝科征米壹斗
- 減糧公庄山田 每畝科征米五升三合一抄
- 減糧山田園市地 每畝科征米五升二合六勺九抄一撮
- 山地 每畝科征米三升五合一勺二抄七撮
- 荒白地 每畝科征米二升三合一勺一抄九撮
- 山塘蕩灘 每畝科征米七合二抄五撮

自改征地價稅後，各則田地應征銀元之數如左：
忙銀項下折征地價稅數：

- 減糧沙潮田 每畝折合銀元三角二分三厘四毫九絲八忽
- 減糧沙潮地 每畝折合銀元二角二分八厘一毫八絲七忽
- 蘆岸地 每畝折合銀元一角六分一厘七毫四絲九忽
- 山田園市地 每畝折合銀元二角五分七厘六絲
- 山地 每畝折合銀元一角二分八厘五毫三絲
- 荒白地 每畝折合銀元八分五厘六毫八絲六忽
- 公莊潮田 每畝折合銀元一角三分二厘八毫七絲六忽
- 公莊山田 每畝折合銀元六分六厘四毫三絲八忽
- 山塘蕩灘地 每畝折合銀元二分五厘七毫六忽

精米項下折征地價稅數：

減糧沙湖田	每畝折合銀元二角七分五厘五毫三絲	減糧公莊山田	每畝折合銀元二角六分九厘一毫五絲八忽
減糧沙湖地	每畝折合銀元二角七分五厘五毫三絲	減糧山田園市地	每畝折合銀元二角八分一厘八毫九絲七忽
減糧蘆岸地	每畝折合銀元二角七分五厘五毫三絲	山田	每畝折合銀元一角八分七厘九毫二絲九忽
減糧公莊湖田	每畝折合銀元五角三分五厘	荒地	每畝折合銀元一角二分五厘二毫九絲二忽
		山塘蕩灘	每畝折合銀元三分七厘五毫八絲四忽

鎮江縣賦稅與田地價值比較表

額	田數	各則田地統計	近章地價平均數	全縣額田總價值	應征賦稅正附總數	賦稅對於地價百分比
民國額熟截止二十年秋勘止各則田地(八千三百三十五頃)計折實熟田六千二百二十六頃又併衛十頃以上共六千二百二十六頃	民上田約四千五百十五頃 民中田折合約六百六十頃 民下田折合約一千五十一頃	民田每畝九十元以上內有二畝折田一畝三畝折田一畝者故每畝折田三四十元及九十元不等	查民田地價每畝九十元內有山地荒地山塘蕩灘之分山田以二畝折田一畝荒地以三畝折田一畝山塘蕩灘以十畝折田一畝合諸折實田地價格每畝仍值九十元	五千六百三萬四千元	民田應征忙槽省縣稅及帶征地方附稅每畝九角共合洋五十六萬三百元	合計百分之一

六、產權 鎮江人民產權，首重單契，又有種種之憑證為需要者，詳細開列於左：

- (一) 執業田單 前清官廳頒發單據，均稱印單。
- (二) 典賣契據 人民合法訂立之契據，經過稅契手續者。
- (三) 完賦印串 完納忙銀槽米或地價稅給有執照者，以近三年為有效。
- (四) 其他各種 民國三年及十七年驗契或驗串驗單，官產部照，法院移轉證，縣公署執照，財政廳

推收過戶印單，代單(田單遺失或一單之田，代為分劈。)

按鎮邑土瘠賦重，在城商民，其稍富裕者，多在城廂市購置宅地產權，置田產者鮮有，即鄉間農民，所有田產權，多係另星，並無大戶，與蘇常一帶情形不同也。

七、人民負擔 按鎮邑地勢，三面環山，一面濱江，非早即潦，歲收統計，難得中稔，蠲免緩征，以卹民困，歷年常有，據近來鎮縣財政方面統計，民國十六年收獲最稔，全

年共征銀二十二萬一千餘元，倘因水旱偏災，收入不過十餘萬元，可知鎮邑田賦，數額不能謂巨，然政府之收入雖微，而人民之負擔特重，每銀一兩，須納省稅五元七角五分，縣稅一元三角，畝捐二元九角四分七厘，征收費一分四厘，合計十元有餘，每田一畝，應完納省縣正供稅銀五角六分，畝捐稅銀三角三分八厘，合計共八角九分八厘，是人民有田一畝，即應納賦稅八角九分八厘，視鄰近之丹陽縣，多幾及倍，若與銅山縣每畝二角六分餘相較，其負擔重至三四倍矣。

八、土地變遷 內地湖蕩與沿江各地，均此坍漲，且漲多坍少，沙潮田地突增，近年鐵道、公路，時有興築，土地因之變更，至若城市繁榮之地，為省會建設之區，開闢馬路，日新月異，更無論矣。

丹陽縣土地概況調查報告

丹陽縣政府查編

一 沿革

丹陽即古之揚州，春秋時屬吳，又稱雲陽，秦史官占東南有王氣，繫北岡截直道使曲，故名曲阿，漢高帝封吳王濞於此，亦名吳國，景帝誅濞後，以其地併於江都，繼由楚郡改為會稽郡，東漢時分會稽郡為吳郡，統三十城，曲阿在其中，吳嘉禾三年，復曲阿為雲陽，迨至西晉，先後分吳郡為毘陵、晉陵、等郡，復改雲陽為曲阿，分丹徒曲阿地為武進

，分曲阿延陵鄉，置延陵，六朝宋元嘉元年，分江南為南徐州，梁改曲阿武進為蘭陵郡，南徐州之名仍存在，隋廢之為延陵鎮，移名京口為延陵縣，屬蔣州，旋罷延陵鎮，置潤州於江口，唐天寶元年，改為丹陽郡，乾元元年仍改為潤州，五代仍舊，未有變更，至宋政和元年，改潤州為鎮江府，丹陽屬焉，元明兩代，數百年間，尚無其他改革，泊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分丹陽太平洲地，屬太平廳，凡原屬丹陽之鳴鳳洲，抵額裏洲，抵額外洲，團洲，外沙，老額團洲，外沙升科大泡子，小泡子各地，悉劃歸太平廳管轄，太平廳者，即今之揚中縣是也。

二 面積

查丹陽地勢，東西廣八十八里，南北袤六十五里，由縣城東至武進縣界四十里，西至鎮江縣界三十六里，南至金壇縣界三十五里，北至揚中縣界五十五里，西南至句容縣界五十里，全境面積，按照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估計，共計有二千三百二十五·五九方里，內山地二百零二·四五方里，平地一千九百八十一方里，水道湖澤一百四十二·一四方里。

三 種類

本邑土地，分山田、平田、潮田、三種。山田約計九萬四千餘畝，平田約計九十二萬餘畝，潮田約計六萬六千餘畝，此外尚有蘆灘、草灘、泥灘、田埂、埂划、埂划溜、山蕩、水蕩等類，畝數不詳。

四 圖冊

全縣共計二十四都，凡七百三十七圖，圖分散圖，義圖，寄庄，方市四種，散圖每年完納錢糧，由花戶逕行報糧繳納，義圖有圖規，每年完納錢糧，由該圖值年散收，彙總繳糧，寄庄係由他圖移轉所寄。方市係本都圖花戶散居各方形質與散圖同。

五 田賦(稅率等則)

- 上則田銀七分六厘七毫二絲五忽二微一纖四沙九塵
- 米三升四合八勺三撮八圭一粟七粒
- 一畝一分田銀六分九厘七毫五絲二微六纖五沙四塵
- 米三升一合六勺三抄九撮八圭二粟七稞九粒
- 一畝一分五釐田銀六分六厘七毫一絲七忽五微七纖九沙五塵
- 米三升二勺六抄四撮一圭八粟三稞二粒
- 一畝三分田銀五分九厘三絲九忽五微二纖三塵
- 米二升六合七勺七抄二撮一圭六粟二稞
- 五分田銀五分一厘一毫五絲一微四纖七沙六塵
- 米二升三合二勺二撮五圭四粟四粒
- 二畝田銀三分八厘三毫六絲二忽六微八沙八塵
- 米一升七合四勺一撮九圭五稞三粒
- 開墾田銀四分五厘一毫五絲九忽五微六纖七沙
- 米三升四合八勺三撮八圭一粟七粒
- 荒白田銀一分八厘六絲三忽八微三纖四沙一塵
- 米一升三合九勺二抄一撮五圭二粟四稞二粒
- 荒千墩銀七厘六毫七絲三忽九纖八沙一塵

米三合四勺八抄三圭八粟一粒
 山蕩蘆灘銀一分五厘三毫四絲五忽三纖九沙三塵
 米六合九勺六抄七圭六粟二稞一粒
 公庄學田銀一分九厘九毫三絲五忽一微九纖三塵
 米三升四合八勺三撮八圭一粟七粒

六 產權

全境向分十二市鄉，今則分為十二自治區，產權大都屬於自耕者，半自耕者次之，佃農極少，第九區，及第十區，岡嶺起伏，高地甚多，第十二區則反是，餘均屬平地，關於產權移轉之習慣，凡非杜賣者，無論年月久暫，均可贖回，是以閩邑人民，對於產權，非常重視。

附各區地權一覽表

區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短佃%	長佃%
第一區	九〇	五	五	八〇	二〇
第二區	四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第三區	三五	四〇	二五	五五	四五
第四區	四〇	四五	一五	五〇	五〇
第五區	八〇	一五	五	八〇	二〇
第六區	五〇	四〇	一〇	七〇	三〇
第七區	七〇	二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第九區	九〇	八	二	七五	二五
第十區	九〇	五	五	八〇	二〇
第十一區	九〇	五	五	九〇	一〇
第十二區	七〇	二〇	一〇	八五	一五
備考	查第一區係城廂市耕地極少故未列入				

七 地價

全邑民田原額，除老荒公估墾廢外，折合田一萬二千四百七頃九十八畝七分五毫，又額外報墾十頃三十三畝三厘二毫，屯田升科一百三十三頃八十八畝五厘，雜辦牧馬廠草蕩田地山塘四十七頃七十三畝六分二厘三毫，共計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頃九十三畝四分一厘，其中上則田約計三千六百八十六頃零，中則田約五千五百三十頃零，下則田約三千三百八十三頃零，各則四折，合額田一百八萬一千七百二十畝零，近三年來，地價每畝自二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不等，平均約計七八十元，茲將各區每畝地價分別列表如下：

區別	田地等		
	田	地	
第二區	九〇元	上	五〇元
	七〇元	中	四〇元
	四〇元	下	二〇元
第三區	一二〇	上	二〇
	八〇	中	一五
	四五	下	一二
第四區	一二〇	上	三〇
	九〇	中	二〇
	五〇	下	一五

第五區	九〇	七〇	四五	三〇	二〇	一五
第六區	一〇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第七區	一二〇	七〇	四五	三五	二五	一四
第八區	一二〇	七五	五〇	二〇	一六	一〇
第九區	一二〇	七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五
第十區	六〇	四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一〇
第十一區	九〇	五〇	三五	三〇	二〇	一〇
第十二區	八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八 人民負擔

全縣民田額征，上下忙銀八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兩零，每兩正稅一元五角，省稅二角五分，縣稅三角，征收費八分二厘，共計二元一角三分二厘，每畝按年帶征，原有省水利二分，教育費二分，普教育費八分，彌補教育一分，地方費二分，警備保衛團合二分，縣建設局水利費上忙帶征二分，公安費八分，縣建設築路費，祇按上忙帶征五分，區自治經費二分，農業改良捐二分，平民工廠捐撥地方費一分，區自治縣建設局水利費二分，清丈費五分，共合銀四角六分，再額征冬漕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七石零，每石應征正稅三元，省縣稅各一元，征收費二角，合五元二角，漕內向無帶征。

九 土地變遷

全縣形勢，據縣志所載，京口諸山，自九華東下，迤邐蜿蜒，過馬陵入丹陽境，沃野千頃達於城西，南郊而下，長山高驪諸峯之水，匯為練湖，週迴四十餘里，至西郭外，汪洋澎湃，擅魚稻蓄洩之利，東南一帶，運河環之，結成壯觀，查練湖晉時鑿以練兵者，繼分上下兩湖，其上接丹徒境者，謂之上練，湖下接丹陽城者，謂之下練，湖南唐暨宋，以湖蓄水可濟漕渠，歲久壅塞，募夫濬之，元初居民占租為田，至元三十一年，仍浚為湖，明崇禎四年六年，御史奏請復湖濟漕，疏中有兩湖棄置空閒之地，變為桑田，又丹陽北鄉，有九曲河，向亦灌田濟漕，自練湖廢而此與之俱廢等語，清順治九年，請還占業，修復故址，康熙十三年，民人以練湖荒棄高者可耕，佃田九千餘畝，十九年，墜下湖田七千餘畝，佃者愈多，除已墜者外，餘四千餘畝，亦盡行私墾矣，嗣後歷年沿湖所淤沙灘，如南濠洲灘地二千一百七十餘畝所成之田，分為四圩，曰東興圩，西興圩，永興圩，太興圩，共計田一千一百九十餘畝，又如六沙超瓢港一帶，亦成蘆灘，均指定為教育公產，永久管業，其他永豐鄉、包港口、附近，寶善洲迤西一帶，及南北接漲灘地七百餘畝，名為寶善西洲，以及北顧洲，大有南北圩，輪船沙，永豐圩，西掛耳，北顧新洲，母子德生中南兩塘，暨大生圩，均於清季時，陸續放領栽蘆，最近調查，每年新升蘆課田地，約在一頃以上，蓋沿湖沙灘，遞年增漲，往往有原領百畝，逾時變為數百畝者，且濱水之區，一片汪洋，逐漸淤堵，遂成泥灘，栽蘆築圩，不數年，即變為膏腴之地矣。

金壇縣土地概況調查報告 金壇縣政府查編

一、沿革

金壇設縣，始于隋。其先俱屬他邑，春秋屬吳之延陵，吳亡屬越，越滅屬楚，秦併天下，屬曲阿縣，隸會稽郡，漢初屬荊國，後屬吳國，景帝三年，吳王濞以反誅國滅，仍隸會稽郡，王莽時改曲阿為美風，光武中興，復為曲阿，隸吳郡，三國時吳改為雲陽、晉平吳，仍為曲阿，宋齊因之，梁改曲阿為蘭陵，陳改蘭陵為東海，隋滅陳，仍為曲阿，屬蔣州，後改屬江都郡，文帝開皇十五年，析曲阿地為金山府，旋降為縣，此乃金壇設縣之始，隋末沈法興增設瑯琊縣，李子通奪之于其地，置茅州，金山隸之，唐高祖武德八年，縣省入延陵，武后垂拱，四年復置，更名金壇，屬潤州，五代南唐相仍未改，宋徽宗政和三年，陞潤州為鎮江府，元陞為鎮江路，明初改為江淮府，旋復為鎮江府，清代未改，金壇皆屬之，民國後屬金陵道，及今道廢，亦屬江蘇省。

二、面積

金壇疆域，初甚狹凡東西廣八十里，南北袤六十里，及宋神宗熙寧五年，廢延陵縣，析其上元孝德二鄉入金壇，而北境始斥，於是南北袤亦八十里，面積計約四千零五十九方里，東至武進縣界三十五里，西至茅山江寧句容縣界六十五里，南至莊店南界牌橋溧陽縣界六十里，北至荊城港丹陽縣界二十里，東南至儒村宜興縣界五十里，西南至赤岡溧陽縣界七十里，東北至單塘丹陽縣界三十里，西北至蒲千鎮江縣界六十里，西北距省會一百六十里，距首都二百二十里。

三、種類

縣治西境多山，一自溧陽縣入境蜿蜒西北行入句容縣境

，有青龍山、方山、釜山、茅山、諸峯、一來自武進縣，在城南三里許，有顧龍山，其西南有橫山，又一支為塘王山，一自宜興縣入境浮于長蕩湖心，有大滄山，南北境多湖蕩，其由丹陽入境之漕運河諸水停蓄成湖者，在縣北有北滄蕩，柘蕩等，在縣南有錢資蕩，白龍蕩等，其由境內發源于茅山之諸水會滄而成者，則有長蕩湖，在縣南三十餘里，周長一百二十餘里，與宜興溧陽分界，故全縣土地，計有平地山地及湖蕩三種，平地全面積約共二千八百餘方里山地約共七百方里湖蕩約共五百方里。

四、圖冊

在昔圖冊有魚鱗冊抽聚冊二種，但魚鱗冊，于辛亥革命時因保管未周，多已散失，現所存者，十不及一，抽聚冊則散存各圖書私人處，積習相沿，儼若私人所有，甚有以之相互買賣，與他縣習慣相同，現為整理起見，已呈准改辦義圖，清丈尙屬有待，至全縣圖分，共二百一十有六。

五、田賦

田賦總額六十七萬有奇，與地價相比，尙未超過百分之一，茲為便于明瞭起見，將田地每畝征收額數及全年各稅征收總額，分列兩表如左，(表另附)

六、產權

土地產權，大多屬諸自耕農，其有田不耕，或耕者無田，均佔少數，跡其分配之狀態，約如下表，

分配狀態	佔全縣戶數之百分比	備註
一——一〇畝	39%	一、本表根據本年之全縣土地分配狀態調查推得之約數 二、本縣戶數現有四八七〇四戶
十一——三〇畝	23%	
三一——五〇畝	9.7%	
五一——一〇〇畝	4%	
一〇〇畝以上者	1.3%	
無田地者	23%	

七、地價

來年荒歉迭呈，民生日窘，人民購買力薄弱，地價亦日漸跌落，計全縣土地最高價格，不過百元，最低價格，僅數元而已，茲將其詳細價格列表如左(表另附)：

八、人民負擔

本縣田賦，全年總額計六十七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七角四分，全縣人口，計二十四萬三千六百零九人(最近的)，平均每人約負擔二元七角六分有奇。

九、土地變遷

本縣僻處內地，土地變遷甚少，近數年來，前實業廳指定本邑為蠶桑改良模範區，頓使若干田地，變為桑園，此僅屬土地使用上之變遷耳。

金壇縣田賦調查表二

名稱	稅額	備註
國稅	二十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二元九角八分二厘	
省稅	七萬二千九百二十元九角九分四厘	
縣稅	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元八角六分一厘	
徵收費	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零六分五厘	
教育費	五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元四角八分四厘	
普教畝捐	六萬一千五百零三元七角八分三厘	
戶籍費	三千一百四十三元八角七分二厘	
地方費	九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八分三厘	
自衛團費	二萬四千六百零一元五角一分三厘	
農業改良捐	一萬二千三百元七角五分六厘	
水巡費	一萬二千三百元七角五分六厘	
保衛會費	三千零七十五元一角八分九厘	
水利畝捐	一萬二千三百元七角五分六厘	
築路畝捐	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零八分	
總計	六十七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零七分四厘	

蕩			山			地			田			別類地土	
下等	中等	上等	下等	中等	上等	下等	中等	上等	下等	中等	上等	則	等
20	30	40	12	25	40	40	70	100	40	75	100	高	最
10	20	30	4	15	20	35	50	70	30	55	80	低	最
15	25	35	8	20	30	35	60	85	35	65	90	般	一
												價	格

技術人員之訓練

本局前爲造就地政人才，以便從事土地整理事業起見，曾於歷年開設測丈人員及登記人員訓練班若干班，以應需要，詳情已見本刊第一卷第一期，毋待贅述。

查各縣土地登記正在積極推進，關於復丈登記人員之需要異常迫切，所有於登記業務有關之現任各縣清丈隊組清丈繪算人員，亟應予以相當訓練，以利業務，當經本局令飭各縣選送品行純潔技術優良之清丈員，或曾任外業之繪算員二人至三人來局受訓，在訓練期間，各學員仍支原薪，惟所有費用概須自行負擔，計報到者共五十人，實際受訓者四十七人，於十月三日開始上課，授以高深測丈繪算智識，並灌輸

土地登記土地法驗契土地政策及公文程式等等必具智識，使清丈登記於彼等心中有密切之連絡。訓練二星期，並經嚴格之考試，乃分別派往各縣服務，大半担任江南各縣復丈工作，餘如言語不通，外業技術較差之各員，仍着回原機關服務。

又土地委員會以土地調查業已次第結束，以前經考選合格錄用之調查計算統計各項人員，若遽遣散，未免可惜，乃函商本局予以錄用，本局以該員等所任工作性質互異，未便遽予錄用，爲選報真才起見於九月廿八日派員前往土地委員會考選，計審查合格者十四名，並飭來局報到，加以一週之訓練並實習，遂按各縣之需要，分別派爲登記員，試用二月。考查成績，再予正式委用。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蔣中正

一、導言

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殘破，以致國民生活日益困窮，而民族之命運亦因之岌岌危殆，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今日，故目前吾國唯一急要之問題，乃為如何挽救此已就崩潰之國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為如何解決貨棄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因此認為今日須有一種運動，繼新生活運動之後而起，即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也。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之關係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為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為民族的，為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為主，實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民生的，為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為主，實為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者也。

三、國民經濟建設必須提倡一種普遍的運動之原因

論者或以為振興國民之經濟，救濟人民之生活，皆國家政策中應有之義，祇須政府努力行之可矣，何必別為一種運動，不知中國國民經濟枯竭疲弊之所由，為人與物之脫節，為人與事之脫節，為生產要素與生產事業間之脫節，亦為生產各部門間之不相整調，不相聯繫，而為整個之脫節，社會不知生產之重要，產業不能得良好之環境以遂其發展，是以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涉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為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為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為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為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倡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即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涉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

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涵義

明乎前段所論之意義，則本運動之涵義不難自明，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為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為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為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為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於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為國民也，其對象則惟民生也。總理以民生主義為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點，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有之目標

本運動之總目標為「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更分述之如左：在積極方面，甲、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甲、解除阻碍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乙、解除阻碍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碍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丁、解除妨碍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

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及漠視經濟等等）。

（說明）本運動之首要急務，為使人盡其才，一方面使專門人才有貢獻能力於經濟建設之機會，一方面使有勞動力之國民，盡量發揮其勞動力於經濟建設，同時並須養成中級人員有實務之經驗與指導之能力，蓋必先人盡其才，而後地盡其利，此為我國從事國民經濟建設時所不可忽略者也。

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實施要項

（一）振興農業 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并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

（二）鼓勵墾牧 鼓吹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種副產物（如豬魚雞鴨之類）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為目標。

（三）開發礦產 調查礦業狀況，及摧殘束縛礦業發展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礦業法規，鼓勵礦產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以闢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

（說明）總理有言，礦業為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最大主因，中國過去礦業，可謂一事無成，地方官吏與人民往往加以阻礙，此後務須採用積極之保護與獎勵，首宜考慮礦業條例之改善，以減輕負擔，便利開採，保障投資為主要，除有關基本工業之少數礦產外，應一概獎勵民營，尤應歡迎外

資，同時禁止地方政府人員及特殊勢力把持礦權，與民爭利。

(四)提倡徵工 贊助政府實施征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發交通道路，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等爲征工之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征工制並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征工工務之不足，並爲建設地方公共工程之倡導。

(說明)築路，濬河，築堤，植林，墾荒等等，均爲開發天然富源之必要條件，且需要多數勞力，宜於以征工制度行之，吾人主張全國成年民衆，均應有對國家對地方服工役之義務，宜由政府明定一生對國家服義務工役若干月之期限，及每年爲地方服義務工役若干月之期限，前者從事於較大規模之公共工程，後者則爲其本縣區或所在農村作有關農田、水利、道路、衛生、公共建築等等之工作，又各地實施征工必先之以宣傳與訓練，而繼之以指導與實施，必須告以利益，且爲準備一切，(例如食物、住所、工具之類)，事先必有負責人員與機關爲周到之設備，使時力不至延曠，勞動出於志願，則久之自成習慣矣。

(五)促進工業 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創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

一面設立勞資調節機關，遇有勞資糾紛，與以公平調處，並須賦與該機關以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之安全與勞動者之工作。

(六)調節消費 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

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業同業公會之贊助。

(說明)此項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之耗溢，其進一步之用意，則在謀對外貿易輸出入之平衡，故便利原料輸出，減少輸出品之負擔，解除輸出品之困難，亦爲本運動任務之一，應徵求出口業同業公會之協力贊助。

(七)流暢貨運 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重要地區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之公共倉庫，與運銷機關。

(八)調整金融 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由政府執行健全之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而人民衷誠擁護之。

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初步工作步驟

(一)關於調查統計者 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對人對事對物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確之調查，統計及搜集由總機關主持，並徵求全國公私機關及教育機關協助之，各地所需材料，總機關供給之。

(二)關於集中人才者 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關，類別其事務上或技術上之專長，遇有國內產業機關需要專門人才時，總機關應設法介紹供給之，如國內無適當專家時，則介紹國外之專家担任之，此項調查人才及供給人才之工作，盡量利用各學術團體之協助。

(三)關於研究及設計者 如軍區屯墾制之實施，如兵工政策之實施，如征工制度之改進，如輸出入貿易之如何使之

平衡，如合作社系統之如何擴大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銷及簡易工業與農村之運銷等，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由總機關主持，或委託相當機關辦理之，並徵求主管機關及公私團體之協作。

(四)關於訓練人才者 關於担任初步宣傳調查及指導之工作，招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志願服務員，施以短期訓練後，分派服務，關於繼續進行本運動所需之服務人員，委託各大學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各種訓練班訓練之。

(五)關於宣傳及指導者 除技術上之指導，需供給專門人才及曾受較高訓練之人員外，關於本運動之初步宣傳指導工作，應由(一)各地中等以上之學校員生，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及小學校校長教員，(二)各地農工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及其他地方團體之主持者，(三)各地已成立合作社之職員，(四)各地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及(五)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自治機關職員担任之。

(說明)本運動推行時，宣傳工作殊為必要，舉凡改變人民漠視生產之習慣，掃除迷信苟安之舊觀念，闡明各種地方經濟建設及接受國家關於經濟建設政策之必要，以及義務工役之意義，生產方法及經營方法之改進，其他有關於促進生產，調節消費諸事項，皆須有多數人員，用各種方法向人民宣傳之。

其已在進行中有關國民經濟建設之事項並同時解決其疑問，且指導其進行。

八、總結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所包含之方面既多，其所賴以推行之人力物力亦無限量，政府固當盡主持推動之力量，而尤賴於全國國民對此生死存亡所關之一運動，有衷誠贊助之自覺，所當專家盡其才，人民盡其力，有宣傳指導之能力者，勿辭奔走工作之勞，其屬於產業團體之分子，則又必發於自救本國經濟危亡之熱誠，樂受團體之約束，而不憚有所犧牲，至於推行之道，不一其途，有宜於利用合作系統者，有宜於利用教育系統者，有宜於利用軍隊組織者，有必須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協作者，有必須產業團體與生產機關本身之自動者，要之，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農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協作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爰舉本運動之主要意義及實施要點，粗發其凡，以就正於國人，並以祈求廣大之同情與協助，至於如何組織與實施，除必須組織一總機關以資推動外，其具體節目，至費研究，本文所舉各點，不免掛漏，當有隨時補充與修正之必要，甚望全國關心經濟建設之專家與實業家，發抒高見，以使此一運動能充分發揮其功效也。

蔣委員長通電指示水災善後及經濟建設要點

人定可以勝天救災端賴自救。建設國民經濟必須官民合作

蔣委員長九日電各省省政府及各地民衆、指示水災善後、及進行國民經濟建設初步要點、茲錄其全文如下：

各省省政府主席、並轉各地同胞均鑒、本年江河汎濫、洪水爲患、受災區域、遍于長江黃河流域之諸省、禾稼淹沒、村舍陸沉、田廬財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而災區同胞、陷溺漂流之狀、尤爲悲慘、鄂魯豫三省災情之深刻嚴重、較之民國廿年時代而尤過之、垂盡生機、重遭斯厄、嗟我同胞、何以堪此、關於賑恤流亡、維籌善後、全國上下、固已有積極之努力、而懲愆前失、遏絕災患、尤當速起深刻之覺悟。

夫水災飢荒、史稱災變、明其不常有也、稽之過去、如此普遍嚴重之大災、必亘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始一見、今則甫越三年、再遭巨患、此決非天時地勢之變遷、實由於人力不臧之所致、誠使民國成立以來、對於水利森林諸要政、修治得宜、地方人民、對於河渠堤閘、咸以實心實力維持不敝、何至大災頻仍、愈演愈劇、一至于此、今當創深痛鉅之際、若猶不痛切覺悟、急起自救、則吾民族、直將無以生存於斯世。

希望各省長官人民

日前沿江各省、徵集難民、築堤濬河、以工代賑、猶爲目前治標之計、誠欲根絕災患、補救未來、則必須全國各地、均有普遍確實而持久之努力、所望各省長官、對於農田水利有關諸要政、如培育森林、如疏濬江湖河川、如堤岸壩閘之修築與保護、如助成國家水利工程之建設等、均宜視爲行政最急之先務、而我各地人民、對於所在鄉邑之溝渠河川、堤閘工事、諸凡

足爲蓄泄灌溉之助者、尤當不待督促、按時修護、一面積極造林、以調節水旱、改變土質、其他有關防災備荒之事項、亦當勉勉以赴、唯能綢繆於未雨、庶免不測之巨災、亦唯各地一致進行、而後事輕而易舉。

即以今次之水災而言、苟各省內地之水道堤壩、均完整而不廢、縱有災患、其嚴重性亦必能減少、卽如蘇省今日受江河淮七流巨浸、終得幸免於水災者、未始非近年來該省政府與人民共同致力於水利之明效、是知人定可以勝天、弭患端賴自救、此非尋常之休戚、實爲生死之攸關、吾全國各省之官商人民、所當切實努力也。

集中全國心思才力

吾國經濟危機、其嚴重本已達於極點矣、本年上期輸出貿易之入超、又達二萬八千餘萬之鉅、都市農村、均呈衰敝崩潰之象、加以此次水災、據振務委員會之報告、僅鄂湘贛皖四省、災民數逾千萬、公私損失、已不下五萬萬、而豫魯諸省、尙不與焉、中正深維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破、人民生活、既益困窮、民族連命、亦岌岌危殆、誠爲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才力、以挽救此垂亡之經濟、自經此次水災、益覺國民經濟建設、爲刻不容緩之要圖、誠以任何民族、唯能勤奮自勉、刻苦砥礪而圖存、斯有生存於世界之權利、而榮枯興替之所由判、則又視其制取天然與戰勝環境之努力如何。

中國今日經濟萎敝枯竭之原因、誠非一端、但吾人決不能以其積因之久遠、而諉咎於過去、亦不能以內外環境之艱難、而束手以待盡、要當認識現實、力謀解決、審酌事勢之

可能、而盡其最大之努力、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成、綜其要項、蓋有八端：

提倡 一曰提倡徵工 此為國民經濟一切建設之本、而**徵工**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獎勵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造路、濬河、築堤、修壩、培植森林、開闢疆地、為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以徵工制度行之、政府必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導、且為準備妥善、設想周到、而民衆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為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此其一也。

振興 二曰振興農業 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進行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糧食之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力謀增加工業原料之生產量、此其二也。

鼓勵 三曰鼓勵墾牧 調查荒廢之土地、山林、與原野、省其地區之所宜、或督促開墾、變礮礪之土為耕地、或培育森林、以增加木材之生產、或經營畜牧、謀牛羊馬匹之蕃息、其宜於利用集團勞力者、則當舉辦大規模之移民墾荒、或籌劃軍區屯墾、務以地無曠廢為目標、此其三也。

調節 四曰調節消費 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力、以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不能生產者

則盡量節約其消費、以其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當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此其四也。

振興 五曰振興工業 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規模經營之工業建設、各地或限於資力材力、而未遑盡舉、而既存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與技術家、企業家、所當一致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品之簡明工業、以及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尤須盡量提倡、此其五也。

開發 六曰開發礦產 調查各地蓄積之礦量、及開採之實況、破除民間之迷信與鄙陋、解除經營礦業者、所受之束縛與摧殘、對於幼稚而不合理之採掘方法、則指導改進之、對於礦產之投資、則積極獎勵之、並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發展、以闢天然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努力、此其六也。

流暢 七曰流暢貨運 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解除運輸上之困難、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種主要農產品之包裝與運銷機關、此其七也。

調整 八曰調整金融 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一面指導人民、贊助國家關於貨幣滙兌之政策、此其八也。

上列八項、皆所謂卑之無甚高論、而於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奠立初步經濟建設之根本、則皆為切實之圖、至其重要之點、則在乎盡人力、闢地利、集合各地農工商學全部之力量、使與天然資源及經濟事業、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故主持

推動之職責、在於政府、而欲求其切實有效、則有賴於當地人民、咸有普遍之自覺、而知識份子提倡指導與協助組織之責任為尤重、由此以言、其進行之道、則各地材料之調查統計與搜集、設施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均為不可或缺、故在着手之始、一方面必須集中本地之專家、使担任專門技術上研究指導之任務、一方面則須養成多數之中級服務人員、使負責調查與一般的管理指導之責任、此之所謂中級服務人員者、各機關各公署之公務人員、地方上之保長甲長、以及軍隊中之各級長官、均可按其性質之所宜、施以各種之訓練、不必盡如平時之另行招考、設科期成、而為益到通力合作之目的

國民經濟建設問題

本篇係祝局長于本年七月一日在省政府黨政聯合總理紀念週之演詞，其中所述各節，與蔣委員長于本年雙十節所發佈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頗多若合符節之處（尤其是關於解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之關係等項），爰特為刊載于此。

編者註

諸位，不久以前，蔣委員長發起了一個新的運動，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在這個運動的一年以前，已先有新生活的運動，這是大家都知道并且正在實行的。此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就是接着那新生活運動而來的，後者是精神方面的，前者是物質方面的。也可以說新生活運動是心理的建設，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物質的建設，這兩種運動相輔而行，相因而成，有了心理的建設，才能開始經濟建設，有了經濟的建設，才能使新生活永久維持下去。單有經濟建設運動，

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產業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贊助、尤為必要、總之、在官廳須革除過去承轉應付、粉飾表面之不切實際的工作、在人民須痛切覺悟於此一事業為救死回生之關鍵、而各盡所能、以赴同一之目標、今後各省之當建設行政之任者、關於擬訂施政綱要、尤須切實着眼於建設國民經濟、視此為唯一之中心、誠使政府人民、呼應一體、堅忍刻苦、共同致力、敢信垂危之國民經濟、必有挽救之希望、而民族復興之物質的基礎、亦於是乎奠、當此大災嚴重之際、益深經濟崩潰之懼、及時補苴、實不容稍緩須臾、切望各省長官與全國同胞之接納鄙言而力行之也、蔣中正、

祝平

而沒有新生活運動，則經濟建設失其推動之力。單有新生活運動，而沒有經濟建設運動，則新生活無以長久維持。古人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也就是這個道理。所以，我說兩者相輔而行，相因而成。如果一味提倡新生活，而忽略了物質的條件，雖然憑一時的興奮，鼓起新生活的精神，但終將懈怠下去。如果一味提倡經濟建設，而忽略心理的條件，那末推行這種經濟建設的精神毅力，即無由而生，兩者的相繫，是非常密切的。所以蔣委員長先後提出這兩種運動，是有整個的計劃與步驟。我們祇要跟着蔣委員長努力做去，準是沒有錯的。

國民經濟建設，應從何着手呢？一般報紙上不是很多討論着「統制經濟」麼？其實用諸於建設性的經濟運動，照我的意思應當稱為「計劃經濟」，而不是一統制經濟。因為這

兩者實有區別，所謂統制經濟者，乃是經濟已經發達的國家，用來消極的維持經濟現狀的辦法，這是一種彌補的政策。如果建設新的國民經濟，當實施精密的積極的「計劃經濟」，報紙上籠統稱為統制經濟，實在是不準確的。我們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不是維持現狀為目標，乃是要在三民主義經濟建設的立場之下，積極的造成新的經濟環境，應當稱為「計劃經濟」才對。計劃經濟，成為流行的名詞，是近年來的事。自蘇俄有了五年計劃，全世界才注意到計劃經濟這個問題。其實這不是蘇俄所首倡，總理早有這種主張。總理的實業計劃，就是中國計劃經濟的綱要。不過因為我國沒有去實行，所以讓蘇俄掠美於前了。

記得一九三〇年兄弟在倫敦研究土地政策的時候，其時蘇俄五年計劃開始還不久。歐洲各國，都用譏諷的口吻加以嘲笑，比諸夢想。在倫敦大學講土地政策的一位教授，是俄國的貴族，他是反對共產黨。但對於計劃經濟，很為注意。時常和我討論到計劃經濟這問題，因此引起了對於這問題的興趣。倫敦一個學術團體知道我對於這問題正在研究，請我演講關於蘇俄計劃經濟這問題。當時我就把蘇俄計劃經濟情形，大略的講一講。那時候國內一般人因為五年計劃是蘇俄共產政府所倡行，似乎談起了五年計劃，就有宣傳共產的嫌疑，所以大家都諱莫如深。歐洲各國雖然不一定有所顧忌而諱言，但對於這個問題的沉默冷淡和中國一樣。兄弟那次在倫敦演講過後，還有個朋友戲問我是不是為共黨作宣傳，可見當時一般人對於計劃經濟的態度了。但隔了數年，事實勝過了雄辯，蘇俄的成績，使世界各國的經濟學者，不能不

注意計劃經濟這件事，同時也不能不承認蘇俄經濟建設相當的成功。於是世界各國若德國意國美國在不同的方式下都仿行計劃的經濟。連一向崇奉經濟自由的英國，也有同歸此途的趨向。所以計劃經濟，實已成為時代的要求。中國既然要在這個時代中謀國民經濟的建設，自然也非走這條路不可。同時我們要迎頭趕上經濟發達的先進國家，也非施行有組織的計劃的整個經濟政策不可。如果還是走人家已經走過的舊路，同時再散沙似的鬆懈，蝸牛似的緩步，不要說不能迎頭趕上人家，就是跟在人家後面也怕是跟不上呢！

我們要知道經濟建設，整個的關係國家民族的出路，並不是一個局部的問題。我們實行了計劃經濟，才能解決民生問題。解決了民生問題，才能使政治社會安定。政治及社會安定，才能使國際的地位鞏固。所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雖以經濟建設為對像，實整個國運所懸繫。大家應當認清共產要性，跟着蔣委員長努力推進。

實行計劃經濟，有幾個條件，第一是要有集權的政府有了集權的政府，才有推進的力量。第二一切生產的機關，生產的單位和生產的民衆，都要有組織。有了組織，才能用統制的手段，作計劃的推進。像我國現在的農工商狀態，一盤散沙，毫無組織。在這個基礎上要實行統制的，計劃的經濟，是不可能的。第三對於已有的經濟現狀，要有精密準確的統計與調查。有了統計調查的材料，才能着手計劃。否則閉門造車，施行時必多扞格。上述三者，是計劃經濟所必不可缺的條件，其他次要的條件，當然還有。但是這主要的條件做到了，即使推行時尚有不少困難，然而總有辦法。至於實

行計劃經濟時，應當做那幾項事呢？概舉之，有下列幾種：
一、金融方面之統制，二、物價方面之統制。三、生產方面的統制。四、消費方面的統制。五、貿易方面的統制。六、交通運輸方面的統制等等。除了經濟方面的對像外，文化教育，亦常依經濟建設這方向推進，防衛工作，亦當以經濟建設為目標，總之，要講計劃經濟，須整個國家的零零碎碎的進行，終不能有滿意的結果。同時整個國民經濟，也建設不起來的。

陳主席到江蘇來提出了教養保三個施政綱要。而這三個綱領，就是國民經濟建設的綱領。所以講教育，主張以生產

為目的。生產上需要什麼人材，就造何種人材，俾切實適應經濟建設的需要。保衛方面，亦以保衛經濟的發展為原則。至於養的一方面，如各種水利農事建設，其為經濟建設，更屬顯然了。我們能依照這三個綱要，向一個目標做去，相信我們的成效，必能事半功倍。而與 蔣委員長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意義，又盡相符合。所以我們應當常在 蔣委員長陳主席領導之下，大家努力推進這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達到復興國家與民族的目的。今天兄弟特把國民經濟建設的意義，扼要的報告一些，希望我們共同努力。——完了！

法 規

江蘇省設置土地測量標識規則

- 1 規 法
- 第一條 本省設置全省土地測量標識關於需用土地及保存測量標識一切事項悉係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土地測量用標架及標誌為標識（各項測量標識式樣附列於後）視其應用上之必要分永設與暫設二種並各註明於標識
- 一、永設標識為經緯度測站水準原點省縣各主要圖根點之三角標架標誌及水準點之標誌等均應長期保存
- 二、暫設標識為各縣細部圖根點之標識樁木及臨時設置之標識等均應保存至各該縣清丈完竣之日為度
- 第三條 設置標識應選擇空曠地域凡公共建築物住宅坟墓祠宇均須設法避免但因工作上之必要而暫設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在各地設置測量標識無論官地民地在使用之先須通知區鄉鎮村長轉知土地所有人或其占有人如不違背前條規定該土地所有人或其占有人不得拒絕
- 第五條 因設置測量標識或施行測量之需要須通過或測入官有民有宅地或清除在視綫所經地面上之植物以資通視時應由測量主辦人員通知區鄉鎮村長於事先轉知土地所有人或其占有人該土地所有人或其占有人不得拒絕
- 第六條 設置永設標識使用民有田地除使用地之面積超過五方公尺者應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由該縣土地局依法徵收外經測量主辦人員通知該地所有人及其占有人後得先行設置標識以利工作倘所有人自願將該地捐充公用者應依式取具捐地願書由縣彙報省土地局查考（附式二）
- 第七條 因設置標識應行徵收之民地由測量主辦人員於該縣一區或一鄉鎮內應設之測量標識設置完竣後分別種類詳細列表（附式四）移送該縣土地局依法徵收並按其地目地積估價給領隨令所有人出具售地願書及領價收據（附式一及附式三）以資查考一俟辦理完竣並應由縣彙報省土地局備案
- 第八條 凡在一縣之區域內測量標識設置完竣後應由測量主辦人員按照所設標識分別種類註明所在地點造具明細表（附式五）二份一份呈送省土地局查核一份送由該縣土地局備查并飭屬一體保護
- 第九條 測量標識設置後土地所有人及其占有人均應隨時保護不得損壞移動尤不得在近旁地上作業耕種

倘有玩忽應由該區鄉鎮長隨時負責查禁並呈報懲處不得徇隱

第十條

損壞測量標識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移動或毀壞永設標識者除責令賠償損失外並送縣懲治

二、移動或毀壞暫設標識者應責令加倍賠償損失
三、因過失損壞測量標識或於其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架上粘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由就近公安局傳訊斥責再犯則送縣懲辦

如有上列各款情事發生即由測量主辦人員或由區鄉鎮長報告縣土地局分別辦理但對於第三款初犯者得就近函請公安局處理

第十一條

測量標識係被人民損壞者除依第十條辦理外應由該縣土地局派員調查其損壞之狀況修理之部份及需用之材料報請省土地局派員修理重測並將改測結果照式繕列原成果表之內以便查考

第十二條

在施行測量遇有標識被毀或遺失時應由測量主辦人員函請該縣土地局派員責令該管鄉鎮長先行賠償督飭照樣補置後再行限令該鄉鎮長查明偷竊或毀壞人犯追獲送縣究辦

第十三條

凡官署或人民因其他測量之用須借用測量標識應事先開具理由送經省土地局核准後方可前往進測惟不得在該標識附近設置他種標識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江蘇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土地局隨時呈請修改

附式一

售地願書	
具售地願書人	今因
江蘇省土地局派	實施土地測量選在
一塊計面積	坐落 縣 鎮 鄉
現情願出售以備公用當承	設置
縣土地局將徵收地價銀洋 元 角正交由	
鄉長轉交 收訖自出售之後決不得在該地內再行耕	
種或作他種事項對於所設測量標識自應遵章保護特具	
售地願書為證	
具售地願書人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長 押

附式二

捐地願書	
具捐地願書人	今有坐落 縣 區 鎮 鄉 地
一塊計面積	經
江蘇省土地局派	實施測量選在該地設置
現情願捐為公用並向	鄉鎮長 陳明不
收地價自捐出之後決不得在該地內再行耕種或其他事	
項對於所設測量標識自應遵章保護特具捐地願書為證	
具捐地願書人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長 押

領地價收據

今收到 縣 鎮鄉 土地局徵收 地一塊計面積 坐落 縣 區 鎮鄉 段設置測量標識 之地價洋 元 角 正

此據

具收據人 具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押

附式三

附式四

縣 區設置土地測量標識應行徵用民地報告表

點 別	名 稱	設置何種標識			積面佔所	地 目	價地發請	所 在 地				備 考	
		縣 區	鎮 鄉	其 他				人 姓 名	或 店 名	所 有 人 姓 名	長		鄉

會 街

蓋 章

縣 區

附式五

江蘇省土地局 縣土地測量標識設置地點明細表																																	
點	點	設置標識情況	設置	所	在	地	附近地形	備	考	別	名	標	架	標	誌	期	日	縣	區	鎮	鄉	他	其	人	及	所	有	人	姓	名	有		
記	附																																

會街 蓋章

誌

標

架

標

地 下 標 誌

地 上 標 誌

標 旗

木 橋
傍 示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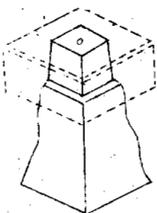
子 圖



癸 圖



壬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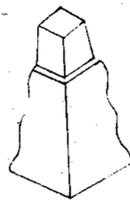
水 準 點 用

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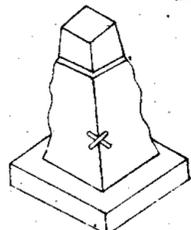
三 角 點 或
準 線 點 用

庚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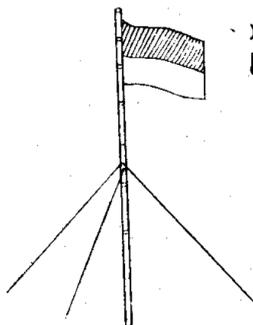
三 角 點 及
準 線 點 用

己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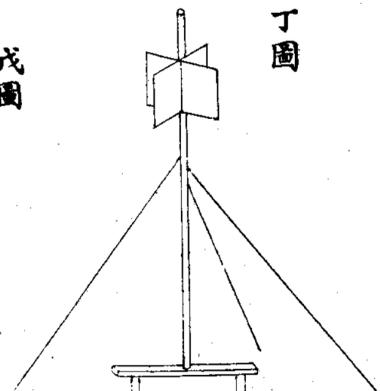


三 角 點 及
準 線 點 用

戊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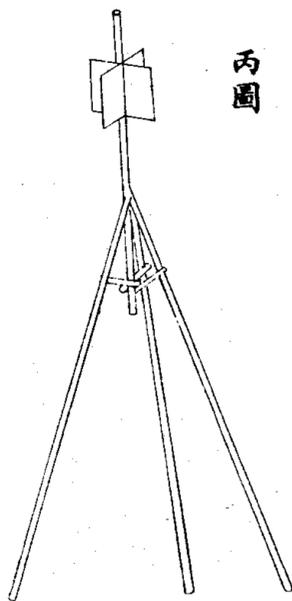


丁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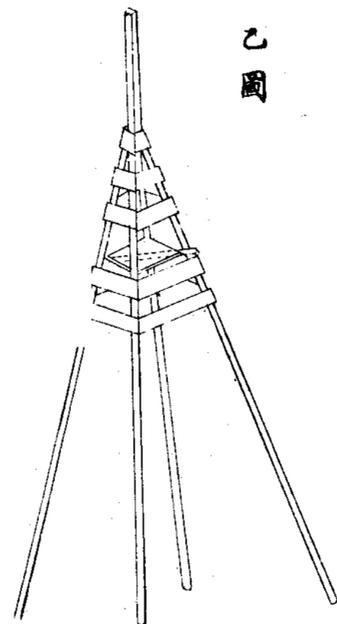
(架 標 點 根 圖 縣)
(三)

丙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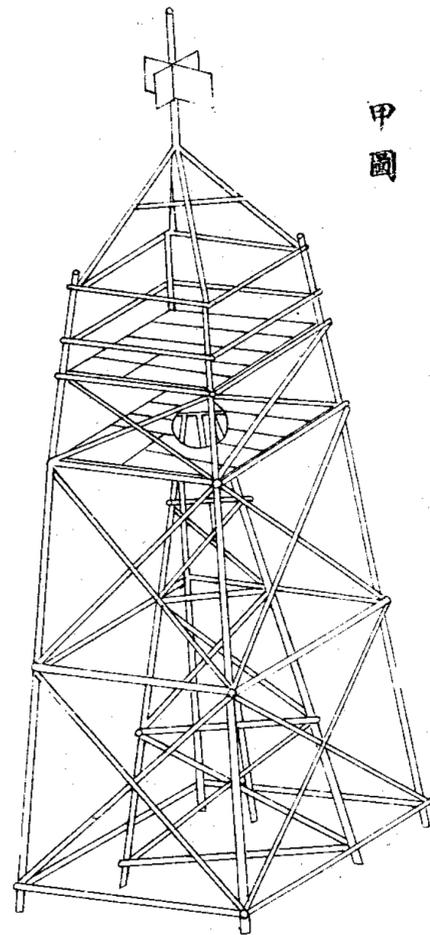
(架 標 點 根 圖 縣)
(二)

乙 圖



(架 標 點 根 圖 縣)
(一)

甲 圖



(架 標 點 根 圖 省)

修正各縣主要圖根測量計算劃一辦法

1. 基線全長計算公式如次：

$$L = nL_n + [1] - [1] \alpha L_n + [2] \beta L_n - [C] + f_1 - f_2$$

L_n 為基線全長

n 為整尺數

L_n 為 15°C 時基線尺之長

$[1] = [t] - 15n$ $[t]$ 為各點觀測時溫度 (攝氏 C) 之總和

$[2] = [t'] - 225n$ $[t']$ 為各點觀測時溫度 (攝氏 C) 之平方和

$[1]$ = 基線尺兩端讀定差之總和

$[C]$ = 尺端傾斜改正數之總和

f_1 為補尺增加之長

f_2 為補尺減短之長

以上計算採用公尺以下小數五位為止

2. 三角形各角度數用至秒數以下第一位小數

3. 邊角一次平均其邊閉塞差用六位對數表查至七位小數計算過程中均用兩位小數但 W_0 及 K 均採用三位小數，算得結果 $\alpha \beta \gamma$ 採取一位小數

4. 邊長計算用六位對數表查至七位小數

5. 三角鎖邊角平均計算時，其 C 角係左旋 (即反鐘針方向) 推算時，則 W_n, a_n, b_n 在計算過程中均變其符號，計算完竣所得 $\alpha \beta \gamma$ 再行反號，加於觀測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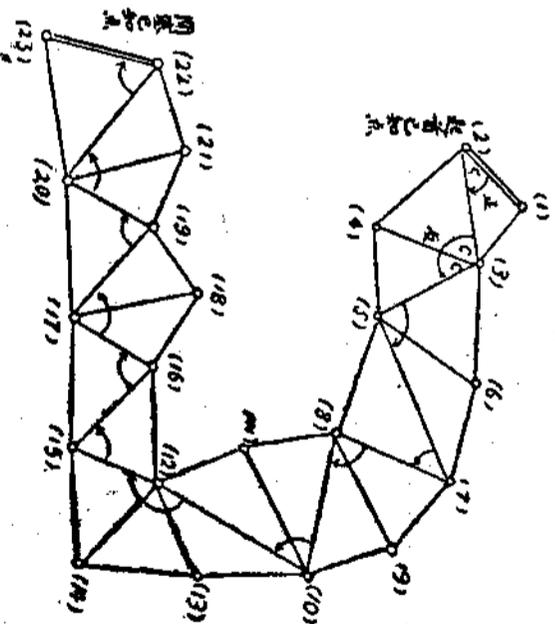
6. 三角鎖邊角平均時，角閉塞差 (W) 之公式如下：

$$(W) = \alpha_1 + [C_{正}] - [C_{反}] + (\text{正反變換次數} - 1) 180^\circ + (\lambda_2 - \lambda_1) \text{Sin} \frac{1}{2} (\phi_1 + \phi_2) - \alpha_2$$

指角 C 右旋 (順鐘針方向) 為正，左旋 (反鐘針方向) 為反。正反變換次數係由正變反或由反變正之次數，起首之正反在內。

$\alpha_1, \lambda_1, \phi_1$ 為起算已知點之指角；經度；緯度。
 $\alpha_2, \lambda_2, \phi_2$ 為閉塞已知點之指角；經度；緯度。

7. 邊角平均後，即施三角形計算及位置計算。位置計算自起首兩已知點 [如圖中 (1)(2)] 推算一點 [如 (3)]，如是均用每兩點推算一點之法，向前進行，算至閉塞已知點 (22) 為止，以求其經緯度閉塞差。



8. 位置計算時， h 用六位對數表查至七位， C 查至三位， D 查至二位， $\Delta \times$ 用六位對數表查至七位，真數均查至四位小數，即經緯度算至秒以下四位小數， $\Delta \alpha$ 用至五位對數，其真數查至一位小數，即指角算至秒下一位小數。

9. 位置計算完了後，按沿 C 角各點 [如 (2), (3), (5), (7), ...

... (19), (20), (22)] 自起首已知點 (2) 至閉塞已知點 (22), 將經緯度閉塞差, 按點數 (起首已知點不配賦閉塞差即起首已知點不在點數之內) 分配之, 如鎖中經過已知經緯度之點, 其閉塞差應分段配賦之。

10. 三角鎖中未經配賦經緯度閉塞差之各點 [即不沿 C 角各點如圖中 (4), (6), (9), (11), (13), (14), (18), (21)] 即按其成半網外線兩端點所配賦之改正數, 平均分配於各點。

11. 全鎖各點配賦經緯度閉塞差以後, 按位置計算順序, 將各點兩兩施以反算 (用已配賦經緯度閉塞差各點反求其指角邊長, 此種反算比位置計算多算最後兩點如 (20) — (23) 應注意) 以求 S 及 α , 所用小數位數, 與位置計算同。凡本鎖以外之半網 (無論本點或補點) 及基線網等無經緯度閉塞差, 勿用配賦及反算。

12. 反算推求 S 應用 $S \sin \alpha$ 及 $S \cos \alpha$ 以資校對, 但 α 如在 $170^\circ - 190^\circ$ 及 $350^\circ - 10^\circ$ 時, 應以 $S \cos \alpha$ 為標準。 α 如在 $80^\circ - 100^\circ$ 及 $260^\circ - 280^\circ$ 時, 應以 $S \sin \alpha$ 為標準, (因 0° 及 180° 附近之正弦, 90° 及 270° 附近之餘弦, 每秒之對數變化不大, 推算邊長不足為據也。)

18. 縱橫線計算之公式為:

$$X = -\Delta \times "H \quad Y = \Delta \phi "K + LX^2 = I + II$$

$$\Delta \alpha = \Delta \times " \sin \phi m$$

X, Y 均採用公尺以下三位小數 (至公厘)

$\Delta \alpha$ 採用一位小數

X, Y 計算均用六位對數表查至七位小數

II, $\Delta \alpha$ 計算均用六位對數

14. 直接間接各種水準計算均採用至公尺以下三位小數間接水準計算公式如下:

一、正測時 所求點高程 = 水準差 + 兩差 + 測器高 (已知點) — 規標高 (所求點) + 已知點標高

二、反測時 所求點高程 = 一水準差 — 兩差 — 測器高 (所求點) + 規標高 (已知點) + 已知點標高

(附註) 1. X 在原點西為正, Y 在原點北為正, $\Delta \alpha$ 在原點東為正。

2. 邊長計算及位置計算似用小數位數過多, 惟經緯度配賦後又施反算不得不多算一位小數也。

3. 各種計算均用六位對數表以資一律

(第10條附例) 不沿 C 角各點經緯度閉塞差之配賦法

設前圖中沿 C 角之點 [(8), (10), (12), (15) 等點] 經緯度計算值及其所配賦之改正數如次:

(8)	119° 20' 30"	4852	+ 0", 0006
	31° 56' 28"	7533	+ 0", 0009
(10)	119 22 32	3763	+ 0, 0008
	31 55 46	2596	+ 0, 0012
(12)	119 21 25	6987	+ 0, 0010
	31 53 40	5432	+ 0, 0015
(15)	119 21 11	4171	+ 0, 0012
	31 52 29	6749	+ 0, 0018

則不沿 C 角之 (11) 及 (18) (14) 等點配賦經緯度閉塞差情形如下表

點名	X					
	概算值	改正數	平均值	概算值	改正數	平均值
(8)	0 3 3	+0,0006	0 3 3	0 3 3	+0,0009	0 3 3
(11)	119 20 45,7246	+0,0008	119 20 45,7264	31 54 43,6275	+0,0012	31 54 43,6287
(12)		+0,0010			+0,0015	

說明： +0",0008 = +0",0006 + $\frac{1}{2}$ (0",0010 - 0",0006) +0",0012 = +0",0009 + $\frac{1}{2}$ (0",0015 - 0",0009)

(10)	0 3 3	+0,0008	0 3 3	0 3 3	+0,0012	0 3 3
(18)	119 22 45,6435	+0,0009	119 22 45,6444	31 53 08,7658	+0,0014	31 53 08,7672
(14)	119 22 53,5894	+0,0011	119 22 53,5905	31 52 35,2214	+0,0016	31 52 35,2230
(15)		+0,0012			+0,0018	

說明： +0",0009 = +0",0008 + $\frac{1}{2}$ (0",0012 - 0",0008) +0",0014 = +0",0012 + $\frac{1}{2}$ (0",0018 - 0",0012)

+0,0011 = +0,0008 + $\frac{1}{2}$ (0,0012 - 0,0008) +0,0016 = +0,0012 + $\frac{1}{2}$ (0,0018 - 0,0012)

其他不沿C角各點[如圖中(4), (6), (9), (18), (21)]之配賦法依此類推。

江蘇省土地局各縣山地清丈實施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於山地實施清丈時適用之
- 第二條 山地區域範圍應由各縣清丈隊先期擬定並繪具略圖呈核
- 第三條 山地導綫測量其環山麓導綫各邊長均須實量之其餘各邊長得用視距法測得之
- 第四條 山地導綫測量其環山麓各點之高程以直接水準求之其餘各點之高程以間接水準求之
- 第五條 凡山地區域內之圖根點及導綫點不敷應用時應依照全省土地測量隊圖根導綫交會點測量實施辦法測設交會點補助之並須測算其高程
- 第六條 山地導綫測量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參照全省土地測量隊導綫測量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山地區域戶地測量(以下簡稱戶地測量)之比例尺

分別規定如左

(一)普通山地用四千分一

(二)地價昂貴及地形複雜之山地得用二千分一或一千分一

第八條

戶地測量其圖根點及導線點或交會點之屢開除依照全省土地測量隊地籍測量調查實施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註記其高程

第九條

戶地測量所用之儀器以大平板儀為原則其視距邊長按所用比例尺之大小分別限制如左

(一)四千分一之比例尺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二)二千分一之比例尺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尺

(三)一千分一之比例尺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第十條

戶地測量所作之圖解導線點或圖解交會點均應求其高程

第十一條

山地之高低形狀以等高線表示之其等高距視比例尺之大小分別規定如左

(一)四千分一之比例尺為五公尺

(二)二千分一之比例尺為二公尺半

(三)一千分一之比例尺為一公尺二五

前項等高線在四千分一之比例每隔二十公尺之高程繪計等高線一條在二千分一之比例每隔十公尺

之高程繪計等高線一條在一千分一之比例每隔五公尺之高程繪計等高線一條以為核計高程之用

如遇地勢起伏不整或傾斜較緩之處等高線不能顯

第十二條

示其地貌時得於等高線之間繪以次等高線表示之(次等高線之等高距為兩等高線間之等高距之半)

第十三條

山地地籍調查與地籍測量應同時舉行事前由清丈組長會同鄉鎮長通知各業主按時到場指界如業主不能到場得委託代表人代為指界

前項業主如屆時不能親自到場又不委託代表人應

責由鄉鎮保甲長領丈如領丈不能確定界址由清丈

員照其天然形勢暫行測定再限業主在一定期間申

請分劃逾期照複丈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山地地籍測量調查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參照地籍測量調查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山地原圖之繪製應依照全省土地測量隊製圖實施規則第一節各條之規定辦理之計等高線用一號線繪之並應於其適當處註記其標高等高線用三號線繪之次等高線用三號虛線繪之其虛實間隔各為一

公厘

前項等高線及其註記均用赭色

第十六條

山地應註記其名稱註記之字體用簪肩體例如
某某山 某某嶺 某某峯 等以資識別

字大自三公厘至六公厘視區域之大小酌量排列之

第十七條

山地之區域遠廣佔四十分一原圖一幅(即二千分一原圖四幅)或數幅者其圖幅號數仍應根據二千

分一圖號編列之(圖號編列式樣附後)若區域狹小

僅佔四十分一原圖一象限時(即二千分一原圖一

幅)則視其象限之地位即以二千分一之圖號為圖

樣式列編數號幅圖一分千四
(一)

西 ₂		西 ₁ 東 ₁					
西北 ²⁰ _{2 1} 25	西北 ¹⁶ _{1 1} 21	西北 ^{17,18} _{1 1} 22, 23	西北 _{1 1}	19,20 24,25	東北 _{1 1}	16,17 21,22	
西南 ⁵ _{2 1} 10	西南 ¹ _{1 1} 6	西南 _{1 1}	2,3 7,8	西南 _{1 1}	4,5 9,10	東南 _{1 1}	1,2 6,7
西南 ¹⁵ _{2 1} 20	西南 ¹¹ _{1 1} 16	西南 _{1 1}	12,13 17,18	西南 _{1 1}	14,15 19,20	東南 _{1 1}	11,12 16,17
西南 ²⁵ _{2 1} 25	西南 ²¹ _{1 1} 21	西南 ²² _{1 1} 22	2,3	西南 _{1 1}	24,25	東南 _{1 1}	21,22
西南 ⁵ _{2 2}	西南 ¹ _{1 2}	西南 ² _{1 2}	2,3	西南 _{1 2}	4,5	東南 _{1 2}	1,2

第十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
西₁ 東₁

	西北 _{1 1}	13,14 18,19	西北 _{1 1}	15 20	東北 _{1 1}	11 16	東北 _{1 1}	12,13 17,18
	西北 _{1 1}	23,24	西北 _{1 1}	25	東北 _{1 1}	21	東北 _{1 1}	22,23
	西南 _{1 1}	3,4	西南 _{1 1}	5	東南 _{1 1}	1	東南 _{1 1}	2,3
	西南 _{1 1}	8,9 13,14	西南 _{1 1}	10 15	東南 _{1 1}	6 11	東南 _{1 1}	7,8 12,13

第十九條 本簡則由省土地局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地籍測量各項業務成績標準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奉令核准施行

- 一、導綫測量成績 每人每日平均須完成九點（其邊長應切實遵照導綫測量規則辦理）
- 一點之完成自選點起至調製成果表止；
- 二、戶地測量成績在二千分一圖，每人每日平均須測成一百二十起畝；一千分一測圖，每人每日須測成五十起畝；五百分一測圖，每人每日須測成四十起畝；
- 前項「起畝」係用下式求得之：

$$\frac{\text{實受畝} \times \text{受受十倍受}}{\text{受受}} = \text{起畝}$$

- 戶地測量工作完成，自展點起至繪製原圖為止。
- 三、求精成績 在二千分一圖幅，每人每月須算竣七千起；一千分一圖幅每人每月須計算六千起；五百分一圖幅每人每月須計算五千起。
- 四、繪圖成績 每人每月須繪成一萬二千起。
- 五、地籍調查因採成績制，按照起數計算經費，未訂標準。
- 六、造冊成績標準另訂之。
- 以上一二兩項標準，一二等測丈人員，應各按比例，稍有增加。

江蘇省縣土地局登記人員懲戒規則

- 第一條 縣土地局登記人員之應受懲戒者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懲戒處分按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執行之

- 一、記過
- 二、罰俸
- 三、賠償
- 四、降級
- 五、免職
- 第三條 登記人員如有怠忽業務或行為不檢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記過
- 第四條 登記人員經辦登記事項如有發現處理錯誤而情節較重者經查核屬實應責令償還本局所負權利人之損害賠償
- 前項錯誤如尙未致使權利人直接受何損害時仍應予以罰俸充作登記儲金用示儆戒
- 第五條 登記人員經記過罰俸或賠償至兩次者應予降級至三次者免職
- 第六條 登記人員如有濫藉職權任意挑剔留難需索等行為經查明屬實者應予免職
- 第七條 登記人員如有收受賄賂或竊用憑證或其他不法行為經查明認爲確有嫌疑者應即移送法院審理
- 第八條 登記人員如已不在原機關服務而其經辦登記事件發覺有前條舞弊情事者仍應依法移送法院審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江蘇省土地局公佈施行

各縣城市地價申報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江蘇省城市地價申報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辦理城市地價申報得設城市地價申報辦事

- 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並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
由省土地局依照江蘇省城市地價申報辦法第二
條之規定委定之在未設土地局或土地局籌備處
之縣其副主任由省土地局另行委定之並呈報省
政府備案
- 第三條 主任指揮監督全部地價申報事宜副主任綜理辦
事處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地價申報之步驟如左
一、調查城市疆界及劃定地價申報區段
二、調查地價
三、調查業主姓名住址及其所有地畝
四、宣傳
五、挨戶申報
六、公告
七、登記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八、造冊及頒發地價申報證明書
- 第五條 辦理前條各款之期限規定如左
一、第一二三款一個月
二、第四款半個月
三、第五款兩個月
四、第六款一個月
五、第七八款一個半月
- 第六條 辦理第四項所列各項事宜得酌設指導員若干人
其人數以土地面積每千畝設置一人為度
- 第七條 城市疆界內依其繁榮情形約每千畝劃定為一區
- 第八條 調查地價應將最近及最近三年來最高最低及中
間三級地價分區查明。
- 第九條 調查業主姓名住址及其所有地畝應置備草冊。
- 第十條 宣傳分文字口頭兩種於宣傳期內得擇適當地點
作公開宣講說明地價申報之重要及其辦理之手
續。
- 第十一條 地價申報單按每戶所有起地數發給之如業主於
單開事項有不明瞭時須詳為指示。
- 第十二條 公告應揭示於區內之顯著地方並載明業主姓名
住址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地價及權利關係人提出
異議暨所有權以外權利人請求登記之期限。
- 第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為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
抵押權其登記於編造地價冊時合併為之。
- 第十四條 城市地價冊分二種，一為分戶地價冊，按戶編
造，每戶至少一頁，冊內載明業主姓名住址土
地坐落四至面積地價證明書字號，及所有權以
外權利事項等。一為分區地價冊，按區編造冊
內所載各節與分戶地價冊同。
- 第十五條 地價申報證明書之頒發，依地價申報證明書頒
發規則為之。
-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單之填寫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填註
二、業主姓名住址籍貫職業須照實填註如係公
有土地註明管理機關於真實姓名項下機關
所在地於住址項下

第十七條

辦事處設事務員一人掌理處內會計及庶務事項

三、土地坐落須記明其所在地之小地名如附有建築物者並記明該建築物門牌之號數四至應填明東至某人地或田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辦理

四、土地面積之契載畝數指契載舊畝申載畝數指承畝分實際畝數指丈實市畝均填至毫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五、承糧戶名依申載之花名堂名或祖遺之名填註原納稅額查申填明

六、土地之種類應填明宅地荒地山田林地池蕩墓地或市觀地等用途應填明現在建築何物種植何物等

七、土地之每年總收益應填註銀元數

八、土地價值應填明每畝值銀若干元及其計值銀若干元

九、建築物價值農作物價值應分別填註

十、租借承租抵押等關係分別註明於備考欄

十一、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業主執有足以證明產權之單契申等種類及其件數如無上項文件者應即申明理由取具相當保證人

記明其姓名籍貫職業住址並蓋章或畫押

十二、申報為代理人時註明於備考欄

十三、如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項為申報單各項所未列者併記於備考欄內

第十八條 辦事處得酌設書記辦理繕寫文件及抄錄冊籍事宜

第十九條 辦事處在辦理第四條所列各事項時得請由縣政府斟酌情形飭令區以下自治人員及冊書催征吏

政警等從旁佐助之

第二十條 辦事處職員由主任分別委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地價申報時由省土地局隨時派員視察指導

第二十二條 辦事處得設立地價申報協助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辦事處於地價申報辦理完竣之日撤銷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土地局轉呈省政府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土地局呈請 省政府核準備案施行

各縣城市地價申報協助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城市地價申報辦法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定七人至十一人由城市地價申報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就地方公正士紳中聘任之並須呈請省土地局備案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協助城市地價申報之進行事項

二、討論城市地價申報辦事處之諮詢事項

第四條 本會常會每半月舉行一次由城市地價申報辦事處主

任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報省土地局備查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須呈經省土地局核准

第七條 本會於地價申報辦理完竣之日撤銷之

江蘇省土地局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因公出差旅費，除別有規定外，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旅費包括舟車膳宿特別等費而言其等級分列於左

等級	費用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第一級	二等官艙	三元五角	按實開支
第二級	三等房艙	三元	全
第三級	三等房艙	二元五角	全
第四級	三等房艙	二元	全
第五級	三等統艙	一元	全

第四條 出差人員，均按現任職務，分為下列等級，按照

第三條規定，核實開支，不得超過。

一、本局秘書、技正、暨科長，為第一級。

二、本局技士、科員，為第二級。

第五條

三、本局技佐，辦事員，為第三級。
四、本局雇員為第四級
五、工役為五級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據節開支，但合併計算，每日不得超過規定之數，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分別註明其數，不得另行列報。

第六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

第七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八條

出差人員出發前，應填具出差旅費概算表（附式第一號）呈各該主管人員核定。

第九條

出差人員事竣後，應於三日內填具旅費實用數目表（附式第二號）呈請核銷

出差一切費用，除無法取得單據者外，餘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附式第三號）及出差工

作日記簿（附式第四號）呈送各該主管人員審核；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支給。

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公役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祇准攜帶一人。

第十條

者外，祇准攜帶一人。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各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之數量為限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於出差期中有被免職或被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旅費，出差中有犯刑事罪名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附式一

出差旅費概算表

合計	旅費及特別費						出差日數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 天	出差任務	出差地點
	其他	郵電	雜費	膳宿	船橋	車馬			

右列數目係屬概算差竣再行造報先請

鈞批祇領此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差人簽名
蓋章

附式二

出差旅費實用數目表

費	旅	出差日數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 天	出差任務	出差地點	應繳還數	應補領數	實用數	概算數
					應領(或繳還)洋 元 角	分理合連同旅費日記簿黏附單據一併呈請		

應領(或繳還)洋 元 角 分理合連同旅費日記

簿黏附單據一併呈請

鑒核此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差人簽名
蓋章

某日由某地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致某機關某種函若干件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簿應由出差人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公告

各縣土地登記公告

說明 查下列公告各戶均經各該縣土地局已行公告之件閱者注意

嘉定縣 八月份

第五區第三段古松鄉

姓名	實住	地址	坐落	四至	至	面積
陳錦山	嘉定	長浜村	讓廿八	西至馬路	南至大路	畝五分九釐四毫
王壽豐	全	陳家宅	讓廿一	西至河	南至王田	畝七分六釐七毫
龔心福	全	何家宅	讓廿	西至河	南至何地	畝四分一釐六毫
陳仁立	全	彭家宅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二分四釐二毫
何伯華	全	何家宅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河	畝八分四釐八毫
汪贊善	全	鄭家宅	讓廿一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二分四釐二毫
汪俊仁	全	宗宅	讓廿八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二分四釐二毫
汪俊德	全	全上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河	二畝五分
龔心福	全	何家宅	讓廿	西至河	南至河	二畝五分
王廷順	全	全上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七分八釐九毫
王定順	全	全上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三分八釐八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一分四釐九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一分三釐九毫

姓名	實住	地址	坐落	四至	至	面積
陳襄伯	全	唐	讓廿二	西至河	南至倪坎	畝二分八釐九毫
龔慶坤	全	宣家宅	廿	西至河	南至任田	畝八分二釐六毫
江文蔚	全	江家宅	古松	西至河	南至江田	畝四分四釐七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江田	畝三分九釐八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江田	畝三分九釐八毫
鄭桂堂	全	鄭家村	讓廿一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一分三釐七毫
王梅鶴	全	王家巷	廿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三分二釐六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一分一釐九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河	畝四分八釐二毫
凌寶仁	全	唐	讓廿一	西至河	南至河	畝八分九釐六毫
陸寶球	全	陸家宅	讓廿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五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一分八釐九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西至河	南至河	畝三分八釐九毫

沈耀宗 全上 全上 唐全上	倪慶伯 全上 全上	倪遠章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宗仁方 全上 全上	宗紀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孫紀榮 全上 全上	金永禧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金壽祥 全上 全上	金陶氏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黃炳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周吉翹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梅仲翹 全上 全上
西至陳田	西至印田	西至倪田	西至宗田	西至宗田	西至宗田	西至盛田	西至汪田	西至唐田	西至孫田	西至路田	西至河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王田	西至河田	西至倪田	西至任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王田
北至小路	北至路	北至路	北至宗田	北至宗田	北至宗田	北至盛田	北至路	北至路	北至路	北至路	北至河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河田	北至自田	北至路	北至路	北至路	北至路	北至路	北至王田
一畝九分九釐六毫	三畝四分三釐七毫	私浜	畝九分九釐八毫	畝六分一釐九毫	畝四分九釐八毫	畝三分一釐一毫	一畝四分七釐八毫	私浜	一畝二分五釐六毫	一畝一分二釐一毫	私浜	畝四分三釐六毫	畝一分三釐四毫	畝八分四釐六毫	私浜	畝一分八釐二毫	畝九分五釐二毫	畝四分四釐四毫	一畝六分三釐三毫	畝七分六釐九毫	畝六分三釐一毫

陳文輝 全上 全上	彭熙 全上 全上	馮忠儀 全上 全上	朱連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彭熙 全上 全上	倪永福 全上 全上	唐林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王茂林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彭錫章 全上 全上	浦錫春 全上 全上	施錫翹 全上 全上	倪明鶴 全上 全上	朱祥壽 全上 全上	王壽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西至杜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西至自田
北至杜田	北至路	北至路	北至路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北至自田
一畝四分四釐七毫	畝八分二釐八毫	三畝八分八釐三毫	私浜	畝一分六釐九毫	畝四分三釐一毫	畝二分二釐八毫	畝二分二釐八毫	畝二分二釐八毫	私浜	畝一分六釐三毫	私浜	畝四分五釐五毫	一畝一分三釐五毫	畝九分六釐六毫	私浜	畝五分一釐一毫	二畝四分一釐三毫	畝三分八釐九毫	一畝八分八釐六毫	私浜	畝五分七釐七毫	畝四分二釐九毫	畝八分九釐一毫

嘉定縣 八月份 第五區第五段南昇鄉

高維其	定嘉	高家街	三圖	西至	東至	河	北至	南至	高田	私浜	三畝九分五釐六毫
-----	----	-----	----	----	----	---	----	----	----	----	----------

陳奉璋	全董	唐	垂四圖	西至	東至	陳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私浜	一畝二分八釐六毫
顧秀元	全曹	家村	全上	西至	東至	曹田	北至	南至	曹田		畝一分一釐一毫
陳榮孫	全全	上	垂十圖	西至	東至	曹田	北至	南至	姚印管田	私浜	五畝二分三釐四毫
陳文輝	全全	街	陶廿圖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王田		畝九分一釐二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徐地	北至	南至	徐地	私浜	一畝二分六釐二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徐地	北至	南至	胡田	私浜	一畝一分八釐九毫
徐鳳高	全全	徐家宅	垂四圖	西至	東至	徐田	北至	南至	胡田	私浜	畝三分二釐五毫
曹香山	全全	虹橋灣	垂十圖	西至	東至	任田	北至	南至	任田		畝六分六釐二毫
蔡永章	全全	鐘家宅	垂十圖	西至	東至	任田	北至	南至	任田		畝一分八釐五毫
全上	全全	上	七圖	西至	東至	陸田	北至	南至	張宅地		四畝四分三釐八毫
全上	全全	上	九圖	西至	東至	項田	北至	南至	小路		二畝一分五釐四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港		一畝二分一釐五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石張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三畝九分三釐三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陸田		畝九分三釐八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一畝二分六釐二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一畝四分九釐八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四畝一分九釐四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二畝一分三釐九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三畝三分三釐五毫

費鏡珍	定嘉	費家村	三圖	西至	東至	曹田	北至	南至	河	私浜	二畝一分四釐二毫
-----	----	-----	----	----	----	----	----	----	---	----	----------

唐潤卿	全全	全上	垂十圖	西至	東至	周田	北至	南至	周田		畝九分五釐八毫
全上	全全	上	六圖	西至	東至	曹田	北至	南至	曹田		畝一分四釐五毫
全上	全全	上	七圖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三畝二分七釐七毫
全上	全全	上	垂四圖	西至	東至	徐田	北至	南至	唐田		二畝三分七釐七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陳田	北至	南至	唐田	私浜	一畝二分三釐七毫
全上	全全	上	七圖	西至	東至	王田	北至	南至	王田		一畝九分二釐六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王田	北至	南至	王田		一畝四分四釐一毫
全上	全全	上	垂十圖	西至	東至	蔣田	北至	南至	蔣田		一畝四分八釐四毫
陳榮孫	全全	上	九圖	西至	東至	蔣田	北至	南至	蔣田		一畝四分六釐九毫
王伯勤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蔡田	北至	南至	蔡田		畝四分六釐九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王田	北至	南至	朱田		一畝四分一釐三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曹田	北至	南至	曹田	私浜	一畝四分九釐九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一畝九分九釐二毫
項華卿	全全	上海	垂十圖	西至	東至	陸田	北至	南至	王田		一畝四分四釐四毫
張文遠	全全	定管家宅	陶廿圖	西至	東至	徐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畝七分二釐七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管田	北至	南至	石田		畝五分八釐七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管田	北至	南至	石田		畝三分七釐八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一畝七分七釐七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一畝七分七釐七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畝六分一釐三毫
全上	全全	上	全上	西至	東至	張田	北至	南至	張田		一畝三分五釐六毫

嘉定縣 八月份 第五區第六段朱橋鄉

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	四	至	面積
徐元耀	嘉定	楊家村	第一	西至徐田	南至楊田	一畝八分五釐五毫
李九章	全	李家宅	七	西至朱田	南至朱田	一畝六分五釐
全	全	全	全	西至河	南至朱田	一畝四分九釐八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四分九釐五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三分九釐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三分三釐五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一分三釐四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一分三釐五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三分三釐五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三分三釐五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三分三釐五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三分三釐五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三分三釐五毫

諸錫堂	全	諸家宅	二	西至諸田	南至諸田	一畝九分一釐五毫
邵幼元	全	邵家宅	十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一分一釐九毫
朱同富	全	朱家宅	二	西至朱田	南至朱田	一畝一分三釐四毫
周培珍	全	周家宅	全	西至周田	南至周田	一畝八分三釐四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周田	南至周田	一畝七分八釐二毫
顧雪元	全	顧家宅	十	西至顧田	南至顧田	一畝五分七釐二毫
邵襄堯	全	邵家宅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六分四釐
邵受生	全	邵家宅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八分五釐五毫
邵伯祿	全	邵家宅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二畝三分三釐
全	全	全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二畝二分四釐一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四分七釐二毫

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	四	至	面積
李雲文	全	李家宅	七	西至河	南至朱田	三畝一分九釐五毫
李朱氏	全	李家宅	全	西至河	南至朱田	二畝三分五釐八毫
李雲文	全	李家宅	全	西至河	南至朱田	一畝三分八釐五毫
李雲文	全	李家宅	全	西至河	南至朱田	一畝一分八釐五毫
李雲文	全	李家宅	全	西至河	南至朱田	一畝一分四釐三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二分六釐三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二分四釐八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三分五釐二毫
李九仁	全	李家宅	全	西至李田	南至朱田	一畝一分七釐三毫

邵襄堯	全	邵家宅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四分二釐二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二分四釐
邵襄堯	全	邵家宅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七分七釐六毫
邵恒德	全	邵家宅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五分五釐八毫
陶炳和	全	邵家宅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八分三釐
陶振霖	全	邵家宅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五分五釐九毫
施葆真	全	邵家宅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二分九釐六毫
全	全	全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六分九釐六毫
邵良生	全	邵家宅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五分三釐五毫
邵茂生	全	邵家宅	全	西至邵田	南至邵田	一畝五分四釐

王鳳芳全牛家涇	顧全全隆鄉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周秀桐全朱橋李八	陳學植全全西欄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張福順全朱橋李一	毛士忠全何家宅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徐慎祥全牛家涇	唐永福全顧涇	蘇春伯全顧家宅全上	羅福真全全上全上	滕士真全朱橋李一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陳玉泉全陳家巷李八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西至王地	西至陳田	西至周田	西至陳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徐地	西至陳田	西至自田	西至張地	西至陳田	西至陳田	西至陳田	西至徐地	西至徐地	西至徐地	西至徐地	西至徐地	西至徐地	西至徐地	西至徐地	西至徐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北南至陳田	
私涇	私涇																								
一畝三分九釐七毫	一畝一分二釐五毫	畝七分五釐八毫	畝四分五釐五毫	畝八分七釐五毫	畝三分五釐五毫	畝八分七釐五毫	畝四分三釐八毫	畝一分釐五毫	畝一分四釐五毫	畝一分釐五毫	二畝七分四釐五毫	一畝二分五釐九毫	畝一分八釐一毫	畝一分七釐一毫	畝一分九釐二毫	畝二分三釐二毫	畝四分四釐六毫	畝五分一釐五毫	畝三分三釐八毫	畝二分四釐八毫	二畝五分二釐三毫	畝三分七釐五毫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沈石香全朱橋李六	徐克廷全戴家宅李八	徐生堂全全上	沈陸氏全全上	沈石香全朱橋李一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楊大潘全杭家宅李六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蔣茂儒全朱橋李八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全上全全上全上	朱頌盤全西門外朱橋李六	全上全全上全上	陳福祥全全上	陳正生全全上	徐奮田全全上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西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北南至沈宅	
畝九分九釐三毫	畝一分二釐七毫	畝六分九釐五毫	畝八分一釐六毫	畝九分一釐六毫	畝六分八釐一毫	畝六分釐五毫	畝五分六釐一毫	畝五分釐五毫	畝五分釐四毫	畝九分八釐二毫	二畝五分五釐四毫	二畝五分八釐七毫	一畝五分一釐八毫	三畝五分九釐八毫	三畝三分二釐五毫	三畝三分六釐五毫	畝九分九釐九毫	二畝五分二釐五毫	一畝一分八釐五毫	畝八分九釐五毫	畝三分三釐五毫

全上全全	倪愛誠全全	全上全全	張殿氏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張炳興全全	張志揚全全	張志橋全全	王谷香全全	王仲仁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三畝三分六釐毫	四畝二分九釐毫	畝七分七釐毫	畝七分七釐五毫	一畝三分八釐七毫	一畝六分七釐五毫	私浜一畝三分九釐五毫	私浜一畝三分九釐五毫	私浜一畝三分九釐五毫	畝一分五釐毫	畝五分七釐毫	私浜一畝三分三釐毫	畝六分三釐毫	畝九分三釐三毫	畝一分三釐五毫	畝六分八釐四毫	畝四分五釐五毫	畝四分五釐五毫	畝五分九釐五毫	畝六分八釐四毫	畝五分四釐毫	畝七分八釐毫	畝二分五釐八毫	畝二分五釐八毫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陸兆福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西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北南至倪田
畝二分九釐一毫	畝五分五釐七毫	畝七分三釐七毫	一畝一分二釐七毫	一畝一分九釐九毫	畝一分八釐九毫	畝七分七釐七毫	畝五分四釐五毫	畝三分二釐八毫	畝三分二釐九毫	一畝二分一釐五毫	私浜一畝五分八釐五毫	畝五分八釐五毫	畝三分一釐七毫	畝七分七釐九毫	畝六分八釐五毫	畝七分七釐一毫	畝五分四釐毫	畝四分六釐五毫	二畝六分九釐二毫	一畝二分二釐毫	畝八分二釐五毫	畝一分七釐五毫	畝一分九釐毫

全上全上全上	倪金川全沈家宅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馮根南全沈家宅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西至池路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西至馮田
南至沈田	南至馮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南至馮田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二畝五分六釐五毫	畝三分六釐九毫	畝一分七釐八毫五毫	畝六分四釐五毫	畝八分二釐五毫	畝九分三釐五毫	畝五分七釐五毫	畝一分三釐五毫	畝二分九釐五毫	畝二分六釐五毫	畝二分六釐五毫	畝二分七釐五毫	畝二分一釐五毫	畝二分七釐五毫	畝二分九釐五毫	畝一分六釐五毫	畝二分八釐五毫	畝二分八釐五毫	畝一分九釐五毫	畝八分五釐五毫	畝九分八釐五毫	畝四分八釐五毫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沈保瑞全沈家宅全上	倪金川全沈家宅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西至任田	西至孫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西至周田
南至任田	南至孫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南至陳田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二畝六分六釐二毫	畝一分二釐五毫	畝一分一釐四毫	畝一分一釐七毫	畝四分八釐五毫	畝一分三釐六毫	畝二分八釐三毫	畝二分七釐七毫	畝二分七釐七毫	畝二分七釐七毫	畝五分五釐九毫	畝九分四釐六毫	畝五分五釐九毫	畝六分七釐八毫	畝四分五釐六毫	畝二分七釐六毫	畝二分六釐五毫	畝二分六釐五毫	畝八分五釐五毫	畝八分六釐一毫	畝八分四釐五毫	畝八分五釐五毫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孫實草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周家浜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七圖
西至倪田	西至徐田	西至孫地	西至孫地	西至孫地	西至小路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私浜	私浜	私浜		私浜																
一畝五分七釐五毫	三畝三分九釐二毫	畝一分三釐三毫	畝一分三釐三毫	畝一分三釐三毫	一畝二分九釐	三畝三分九釐八毫	五畝八分四釐六毫	一畝九分三釐五毫	二畝五分	二畝七分四釐二毫	一畝八分六釐	一畝七分五釐二毫	一畝六分三釐五毫	畝二分二釐七毫	畝一分八釐八毫	畝四分四釐三毫	畝五分三釐三毫	五畝八分四釐八毫	畝三分三釐七毫	二畝二分二釐六毫		二畝四分二釐六毫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徐麗祥全	周阿小全	孫元浩全	孫廷文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全上全全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徐家宅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上全上上
六圖	六圖	四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六圖
西至徐田	西至徐田	西至徐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西至陸田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孫路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北南至陸田
		私浜	私浜	私浜																		
畝九分四釐	畝二分二釐五毫	一畝五分五釐	畝七分三釐四毫	畝四分二釐三毫	四畝一分五釐五毫	二畝四分二釐四毫	一畝三分五釐六毫	二畝二分五釐	一畝二分	一畝二分四釐七毫	畝四分五釐八毫	三畝三分八釐六毫	一畝一分五釐五毫	畝二分九釐一毫	畝一分八釐八毫	畝七分八釐八毫	畝一分六釐三毫	畝一分六釐三毫	三畝四分七釐二毫	畝一分四釐七毫	畝一分九釐四毫	畝七分二釐三毫

地政消息

地政消息

鎮江縣土地局

廿四、十、廿一、

一、城廂市土地所有權狀業經分期開發有案；現據六十六鎮業戶到局照章具領頗形踴躍，但或未甚明瞭領狀之手續者，尙有其人，近已發出白話體劃切催告傳單，以冀業戶周知詳明，得能早日領發完畢。

一、城廂市各業戶中，尙有因土地糾紛爭執，而未能確定登記者，現正積極妥謀解決，補行登記發狀。

一、推展鄉區登記，擬用最快捷方法，召集各鄉鎮保甲長宣言登記意義之重要，人民執業之保障，加以責任，協助辦理，並已擬具自治人員協助土地整理之獎勵條例，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暨省土地局核示；一面策劃分設登記收件處，組織員司，及籌備一切用具，日內當可動員先從第一區轄內徵潤朱家等五鄉着手開辦。

一、縣清丈隊近在第二區測量土地，工作極爲緊張，計日厥事後，傾向第七區進行，當於本年十一月底，可告全縣清丈完成。

茲特將土地所有權狀催告書錄登於后

鎮江縣土地局爲發給城廂市土地所有權狀敬告業主們

土地所有權狀是保障產權重要的東西。狀內詳載戶名，

四至，畝分，并且還有戶地圖黏附在上面，把產地的情形，載得清清楚楚，毫無假借；管業便利，產權確實，就是遇到買賣，移轉，以及抵押，典讓，等情事，更覺來得便當。現在城廂市新河、六和、鐵路口、大倫、琴園、大悲、交通、長安、吉慶、京畿嶺、大院、鎮屏、日新、同興、孫家、三善、節孝、小街、朱家、黑橋、春江、浮橋、大開、又新、支家、三多、薛家、寶塔、正心、大埂、三陽、榮慶、王家、老孟湖、新孟湖、糧米、溧陽、西柴院、丹陽、馬廠、西灣、鼎新、玉帶、高橋、演軍、仙鶴、堰頭、剪子、網巾、青雲、雙井、八叉、竹竿、仁章、觀音樓、東觀、樂家、東門坡、賀家、學溝、酒海、尤唐、古通、朝陽、傅家、孔家等六十六鎮土地所有權狀已經本局於八月一日八月卅一日九月卅日先後三次佈告開發，並且在報紙上也都登載過。現在業戶來局具領的人，固然很踴躍，但是還有許多業戶，仍然沒有注意，遲遲不來領狀；就是來領的業主們，對於具領的手續，也往往不大明白。本局現在把牠寫在下面，望已登記各業戶們注意：

一、具領權狀要把以前聲請登記時原經呈驗的契據，糧串，以及登記費收據，和其他證件，檢齊帶局，以備審

核。

二、要把本人的印章帶好，以便在簽名時應用；因為這是一種法定手續，絕對不能通融或簡省的。

三、業主本人如果不在本地，應由業主家屬或原經登記代理人代領；否則便由業主家屬通知該業主本人，以書面另行委託負責代表人來局承領。

四、代表或代理代領權狀時，除用代理人本人印章外，一切手續，仍須依照以上第一二三項辦理。

五、具領權狀是要繳納憑證費的，每張憑證費額規定如下：

土地價值 納費額 土地價值 納費額

(一)不滿一百元者 二角 (四)一千元以上者 貳元

(二)一百元以上者 五角 (五)五千元以上者 五元

(三)五百元以上者 一元 (六)一萬元以上者 拾元

其次，我們所要忠告各位業主們的，便是本局所發給的所有權狀，是最有力的產權憑證；法院判斷地產案件；建設局請領建築准照；以及其他有關土地事項，都是以本局所發給的權狀為根據的。所以凡是已登記的各位業主們，應趕快按照法定手續，來局承領。如果遲遲不來領狀，等到本局公佈延遲領狀處罰或產權發生問題的時候，那就後悔也來不及了。

最後我們附帶的對於已經發生糾紛或經過覆丈還不能登記的業主們說幾句話，就是你們的土地既然發生爭執，應該趕快把糾紛自理清，如果自己不能解決，應請求本局公斷或直接向法院解決，以便來局補行登記領狀。如果再不理不

睬的拖延下去，不僅你們自己的產權不能確定，就是本局也只有按照法章呈請上峯核准，視為無主空地，沒收歸公，到那時候，豈不是你們自己吃虧嗎？望各注意為要！

南 匯

余省委袁縣長等

先後經倉鎮祝橋等處

召鄉鎮保甲長訓話開釋土地登記意義

下月擬開辦陳橋等鄉土地登記

余省委袁縣長李局長，聯袂出發二三區視察督促土地登記，茲悉袁縣長等於六日上午，由城乘坐專輪出發，先後到達倉鎮，祝橋及第三區杜家糟坊各登記分處，召集區鄉鎮保甲長訓話，並到民衆數百餘人，首由縣長將土地登記意義，及其利益分別詳細解釋，次由余省委李局長相繼演說土地登記施行程序，務求切實迅速節省以達早日完成土地整理，促進地方自治之目的，各該區鄉民衆均能澈悟，以後登記當呈踴躍，該二區不難如期完成，又該局擬於下月起，開辦陳橋等十八鄉土地登記，現正接洽適當地點，以便成立登記分處。

(九月八日)

繼續開辦各區登記

函請縣公安局協助

縣土地局定於十月十日開辦(三區)陳橋、黃樓、邱橋(四區)市西、新潘、立德、(五區)橫河、橫西、船舫(七區)新場、新南、長安、永慶、新東、(八區)大團、馬廠、惠東、北城

、各鄉土地登記，並在陳橋、市西、橫西、新場、長安、馬廠設分處，昨特依土地登記實施程序第三條函請縣公安局飭屬協助，縣公安局准函，已分令所屬屆時協助矣。

(九月十六日)

陳行三房齡樓三鄉

土地登記即日為催告期間業戶須趕速登記

延不履行定即照章辦理

縣府並發布告

縣土地局前設杜家糟坊登記分處，開辦迄今，聲請登記者，尙屬踴躍，前經余省委袁縣長等，下鄉視察，並召集鄉鎮保甲長訓話以後，登記更趨起色，日昨該局收到聲請書乙千餘件，成績已佳，又悉該局將陳行三房齡樓三鄉，規定自即日起，至本月三十日止，為催告期間，由業戶趕速登記，如不履行登記，概須照章辦理，並請縣府佈告週知。

縣府
布告

案查本縣第三區陳行，三房，齡樓等鄉，土地登記，前經縣土地局設立分處，開始登記，布告在案，茲查該處人民，遵章登記者，固屬踴躍，觀望不前者，亦復不少，現登記期限，將屆滿，爰照土地登記實施程序規定，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為催告期間，合再佈告仰該鄉人民務於此催告期內，攜帶證明文件，親投該鄉登記分處，聲請登記，如仍不履行，定即照章辦理，其各遵照，毋得觀望自誤，致礙產權為要，此佈，縣長袁希洛，土地局局長李之屏。

(九月十二日)

縣府令一二區長

速轉發清丈通知書

△登記手續簡便

△並無留難需索

縣府昨令第一二區長，轉飭各鄉鎮長，從速轉發清丈通知書，文云。案查本縣第一二區土地登記，業經開始，各該區長，負有協助辦理之責，仰即轉飭各該鄉鎮長，速將清丈通知書轉發業主，並囑其從速攜帶證明文件，聲請登記，如間有遺失清丈通知書者，亦可攜帶證明文件，前赴登記分處，憑圖核對，聲請登記，必時並得由業主指明界址畝分坐落，憑證明文件請求補發清丈通知書，(各該登記分處備有空白通知書以便業主隨時免費請補)憑圖核對，業主如有異議，應即聲明緣由，並有鄉鎮保甲長或田鄰證明，經審核屬實，得當時更正，本縣土地局，並派有復丈人員，常駐各登記分處，如遇有界址錯誤，即可聲請復丈復查，凡在最近期內聲請登記者，其登記費准予發給所有權狀時，再行征收，其無異議之土地各登記分處，于收受業主聲請書及證明文件後，當場審查屬實者，即刻加戳發還原業主收執，手續非常簡便，並無留難需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長遵照，轉飭鄉鎮保甲長一體遵照曉諭協助。

(九月十九日)

余省委由省返縣

積極督促登記

土地局第三二兩區登記分處，曾經余省委袁縣長李局長視察以後，業務異常進展，聞余省委業於前日晉省，將經過情形

報告省局，祝局長認為滿意，茲余省委於昨日返縣，又與李局長商酌開辦第二期登記，將陳橋等十八鄉設六分處，平均每分處證件大約有壹萬餘起，限於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辦完，並擬具周密計劃呈省核示，又聞不日與袁縣長李局長往第一區分處視察。

(九月二十二日)

自治人員協助

土地登記考績規則備案

縣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端賴自治人員之羣策羣力，方克告成，李局長有鑒於斯，前經擬就南匯縣各區自治人員協助辦理土地登記考績規則，提請政務會議公決，業經縣府第四五次政務會議通過，茲悉是項規則，由局呈報省土地局暨縣府備案。

一、本縣各區自治人員協助辦理土地登記之考績，依本規則行之，二、前項稱自治人員，以左列人員為限，甲、區長，乙、鄉鎮長，丙、保甲長，三、各區自治人員協助辦理土地登記之考績，區長由土地局長呈報縣長，轉呈省土地局考核，鄉鎮長保甲長由區報局呈縣考核，考核結果，得分別獎勵或懲戒之，四、獎勵分三種，甲、記大功，乙、記功，丙、嘉獎，五、懲戒分三種，甲、記大過，乙、記過，丙、申誡，六、獎勵之標準，子、對於土地登記，確能切實協助負責辦理者，丑、對於下級自治人員，確能認真指揮，依限完成土地登記者，寅、奉行政令，始終不懈，無潦草塞責情事者，七、懲戒標準，子、對於土地登記未能切實協助負責辦理者，丑、對於下級自治人員，未

能認真指揮，依限完成土地登記者，寅、對於土地登記有因循敷衍，潦草塞責，從事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為者，八、本規則經縣政務會議議決，並呈報省土地局備案施行，

(十月三日)

書記訓練班結束

分派各處服務

縣土地局於本月十日開辦陳橋等十八鄉土地登記，設登記分處六處，為使各該分局書記人員有登記常識起見，特呈准省土地局開辦登記處書記訓練班，開始授課，茲悉該班授課一星期，業於昨日結束，並由該局發給服務通知，前往各分處工作云。

(十月八日)

繼續開辦各區登記

縣土地局定于十月十日開辦(三區)陳橋、黃樓、邱橋、(四區)市西、新潘、立德、(五區)橫河、橫西、船舫、(七區)新場、新南、長安、永慶、新東、(八區)大團、馬廠、惠東、北城等、各鄉土地登記，對於各登記分處人員均經派定，業已下鄉籌備，茲縣政府特出示布告如下

一、查本縣規定開辦第三區陳橋、黃樓、邱橋三鄉，第四區市西、新潘、立德三鄉，第五區橫河、船舫、橫西三鄉、第七區新場、新南、長安、永慶、新東五鄉

，第八區大團、馬廠、惠東、北城四鄉，並規定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為聲請登記期間並設登記分處於陳橋

、楊家鎮、橫西鄉、新場鎮、長安鄉、馬廠鄉，等處照章收件，查土地登記，重在確定畝分，換給土地憑證，俾資永遠執守，藉以鞏固產權，取得法律保障，合行示仰各該鄉人民一體知悉，務於登記期內攜帶證明文件，親投各登記分處填具聲請書，聲請登記，毋得觀望自誤，致礙產權為要，此佈，（計開）陳橋鄉登記分處，辦理陳橋、黃樓、邱橋三鄉登記收件事宜，楊家鎮登記分處，辦理市西、新潘、立德三鄉登記收件事宜，橫西鄉登記分處，辦理橫西、橫沔、船舫三鄉登記收件事宜，新場鎮登記分處，辦理新場、新南二鄉登記收件事宜，長安鄉登記分處，辦理長安、永慶、新東、大團四鄉登記收件事宜，馬廠鄉登記分處，辦理馬廠、惠東、北城三鄉登記收件事宜。

（十月十日）

七 區 登 記

正 開 始 進 行

土地局七區登記分處，業已正式辦公，處址租借新場東街奚宅，經通告民衆登記，昨日召集鄉鎮長及各團催征吏談話，說明土地登記之要意，使轉告各業戶，勿誤會觀望，同時訂定各圖登記日期，聞首辦新場鎮八二圖東西圩，以後挨次輪流。

（十月十六日）

各登記分處工作緊張

召集鄉鎮保甲長會議

訂定各鄉圖登記程序

二十日開局務會議

縣土地局於本月十日成立陳橋等十八鄉土地登記分處，分派各員下鄉工作，各該分處成立後，工作進行，異常緊張，除召集鄉鎮保甲長會議，討論協助方法外，並訂定各鄉登記程序，規定日期，辦理各該鄉登記，故各分處閱圖問訊，以及聲請登記者，至為踴躍，尤以第四區楊家鎮登記分處，收受新潘立德兩鄉之件數甚多，因各該分處之努力，更得鄉鎮保甲長之熱心協助，故各該鄉之登記，當可依限結束，又悉該局定於本月二十日（星期日）召開第三次局務會議，各該登記分處主任，均被邀參加，通知書業已發出。

（十月十八日）

袁縣長等

視察七區土地登記

前日上午十時許，袁縣長偕余省督察，土地局長李之屏等，乘南匯號汽船，蒞新場視察土地登記，當由謝區長傅登記處主任陪同視察後，即返區公所召集鄉鎮保甲長開談話會，經袁縣長訓勉各鄉鎮保甲長，以土地登記為國家整理土地整個計劃，清除歷來一切積弊，對於業主裨益良多，故應努力扶助其完成，繼由李局長闡明土地登記意義，及辦理土地登記之手續，令各保甲長轉告各業主，以免發生種種誤會。

（十月二十二日）

余督察袁縣長等

向七區各保長訓話

詳述土地登記之重要

土地局督察員余仁美，於廿一日，同袁縣長，李土地局長，乘三翼號汽船赴新場視察土地登記，並召集鄉鎮保長訓話，上午十時許抵新，在第七區公所略事休憩，由謝區長傅主任陪同視察一週，即返區公所午餐，下午二時各鄉鎮保長陸續到齊，遂振鈴開會，計出席保長四十餘人，主席袁縣長，紀錄傅東，行禮如儀，先由

○李局長……略謂本縣的登記，第一期開辦先登記第一二
○李局長……三各區，業主前來登記者，異常踴躍，在三
○李局長……個月內，收到登記聲請書，已有一萬多件，

第二期開辦四五六七八區，至今祇十一天，已收登記聲請書數千件，可見民衆認識土地登記，對於本身，有直接利益，以後希望各保長，竭力扶助，及宣傳，使業主明瞭土地登記之利益，而勿存觀望云云，繼由

○袁縣長……略謂，今天我同余省委李局長來此，因為本
○袁縣長……縣土地自去年辦理清丈，早已完竣，土地局
○袁縣長……開辦登記，進行十分順利，惟因清丈的時間

短促，不免有姓名舛誤等情，這因一般業主不在當地，一時不能遍查，所以要在登記時，自己注意查清聲明，還有一種業主，對他自己產業的經界亦不明白，這也是一種弊病，我國土地古時很複雜，在歷史上，實有整理的必要，但終無澈底辦法，在明朝時曾派員清丈，這時頗為清楚，後來時日已久，土地形狀變遷，民衆納稅多寡不均，竟有糧多地少，有

地無糧，有糧無地的種種弊病，而業主之名稱，亦極混雜，或用籠統堂名，或為多數業主所共管，戶名因年代久遠，致業主不明來歷，一旦發生糾紛，解決不易，以上種種惟有澈底清理，纔能解決，如寶山縣前年整理後，積弊已完全肅清，業主得益不少，業主要求得此利益，捨登記莫屬，現已在進程中，不久即可達到願望，總理說開辦地方自治，必須將全縣土地整理完竣，所以土地登記，為政府清除積弊，整頓土地之整個計劃，替民衆解決一重大問題。

○余省委……略謂今天縣長講土地登記，與民衆利益之關
○余省委……係，講得很詳細，要知土地經過整理之後，
○余省委……負擔可以平均，弊害得以肅清，所以政府具

決心在最短時期內，用最少經費，將土地整理完竣，實際上原為減輕民衆負擔，苟業主希望得到利益，應在政府力謀整理期內，與政府共同合作，請各保長勸告業主從速登記勿存觀望，致自棄權利，末由來賓李渭濱演說而散。

(十月二十三日)

袁縣長
余督察
李局長
連日視察登記忙

昨晨七時，袁縣長偕省土地局余督察，縣土地局長李之屏，第一區區長張邦傑等，乘南匯號專輪赴萬祥視察土地登記，並召各保甲長談話，經袁縣長訓勉各保甲長，應努力扶助土地登記，並由李局長闡明土地登記意義及辦理土地登記之手續，袁縣長等旋即仍乘專輪返城。

十月二十六日

縣土地局呈請縣府

飭區調查教會產業

以便換給永租執照

縣土地局昨日呈請縣府調查教會產業，以便登記，文云一案查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登記辦法，前經省土地局呈奉江蘇省政府令准各縣外國教會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取得

○權者，經此次清丈後應照外交財政內政三期內一律換給永租執照，其主權仍屬於本國，俟各縣辦理他項權利登記時，應予以相類權利之登記等因，查本縣清丈早已完竣，土地登記亦經次第開辦，所有外國

○教會產業，散處各區鄉鎮，本局開辦伊始，一時無報飭知，以便於開辦各區鄉鎮登記時隨時通知永租權人提交證明文件，前赴各該登記分處聲請登記換給永租執照。

(九月二十八日)

袁縣長等

在八區視察登記

並召集鄉鎮保長訓話

前日下午三時，袁縣長，余省委，李局長，沈區長，張區長，赴八區視察土地登記，同時召集馬廠惠東北城三鄉鄉長及保長，假座馬廠小學，舉行訓話，出席五十餘人，主席袁縣長，紀錄唐金龍，由李局長報告，略謂本局自六月成立，七月先開辦第一二三區各三鄉為第一期登記區域，現在已可結

束，本月十日又開辦第三四五六七八各區，共十八鄉鎮，為第二期登記區域，期限一月，催告一月，如再因循坐視，則以後登記，用費既大，且無今日之便利，尙祈各保長勸導各業戶，依限登記云云，繼由袁縣長訓話，謂土地登記，為整理土地之最要工作，在先總理三民主義之中，本甚注意，蓋衣食住行，無一非出於土地，本縣前冬開始清丈，去冬已告完竣，故登記最為重要，蓋確定產權，解除糾紛，減輕負擔，及推行自治，辦教育，興水利，利交通，皆能得其最大之效力云云，余省委訓話，大意謂土地登記的意義，諸位切莫懷疑，完全為業戶謀福利，希望諸位具有軍人參加革命之精神，踴躍前來，切勿觀望云，末由第八區沈區長訓話稱，土地登記，昔日早已與諸位講過，今天袁縣長余省委李局長特地來此，可見此事之重要，望各位從速依限登記，切勿錯過良機，至五時始散會。

十月二十九日

南 通

開辦土地登記

招考選用調查員六名

考期十月六日地點土地局

縣土地局，即將開辦土地登記，關於登記處需用調查人員，業奉省土地局局長手諭，准予招考選用，規定招考簡章如後(一)資格，一、曾在測量學校畢業者。二、曾服務地政機關從事測量工作二年以上者，三、有同等學力經驗者。(二)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康能吃苦耐勞而無嗜好者(三)名額，暫定六名，(四)報名日期及地點，報名自九月

二十八日起，至十月四日止，地點南通縣政府內土地局(五)報名手續，一、填具報名單，二、呈繳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照片兩張，三、報名費免收，(六)考試科目，一、國文，二、數學(平面幾何，三角大意，測量學大意)，三、常識(黨義，土地登記，本縣鄉土概況)，四、口試，(七)考試日期及地點，致試自十六日上午八時起下午五時止，地點南通縣政府。(八)任務，調查，覆丈，登記，指導業主查圖，其他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九)待遇，錄取後試用一個月，視考試成績酌給津貼十六元至二十元，試用期滿成績優良者正式委派，薪水得按勞績逐漸增加至三十元。

九月廿九日

土地登記即將開始

第一區公所召各鄉保長訓話

解釋土地登記意義使廣為宣傳以利進行

縣土地局，即將開始辦理登記，并定先由第一區着手辦理，金縣長為使民衆明瞭土地登記意義，運用保甲切實宣傳，特諭令徐區長先召集各鄉保長訓話，詳加指釋，俾各鄉保分期宣傳，便利進行迅速，徐區長於今日下午一時，召集本區各鄉全體保長一律到區公所訓話，解釋土地登記意義，土地局并製印土地登記問答及告民衆書數萬份，交各區廣為散發。

十月十五日

本月二十日起

開始辦理第一區土地登記

在法輪寺北土山設登記分處下月十日截止

縣政府為開辦第一區土地登記，今日發出佈告云，照得土地登記，所以保障業主產權，減輕人民負擔，促進地方自治，調劑農村金融，富國利民，當今急務。本縣第一區土地測量，業經完竣，地籍圖亦已繪算清楚，茲特先行開辦該區學田，催詩，文亮，鍾秀，四鄉土地登記，再依次推進其餘各鄉鎮，登記地點，學田，催詩兩鄉在法輪寺，文亮，鍾秀，兩鄉在北土山，登記日期，自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截止，在此期間以內，各業主務須依照指定地點攜帶證明文件，前往登記分處，指認測圖，填具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倘經過法定期間，延不聲請登記，違章即將該地標管，各該鄉鄉長保甲長，尤應切實協助，指導填寫，催告登記，如有觀望玩忽，即予分別懲處，良以土地登記，為平均負擔，確定產權之基礎工作，必須官民協力推進，庶百年大計，得以早觀厥成，倘有不法之徒，或欺詐良懦，藉端斂財，或偽造單據，冒名登記，或利用調查錯誤，意圖侵佔，一經查明確實，除將產權歸還原業主外，並依法嚴辦不貸，合行佈告週知，仰各遵照為要，此佈。

(十月十六日)

第一區全區鄉鎮保長會議席上

金縣長訓示土地登記要義

全縣土地登記辦理完成之時即全縣人民負擔減輕之日

縣政府運用保甲協助辦理土地登記委定各鄉協助主任本縣土地登記先從第一區着手，定本月廿日開始，縣府為使各鄉鎮長及保長明瞭土地登記要義及利益，以便協助推進土地登記起見，前日下午三時，特就第一區公所，召開全區鄉

鎮保長會議，計到金縣長，許土地局長，徐區長，及王之師陸泗文李長壽等鄉鎮保長四十餘人，首由金縣長訓話，略謂本人來南通已一年多了，事情做的很多，與諸位亦有過多次的談話，我在南通做事，是以人民安居樂業為目的，安居是社會問題，必先使社會有組織，樂業是經濟問題，必先使土地盡其利，因此我就定了兩個中心政策，一個是人事整理，一個是土地整理，所謂人事整理，就是把人民有系統的組織起來，分別好人與壞人，使好人團結，來管壞人，這就是所以要辦保甲和訓練保甲的用意，一年以來，實行人事整理，保甲運用已有相當的基礎，至於土地整理，更是一件大事，總理說，建設之要，首在民生，而民生主義中最重要的是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在平均地權中最重要的是土地清丈，土地登記，土地是一切財富的來源，土地不整理，民生問題就不能解決，將永陷於困窮之境，就南通而論，土地普通有不確實和不公平兩種現象，那幾種不確實呢，如界址的不確實，戶名的不確實，有過戶和不過戶的不確實，有白契稅契和無契的不確實，有從前用步與現在用公尺的不同的不確實，不公平的是什麼呢，如田賦方面有有糧無地，有有地無糧，有糧多地少，有糧少地多等等的不確實，產權無以保障，不公平，負擔無以減輕，要免除這種弊病，必須從土地清丈，土地登記入手，所以訓練保甲以後的中心工作，就是土地登記，以前張四先生才高識卓，早感覺到整理土地的需要，從清末以迄民國九年，即從事清丈工作，所可惜的是丈量過了而沒有舉辦登記，現在我們就是把張四先生未完成的事業，土地登記，來完成牠得以實現民生問題的基本需要。

整理土地是大家所應該做的工作，但整理土地是一件艱巨繁難的大事，在未辦理保甲以前，本人沒有十分把握，現在的鄉鎮保甲長都經過了相當的訓練，確實可以完成這迫切而最需要的的一件大事，照理在土地登記以前，先要經過清丈的手續，但是清丈的經費需七八十萬塊錢，時間至少要在二年以上，方能完成縣土地整理工作，本縣為節省經費和提早完成起見，經本縣長與許土地局長，再向省方磋商呈請，始准利用以前清丈過的舊圖，加以補充改正，不再清丈，只要圖根導線測完，繪圖計算弄好，就可以開始登記，丈量是確定土地面積，登記是確定人民產權，而後者尤為切要。

事實告訴我們，無論那一件事，當初經改革的時候，人民都會發生三種現象，就是懷疑，觀望和誤會，譬如去年本縣城市地價申報時，人民都犯了以上三種毛病，經過釐成以後，人民才知道整理城市土地的好處，再如最近土布市場因為宣傳的力量沒有分達到民間，結果發生了不幸事件，我們要免除這種弊病，不另生枝節，那末應該由明白土地登記的人去宣傳，去指導，土地局先後編擬了許多宣傳品，如土地登記綱要，告民衆書，土地登記問答，土地登記條例，和傳單標語等，登載各報，並散發或張貼，但是民衆們不識字的很多，假使我們要使得民衆知道登記的意義和重要，他們樂於參加登記，一定要靠鄉鎮保甲長來宣傳和督促，為四示鄭重起見，所以才有今天的聚會，我現在就運用保甲制度的精神和力量，把這土地登記的責任，放在諸位鄉鎮保甲長身上。現在先辦第一區的學田，催詩，文亮，鍾秀四鄉土地登記，從前南通縣為全國的模範縣，現在第一區應當做模範區，四

鄉的鄉長保甲長尤應切實努力，至於運用保甲協助辦理土地登記的辦法，業經省方核准，鄉長做土地登記協助主任，保長做協助員，甲長做催登員，而區長則負責督察全區土地登記責任，大家都得了政府委令，就有了權力，可以名正義順的盡力負責做去。

在土地登記開始之初，有二件事要你們切實做到。

第一是逐層宣傳，鄉鎮長把土地登記的意義，利益，和步驟等等，宣傳給保甲長，保甲長再召集各戶長向他們宣傳，務須達到家喻戶曉的目的。

第二是以身作則，鄉鎮保甲長在未開辦登記以前，固須努力宣傳，在已開辦登記之時，就應首先把自己的土地去登記，這兩點是鄉鎮保甲長應負的責任，應做的工作，這兩點做到了，一定可以發生偉大的效力。

逐層宣傳，使人民知道登記的利益，以身作則，使人民得到良好的榜樣，事在人做，過去鄉鎮保甲長已經過相當訓練，所以我能担保這次土地登記，一定能辦得到，辦得好，全縣土地登記辦理完成之時，便是全縣人民負擔減輕之日，也便是全縣人民安居樂業之日了。

各位鄉鎮保甲長，要認識辦理土地是我們南通唯一的出路，土地不整理好，所謂減輕負擔，所謂繁榮都市，所謂復興農村，皆是空談，而這種艱巨繁難整理土地的工作，必須我們官民同心合力，全體動員，方能以少的經費，短的時間，達到最大效果，今天我所講的話，很可以作為各位逐層宣傳的小引，也可以作為本縣開始土地登記的宣言，希望諸位提起精神，努力做去。

次由許局長講述土地登記方法，頗切實用，末由徐區長講演本縣田賦積弊，如科則不均，苛雜太繁，負擔太重，稅收疲玩等等，非積極整理土地，開辦登記，不能革除，語多中肯，聽者動容，並由土地局散發各種登記章則，登記表格以及宣傳品等，至五時三十分始畢。

縣政府為運用保甲協助辦理土地登記，昨特委任學田鄉鄉長玉之師，催詩鄉鄉長陸泗文，文亮鄉鄉長李長壽，鋪秀鄉鄉長施雲章等為各該鄉土地登記協助主任，又委陸漢光等廿五人，為各該保協助委員，委令昨已發出。

(十月十七日)

土地登記問答

問：什麼叫做土地登記？

答：土地登記，就是土地及其定着物物的登記，明示土地及其定着物權利之所歸屬，而公告之第三人。

問：為什麼要辦土地登記？

答：辦理土地登記，為的是要確定人民產權，便利土地移轉，增加土地信用，解決土地糾紛。

問：土地登記與土地清丈有什麼關係？

答：土地清丈，在確定土地疆界，面積，和地形，土地登記，在確定權利之誰屬。清丈好的土地，而不舉辦登記，根本失掉清丈的意義。沒有清丈的土地而舉辦登記，也不是真正的土地登記。故土地登記與土地清丈，是有密切關係而不可分離的。

問：南通也還需要舉辦清丈嗎？

答：南通土地在從前（民國元年—九年）有一部份清丈過，有一部份未清丈。關於已清丈過的土地，政府爲節省經費，提早完成起見，不再清丈，就將原有舊圖，拿出來加以整理，即可登記。關於未清丈的，或已清丈而不很精確的土地，自應澈底清丈。

問：公有土地，也要登記麼？

答：凡屬本縣境內的土地，都要登記，不論公有私有。

問：登記的手續，是怎樣的呢？

答：每一區段開始登記前，由縣政府出示佈告，說明登記日期，登記地點，各業主依期攜帶證明文件，到指定場所，憑圖校對。如有異議，應即聲明理由，經由鄉鎮長及四鄰之證明，得當場更正或聲明覆丈。如核對無誤，應即填具登記申請書，聲明登記。登記分處接得業主登記申請書及各項文件後當即施以審查。審查不合，令申請人補繳證據，審查無訛，即將證據加蓋發還原業主，並予以公告。在公告期間一個月內如有異議，須提出書面理由，呈繳縣土地局核辦。無異議之土地，縣土地局即爲所有權登記，並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作爲永遠執業憑證。

問：業主憑圖核對後，如果發現漏丈，分割，畝分不符，界址錯誤時，怎樣辦呢？

答：業主查圖後，認清界址沒有什麼錯誤，畝分相差又不多，那是新畝和舊畝的差異（因新畝大而舊畝小）地土用不着疑慮，就可依法聲明登記。如果查清畝分相差太多，而界址又不符，或是漏丈，或有分割情事，那就要到鄉

區登記分處聲明覆丈了。

問：覆丈費多少？

答：覆丈費係按畝計算，照江蘇省縣土地局覆丈徵費規則，有普通覆丈費和特別覆丈費之分：

- 一、普通覆丈費，每起地在一畝以上二十畝以下者，每畝繳三角。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算。在二十畝以上者，除二十畝仍照每畝繳三角外，其餘每畝繳一角半。
- 二、特別覆丈費，每起地在一畝以內者應繳一元，在一畝以上者，除一畝仍應照繳一元外，其餘每畝繳五角，在二十畝以上者，除二十畝仍照前例繳費外，其餘每畝繳三角。

問：什麼叫做普通覆丈和特別覆丈？

答：土地權利人，對於清丈畝分或界址發生疑義，於本局公布開始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聲明覆丈的，叫做普通覆丈。如因爭執糾紛，或買賣分割，及其他相類事件，或原係普通覆丈而逾期聲明的，均叫做特別覆丈。

問：覆丈的手續怎樣？

答：攜帶證明丈契，填寫覆丈申請書，繳納覆丈費。這種聲明覆丈，應於本局公布開始登記之日起，一個月之內爲之，逾期就作特別覆丈論。

問：聲明覆丈人，除繳納覆丈費外，還要負擔其他費用嗎？

答：就一般的原則論，是不要負擔其他費用的。但有下列二種情形之一者，則要負擔其他費用：

- 一、覆丈地點，距離本局或鄉區登記分處之路程在五里以內的，應由申請人負擔來往川資。

二，覆丈人員到達地點，倘因聲請覆丈人方面發生障礙，故未能一時丈竣；或未曾覆丈，其損失應由聲請人負擔。

問：業主聲請覆丈後怎樣？

答：本局接到聲請書後，即定覆丈日期，派員前往覆丈，同時通知聲請人及關係人，準時到場，陪同覆丈。業主接到覆丈通知書後，應依時在本局各鄉區登記分處等候覆丈員，引路前往覆丈地點，實地覆丈。等到覆丈完竣後，業主就可攜帶覆丈結果通知書，連同證據，聲請登記。

問：土地登記聲請書，向什麼地方領取？

答：聲請書由縣土地局印製發給，你要就近向登記分處或向縣土地局領取應用就是了。

問：聲請登記，是不是一定要業主親自聲請？

答：原則上是要業主親自聲請的，但業主不能親自聲請時，得委託他人代為聲請，不過須繕具簽名蓋章的授權書把所委託的人。（授權書本局及收件處均備有）

問：凡有活賣契或典契的承典人，可以聲請所有權登記嗎？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典人也可以聲請所有權登記。

（一）凡契上未載明期限，而實際典期已逾三十年者。

（二）典期未滿，原所有權人願意放棄聲請所有權登記而有書據證明者。

（三）已逾典期兩年而原業主無意贖回者。

問：土地連接一起而確為一地主所有的，可否准予聲請合併登記？

答：可以聲請合併登記，但於各種應行登記之簿冊，仍須按

照原編定各地號分別登載，一面於被合併地號各登記用紙內，記明『本地號土地已合併某地號內』等字樣，同時並將標示事項及欄數以紅線塗銷，至所有權狀，只須填發一份。

問：聲請書內記載的事項，是有規定的麼？

答：聲請書內記載的事項，是有規定的，並且都一一印在聲請書內，你一看就明白了。

問：如果原契上是以別號或其他堂名戶名代所有權人的姓名時，那末怎樣辦呢？

答：就把別號或堂名戶名，附註於『聲請人』左下側。

問：土地坐落，怎樣填法？

答：應寫明某區某鄉鎮某保某小地名，越詳細越好。

問：土地種類，指那些種類呢？

答：是指耕地，宅地，林地，山地，荒地，灘地，池塘，牧場，墓地，或寺觀地等而言。

問：土地的畝分怎樣填法？

答：應該填清丈後的實在步數，並折合畝數。契載畝數和串載畝數，也須註明。如果契上沒載畝分，可填步數。如填畝數，係以畝為單位填到毫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問：土地的四至，怎樣填法？

答：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南至西至北至，依此類推。

問：定着物是指什麼東西？

答：定着物，係指地面上的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及樹木與種植物而言。如定着物為房屋，則填房屋，房屋價值多少，則寫在定着物價值項下。

問：四鄰土地概況，怎樣填法？

答：應將東西北四鄰的土地種類，及其使用情形等，分別詳寫。譬如寫東界某人自住宅地，南至某人自耕每年種稻之水田，西至某某河，北為某人之林地之類。

問：現時使用狀況，怎樣填法？

答：應寫明現在種什麼植物，或建築什麼房屋等等。

問：使用人姓名，怎樣寫法？

答：土地租於他人使用時，則寫租用人姓名，自己使用則寫自用。

問：聲請登記之原因，怎麼寫法？

答：即土地權利取得之緣由。土地權利之取得，有買賣，繼承，贈與之分，如買賣取得的，則寫「買來」或「自置」及何處買來。如繼承取得的，則寫「繼承」及繼承何人而來。如贈與取得的，則寫「贈與」及贈與人之姓名。

問：聲請的標的，是什麼意思，應該怎樣寫法？

答：聲請標的，就是聲請為那項權利登記的意思。如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就寫「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如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的登記，則寫「所有權移轉之登記」等。餘類推。

問：聲請為土地所有權的登記，如有共有權，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和抵押權的存在時，應該怎樣寫法？

答：應該把共有之性質，共有人之姓名，及他項權利關係人姓名及他項權利種類，分別寫明。

問：田地價值怎麼寫法？

答：應按照最近市價，寫明每畝值銀若干元，合計值洋若干元。不得多報少報，因多報則將來課稅重，少報則政府

可照價收買，容易喪失產權。

問：原納之稅額怎麼寫法？

答：應查明該田原定稅額，分別寫入忙銀每畝徵銀若干。漕米每畝征米若干，以便審查田單和糧串是否相合。

問：登記費數額怎樣寫法？

答：照業主申報的土地價值繳納千分之二，例如業主申報的土地價值為一千元，則繳納登記費二元。但業主能依期登記者，其登記費得於發給所有權狀時繳納之。

問：憑證費應繳納多少？

答：憑證費是領取土地所有權狀之費用，每張應繳費額依下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價值不滿一百元的二角。
- (二) 土地價值在一百元以上的一元。
- (三) 土地價值在五百元以上的一元。
- (四) 土地價值在一千元以上的二元。
- (五) 土地價值在五千元以上的五元。
- (六) 土地價值在一萬元以上的十元。

問：聲請登記應攜帶幾種證明文契？

答：一，執業田單（亦稱印單）

二，買賣契據，或官產執照，或有關土地糾紛之法院判決書。

三，最近三年之忙漕申據，或地價稅執照。

四，清丈通知書（或覆丈結果通知書）

如單據上之姓名與所有權人姓名不符時，應提出產權移轉證據，或寫具保證書。

譬如姓張的來聲請登記，而田單上所載的姓名是姓王的，則須呈繳姓王的賣給姓張的賣契，假如賣契遺失了的話，那就要寫具保證書。

問：證明契據文件及件數，怎麼寫法？

答：應寫明呈繳的紅白契，田單，糧串，和其他的證明文件種類和件數。

問：聲請登記人，如遇證明文件不能提出，或提出而有疑義時，怎樣辦呢？

答：(一)證明土地權利之文契，如自始即不存在，或已經滅失沒有辦法提出的，那就應該覓具一、殷實店舖，二、四鄰，三、鄉鎮長地方公正士紳而經本局認許者之保證書。(保證書本局及本局所設登記分處均備有)這種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原文契不能提出的實情。

(二)證明文契提出不全，或提出有疑義而不能補繳時，那也要寫具上項保證書。

問：如證明文件因抵押或其他關係，業經給與他人，怎麼辦呢？

答：應由聲請人會同抵押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證明文件向縣土地局或登記分處聲請登記。

問：聲請人如作虛偽的登記，或假造證明文件證明登記，要受什麼處分？

答：依法治罪。

問：登記分處接收聲請書及各項證明文件後，要到什麼時候才可將單契申據發還給聲請人？

答：經審查屬實，隨即加籤發還原業主。

問：聲請登記的時候，還有應該注意的事體麼？

答：(一)聲請書上的字，不可草寫，應端正明瞭，數目字都應該大寫。

(二)凡登記章則所規定事項，都應該一一照辦，不得疏略敷衍，以免退回補繳重來之煩。

(三)聲請人呈繳證明文件。繳納登記費，本局或鄉區登記分處均有一定的收據發給業主。

問：公告有多少時候，在什麼地方公告？

答：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在各鄉鎮登記分處公告之。

問：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時，有什麼手續呢？

答：(一)呈驗原繳各種單據文件，(二)繳納憑證費。

問：如業主不依照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前來聲請登記的，要受什麼處分呢？

答：罰他在聲請登記時，即須繳納登記費，就是要受早納登記費的處分。

問：如催告期滿，業主仍不聲請登記的，要受什麼處分呢？

答：土地局依照法令，將其土地接收暫管，在暫管期內，土地的收益孳息，悉數充公，作為地方事業經費之用。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則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

問：聲請人如發現登記員不依規定，有浮收詐索情事時，應該怎麼辦？

答：應該檢舉告發，使登記員受法律的制裁。

問：登記人員，如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事件，有遲玩或故意錯誤情事發生時，應該怎樣辦？

答：聲請人可依法檢舉告發，經本局查實，按情節輕重，分別記過，罰薪或免職。

問：區鄉鎮保甲長對於土地登記有什麼責任？

答：區鄉鎮保甲長有切實協助辦理土地登記，依期完成之責任。縣政府爲了運用保甲協助辦理土地登記，並訂出獎勵規程，嚴密考核，分別呈省獎懲。

問：在已辦登記區域，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推收手續，向縣政府推收所辦理，還是向縣土地局辦理？

答：在已登記區域，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推收手續，應當向縣土地局聲請登記，並照買賣價繳千分之一的登記費，無賣價時，照估定價值。

問：在未辦登記的區域，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推收手續，向那個機關辦理呢？

答：依照舊例，向縣政府稅契處稅契，推收所推收。

問：聲請人看了問答，還有不明白的地方，怎麼辦呢？

答：可向縣土地局或登記分處詢問。

常 熟

土地登記

定下星期三開始

恐業主不明利害抱懷疑態度

土地局再函請各學校館宣傳

縣土地局。原定本月十五日開始土地登記。于五日分赴各地宣傳。張貼標語。前曾致函教育局。請轉飭所屬各學校及民教館等協助宣傳。以利進行。後因各種手續。不及辦妥。故展緩十日。定二十五日開始登記。首先登記者爲第三區羅尖。大同。鄒巷等三鄉。第四區塘橋鎮。韓山林涇等三鄉鎮。昨日該局又致函教育局。請令飭各該地民教館及學校等派員協助。在開始時期。各業主對於土地登記意義及利害。恐有懷疑之處。可儘量勸導解釋。

(九月十七日)

土地局長招待記者

闡發登記之意義

固產權免糾紛均負擔利移轉

值此國步艱難愈覺不容稍緩

土地局長劉承章。近以土地登記工作。開始在即。一切籌備手續。異常忙碌。更因本局土地登記，尙屬初辦。故於日前赴蘇州無錫等處參觀。以資借鏡。緣蘇州等處成立已久。成績良好。劉氏於前日回常之後。復定於昨日上午九時。招待本邑各報記者。昨日下午。劉局長即于本局會議室招待記者。舉行茶話會。劉局長即席報告參觀無錫等之印象。及本邑土地局今後之工作方針。將劉局長之報告詞錄後。

△△△△△ 土地問題。土地革命。這種聲浪。已竟鬧得震局長報告 天價響了。蘇俄的土地革命。東歐各國的土地

革命。都是近在目前而且收到很大成果的事實。江蘇省政府爲推行 總理土地政策起見。首先在江南各縣辦理土地登記

。我們認為這種土地改革方案。是目前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最迫切的方案。兄弟奉省令來到常熟擔當辦理土地登記的責任。自愧才荃任重。故來常將近二月之久。建樹毫無可言。久思請各位先生駕臨敝局指教一切。因為籌備工作頗忙。到今日才達到這種願望。一方面感到內心裏一種充實的安慰。另一方面感到一種無上的榮光。現在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先生作一個簡略的報告。

△△……第一、政府為什麼要辦土地登記？為什麼要辦土地登記的利益是什麼？這個問題的回答。要從另一方面看土地登記的利益是什麼就可以清楚了。我國的土地。向來沒有完善的圖冊。可以查攷。從前尚有魚鱗冊。作為產權的記載。雖不十分確實。但還可以作為根據。可是時代變遷。即此不確實的魚鱗冊。亦多散佚不全。現在我們要將常熟縣的土地。加以澈底的整理。積極進行土地登記，使土地有詳細的圖冊。這個事業的實現。對於人民確有很多的利益。僅擇其重要者略述於後。一、保障產權。二、免除糾紛。三、平均負擔。四、便利移轉。五、流動金融。

△△……第二。我國土地登記所採取的制度。世界各國的土地登記制度。可分三種。一。司法登記制度。二、公司登記制度。三、行政登記制度。司法及公司登記制度語長從略。這三種登記制度。以行政登記制度為最有價值。行政登記制度中又以託審制為最完善中國土地法的立法精神。完全以斯制為準繩。土地登記編第一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而土地及其定着物。在民法中合稱為不動產。故所謂土地登記。就是不動產登記。

。土地法所定土地登記之目的。主要在確定土地權利。以除去歷來土地的糾紛。便利土地權利移轉。所以規定土地登記。必須等到土地測量完竣後。才可舉行。至其條文內容。除關於登記的手續，有的仍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的規定外。其餘皆採取託審制精神而規定。例如土地權利的得喪變更。必須依法登記。登記有絕對的效力。如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生損害者。主管登記的地政機關。應負損害賠償的責任。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的。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並須經公告手續。無異議後。才可登記。登記完畢時。對於土地權利人。應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以證明其權利。凡此種種。皆與託審制相符合。託審制。為託審斯爵士所制定。於西曆一八五八年行於澳大利亞。一八七〇年新西蘭從而仿行。其後美國各邦亦有採用之者。一九二五年。英國亦舍其向行的契據登記制。仿效託審斯制。因為託審斯制。實在是現行的登記制度之最優良的。依照此制。凡土地權利的得喪變更。既經登記。不生效力。登記的聲請。須經契據專員為實質的審查，已登記的權利有公信力。從使不足登記人所應享有。亦不能推翻。此種登記制度。現今世界各國多採用之。江蘇省現行的土地登記辦法。是根據土地法擬定的。牠是具有託審制度的精神的。

△△……第三、土地登記的程序。辦舉土地登記。必須規定施行程序。然後循序推進。克期蒞事。江蘇省土地局在過去所辦理土地登記的步驟。係就土地登記三年完成的計劃而規定。所以辦理登記期限。也比較得久長。現在值此國步日艱，農村經濟已起破產的時候。政府感覺

得平均賦稅救濟農村之不可稍緩。所以有土地登記一年趕辦完成的計劃。來適應目前的環境。(一年完成計劃之實施程序語長從略)今天兄弟所要向各位先生報告的。大致如此。諸位先生。如能不嫌驚鈍。常加指教。那是兄弟所極端盼望的。

(九月二十日)

三四兩區六個鄉鎮

昨開始土地登記

土地局長及督察員同時下鄉指導

省局電催乘此農隙時期及早準備

土地登記。三區羅尖、大同、蔣巷、及四區塘橋鎮、韓山、林涇等六鄉鎮，已於昨日開始，局長劉承章省土地局督察員姚起予，及土地登記員數人，於前日(二十二)乘輪赴四區。當晚住宿第四區公所。辦事處亦覓定該區公所內。

土地局長劉承章，分赴各處，張貼標語，旋復往各茶肆等宣傳土地登記意義，一般農民，大多已經明瞭，劉局長本擬召集各鄉鎮長，舉行會議，協助進行，一切事宜，後因鄉鎮長等赴鎮受訓未返未果，四區方面，業已正式開始登記，一切頗為順利，劉局長姚督察二人，已於昨晨返城，下午轉道三區，亦係尋覓辦事處及宣傳等事宜。

省土地局為及早準備於此農隙時期，辦竣大部份登記工作起見，昨電縣局云，常熟縣土地局長覽，查各縣農隙時期，轉瞬將屆。所有大部份登記工作，務須在此時期內辦竣，俾一年計劃，得依期完成，

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局長及早準備，以赴事功為要，局長祝漾印。

(九月廿六日)

土地登記已開始：

三四兩區頗踴躍

人員不敷支配先從兩區着手進行

廣為宣傳民衆大體明瞭紛紛登記

縣土地局，自成立以來，即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但因工作人員關係，故先從三四兩區六鄉鎮着手，在三區蔣巷，四區塘橋，設立分登記處，此次之土地登記，關係人民產權，未可忽略，土地局方面，事前曾大事宣傳，張貼標語，繕發布告，而各區分登記處，因欲民衆明瞭起見，連日鳴鑼巡行鄉村，宣傳登記意義，辦事人員，異常辛勞，經此廣事曉諭，各鄉民衆，大體明瞭紛紛登記，數日以來，竟有數百戶之多，成績之佳，出人意外，預計月底，可告完成，三區方面土地應登記者。為一萬另八百九十七起，內計蔣巷鄉為二九三一起，大同鄉為五五三三起，羅尖鄉為二四三三起，四區方面應登記者為一萬二千一百另六起，內計塘橋鎮為四九九九起，林涇鄉為四〇〇五起，韓山三五〇二起。

(九月二十八日)

三四區土地登記

土地局派員督促

先從六鄉鎮試辦嗣後將逐步擴充

如逾期不往登記即作放棄產權論

縣土地局，自成立後，即開始籌備土地登記，惟因初次辦理

，且全縣面積廣大，故先從三四兩區六鄉鎮試辦，嗣後逐步擴充舉辦，此項土地登記，即係確定人民所有產權，倘不往登記，作為自願放棄，收歸公有，土地局長劉承章，為恐人民不能明瞭，故于開始登記前，大事宣傳，所以各業主紛紛至分登記處登記者，甚為擁擠，土地局方面，預定計劃，知三四兩區進行順利，能於二個月內全部告竣，則第二次可以擴充至十二個鄉鎮或二十個鄉鎮，但各鄉鎮之土地業主，甚多散居各處，如三區之三鄉鎮，應登記者共有一萬一千起，茲將舊有都圖，探錄如下，大同鄉為南一場三都東一下圖。南一場一都二三上下圖，南一場一都二四圖，蔣巷鄉為南一場二都十二圖，豐二場四十六都十三圖，羅尖鄉為豐二場四十六都五圖，豐二場四十六都六圖，豐二場四十六都十一圖，豐二場四十六都十二圖，上列各圖業主，須速往登記，如截止後，即作放棄產權論，連日來以四區成績較佳，前往登記者，至昨日止，已有一千餘起，三區成績稍遜，故土地局委派職員曹其昌，於今日赴鄉督促，並須切實宣傳，以期早日完成，翟縣長定四日下鄉巡視。

(十月二日)

努力協助土地登記

縣局長下鄉宣導

昨赴四區召鄉鎮保甲長談話

今至三區勸導協助以竟全功

縣土地局長自開始土地登記以來，工作異常忙碌，翟縣長復努力協助土地登記事宜，昨日上午十時翟縣長又偕同土地局長劉承章乘坐公安汽論，赴四區塘橋一帶宣傳土地登記，到

達該區後，即由翟縣長劉局長召集鄉鎮保甲長等談話，再三囑咐須協助辦理登記。昨日總計登記者達二千餘起之多，于五時返城，定今晨赴三區。

(十月五日)

翟縣長長篇演詞

釋土地登記精義

保障人民所有權剷除官民間隔閡

兼可減輕田賦負擔有百利無一弊

昨日上午九時，縣府大禮堂舉行黨政聯合紀念周，主席翟縣長，報告土地登記之意義，其講詞如下，前兩天我為了土地登記問題，到三四區去宣傳了一次，使人民明瞭這個問題，今天乘總理紀念週上，特別提出來向各位報告，希望在座諸君，要隨時隨地向人民宣傳，因為這是政府替人民做的真正切要的事。

○……○ 本縣清丈工作，大部完畢，而進行調查和土地登記……登記了。最近第三區練塘和第四區西塘橋……手續嚴密……一帶，共六鄉。舉辦土地登記，我爲了要

使人民了解土地登記之重要起見，特地親自去宣傳，而所得的效果，還算不差。

現在我們所辦的土地登記，是非常嚴密的，因爲每一畝田，先由清丈隊清丈清楚以後，就繪製坵形地面，然後由調查人員，依照地圖，按坵調查，所以我們現在辦理這工作的時候，什麼田是什麼人的，在什麼地方，我們是有參考的，決不是隨隨便便。

在過去，我們雖然誰都知道土地是一個重要問題，可是從

有一個澈底的解決，因為太複雜了，就以田賦而論，其中的弊竇也不知多少，一時間又很難弄清楚，所以中央政府於民國十六年起，就想出了許多方法來改進。

○……改進政治
……先決條件……

政府所依賴的就是土地，要想改進政治，先決條件，就須整理土地，在土地問題沒有解決之前，要改善政治就非常困難，常熟的土地工作，自奉令舉辦以來，第一步清丈工作，總算完成了，現在正在進行第二步登記工作，我希望人民要明瞭，政府之所以整理土地，並不是爲了政府本身，而是爲了人民的利益，在從前因爲土地問題太複雜，於是人民和政府受了不少的害處，從這一次清丈與登記以後，會得到許多好處，我們常熟土地，向來僅憑契紙，不過契紙上的記載，是很含糊的，譬如契紙登記的土地幾畝幾分，究竟在什麼地方，究竟有沒有正確，有產業的地主，決不會十分明瞭，倘使自耕農，因爲他是自己耕作，自己收穫，還比較清楚一點，城區的地主，對於自己所有的田畝，往往契紙上是三十畝，而實在的土地只有二十畝，同時因爲契紙上的不正確，就發生許多糾紛，我們若不詳細把這個問題弄清楚。可以說，中國的一切問題就沒有辦法去解決。

○……保障地權
……肅清賦弊……

同時人民之土地權，在過去是沒有切實保障的，從這一次土地登記以後，才獲得了真正的保障，因爲登記以後，政府要給他一個証據，就是所有權狀，並且還要給他一個土地坵畝地圖，那個時候，地主對於自己所有的土地，位置在什麼地方，就很明白了，以後決不會再發生糾紛，土地登記是直接於人

民有利的，希望民衆，應對土地登記的重要，有一個確切的了解，而且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倘使遲疑的觀望，一失這個機會，未登記的土地，政府是要收回的。中國的田賦，很多弊竇，是不是經征人員從中舞弊，這點我不敢武斷，同時我知道經征人員也深深地感到田賦徵收的許多困難，我這次下鄉的結果，就知道了這個弊病的所在。

○……官民之間
……劃除隔閡……

大概我們常熟的西鄉，小戶居多，當田賦徵收開始，政府方面，就給他們一個通知，在通知上註明了從何月何日起，至何月何日止，每畝應徵銀多少，但是這個通知。我知道很少會達到小戶的手中，大部份是操在催徵吏的手中，因爲小戶的土地，三畝也有，五畝也有，而且政府也弄不清田在什麼地方，戶主在什麼地方，因爲糧戶向來只有一個戶名，而沒有詳細地址，只有催徵吏才明白，所以催徵吏可以上下其手，究竟每畝要收多少賦。小戶戶主是不知道的，徵起了有幾成，糧額方面也不詳細知道，但是我又不能將催徵吏革除。因爲催徵吏大都父傳其子。對於田畝情形，非常熟悉，倘使政府將他們革除了。對於許多小戶，就無法通知了，所以幾千年來的田賦，人民與政府是隔閡的，中間完全由催徵吏做媒介，我們要劃除人民與政府的隔閡，要使土地清楚，就非辦理土地登記不可。

○……登記之後
……可輕負擔……

同時土地登記也可以說是減輕人民的負擔，政府清丈的時候，很有一部份人民，誤會政府是想增加人民的負擔，以爲本來有三十畝田，只要完二十畝糧，一旦清丈了出來，不是要加完

十餘畝麼。可是他不明白以前完二十畝糧，只有二十畝土地的保障，現在完了三十畝糧，就有三十畝土地權的保障了，譬如常熟原有土地一百七十萬畝，每年徵稅一百七十萬元，平均每畝要徵一元，如果在清丈後多了三十萬畝，每年徵稅總額還是一百七十萬元，那末每畝平均的勻攤，徵收就可減少若干了，再有決不要以為登記是要費錢的，要知道所費不過千分之幾，而所得的權利，却是永久的。

○……貪圖小利……終受大虧……

其次我還要告訴大家，政府辦理土地登記，是非常詳密，我們有清丈隊所繪的地圖，先給調查人員所調查的表冊做參考，不過因為歷來的土地糾紛，是很複雜，當然也不免有因錯誤而出糾紛的地方。所以政府是規定了要設立一個公斷處，在發生糾紛的時候，就得秉公辦理。

最後我還要聲明。在登記之前，先要向政府申請登記，在申請書中地價一欄，必需要依照市價填載，譬如每畝市值五十元，就填五十元，決不要貪一時之小利，而減少數目，要知道從這一次登記之後，所有田畝的價值，就算確定了，倘使以後有變動或者買賣的時候，減少填報的，就要吃大虧了，同時將來政府如果因建築公路，或其他必須圈用土地的時候，也是依照了登記時的價格為標準，而給價的，這點要特別注意。

(十月八日)

土地局成立

總登記處

免城區業主周折

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先以三四兩區六鄉鎮試辦，開始以來，登記者頗為踴躍，已達半數以上，土地局內所設之總登記處，亦於日前開始辦公，蓋為便利上列六鄉鎮城區業戶所設，日期甚促，故各業主須趕速前往登記，以免赴鄉而多周折。

(十月十二日)

土地登記踴躍

縣土地局，登記工作，自經廣為宣傳後，各業主對於自己產權，頗為注意，聞第三第四區大同、羅尖、蔣巷、林涇、塘橋、韓山等六鄉鎮之業主，近日前去聲請登記者，自朝至暮，踴躍異常，據調查自本月五日至十五日止，旬日之內前往登記者，竟達一萬起左右之多，足見本縣人士熱心地政改進之一斑，該局為保障他項權利起見，不日擬將六鄉鎮永佃權一項先行開始登記。

(十月十六日)

土地登記

進行順利

登記者萬五千起

土地局自開辦第三區第四區六個鄉鎮土地登記以來，各業主自動到局聲請登記者，日漸擁擠，延至二十日止，第三區三個鄉鎮，共已登記六千餘起，第四區三個鄉鎮，共已登記九千餘起，進行非常順利，惟間有少數業主，因不知土地所在及佃戶姓名者，核圖未免發生困難，土地局方面對於此項田產，已訂有妥善辦法，代為派員詳細查明，以便解除業主之困難。

(十月廿三日)

土地局準備組織

土地公斷委員會

遴選地方熱心人士呈請省方核聘

負責調解土地糾紛估計土地價格

縣土地局，於上月二十五日起，開始辦理第三四兩區大同等六鄉鎮土地登記，預定登記期間為一個月。逾期即須隨收登記費千分之三，土地局為顧全城業主，一時不及查明地點起見，決展緩七天，至本月三十一日止，如再過期，即須照章隨收登記費，不再展期，茲該兩區土地登記，四區方面，成績較佳，三區方面，雖尙有小部份未及登記，但月底截止期內，大概亦可結束，尙有十分之一，因業主與佃戶，認不清自己所有田畝，均到登記處聲明理由，一俟調查清楚後，當即補行登記，因原定期限為一個月，故先將登記者造冊呈報，未登者，預料亦可不致超過限期，土地局方面，本規定土地開始登記之後，須有土地公斷委員會之組織，專事調解糾紛，估計地價等工作，現試辦期內，尙未發生何種糾紛，但奉省令，在秋收登場之後，須舉行大規模之登記，劉局長因本縣清丈隊地籍調查工作未竣，故決定於十二月一日起，將第四區全區各鄉鎮，及七區除小部份沙灘外，同時開始登記，以後難免發生糾紛，對於公斷委員會，亟應成立，故劉局長正在遴選本城各界熱心人士，呈請省土地局聘請，大概於下月中旬即可成立。

(十月二十八日)

青 浦

開辦第五區土地登記

縣土地局改照登記實施程序辦理以來，進行頗為迅速，每日業主聲請登記者，平均約有七八百件之多，本月二十五日，為第一區第一期登記滿限之期，收件總數，計達一千二百餘起，因之該局各級工作人員，近均異常忙碌。為求早日完成本縣土地登記起見，又接辦本縣第五區土地登記。該區土地，除吳淞江以北本縣屬地及吳淞江以南嘉定斗入地因管轄尙未確定暫緩辦理登記外，全區戶地，共計七萬二千四百八十一起，現劃分為三期開辦登記，第一期定於十月一日開始，第二期定於十月十六日開始，第三期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業主對開辦登記之期，均以半個月為限。各期開辦區域，業由縣政府佈告週知。該局張局長，特於昨日上午，率領登記處人員，隨同錢縣長及省土地局錢督察員暨該區紳耆夏體仁，戴禹修先生等，前往白鶴江區公所，共商一切，下午二時，錢縣長召集全區各鄉鎮長保長及圖正諭話，錢督察及張局長，亦各將整理土地之重要與土地登記之利益，作詳細之闡明，同時並將該區第一期清丈通知書發交圖正，限於本月送達各業主，茲將佈告及圖字圩表錄下：

照得本縣第八區及第一區土地，業經陸續開辦登記在案，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接辦本縣第五區土地登記。查該區土地除吳淞江以北本縣屬地及吳淞江以南嘉定斗入地因管轄尙未確定暫緩辦理登記外，全區戶地共計七萬二千四百八十一起，

現劃分為三個期限，開辦登記：

第一期定於十月一日開始，計開辦四十七保二區南二圖，五十保八區一圖，五十保四區三十三圖，四十九保四區三圖，四十九保三區四十九圖，四十九保四區十七圖，四十九保三區八圖，共計戶地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一起，業主對圖聲請登記之期，定為十五天，即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第二期定於十月十六日開始，計開辦四十六保四區二圖，四十七保一區十併圖，四十九保二區十四圖，四十九保一區東六圖，四十九保二區五圖，四十五保二區十一圖，四十五保三區一併圖，四十六保四區六圖，四十六保一區七併圖，四十七保二區七圖，四十七保一區南九圖，共計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九起，業主對圖聲請登記之期，定為半個月，即自十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三期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計開辦四十九保一區西六圖，四十九保一區西五圖，四十九保二區七圖，四十九保一區二圖，四十九保一區十三圖，四十九保二區十二圖，四十九保三區十四圖，四十五保二區四圖，四十五保二區北五圖，四十五保三區南一併圖，四十五保二區十五圖，四十六保四區五圖，四十六保四區十一圖，四十六保一區下十併圖，四十六保二區三圖，四十六保一區上十併圖，共計三萬零五百七十一起，業主對圖聲請登記之期，定為十五天，即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凡上開各圖土地，不論公有私有，概須依法聲請登記，方生效力。各期對圖期滿後，再行催告一個月，催告期滿，即予結束，決不延展。業主倘不如期履行登記手續者，其土地於登記結束後，由縣土地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視

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在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悉數撥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各業主在指定對圖期內聲請登記者，其登記費為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二得於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繳納，其代書費則完全豁免，倘逾限於催告期間前半月內，聲請登記者，應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三，在後半個月內聲請登記者，應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四，催告期內之代書費則每張聲請書，一律納洋三分。茲為便利各業戶起見，先於該區孔宅鄉慧日寺設立登記分處，辦理收件問訊及指導對圖各事宜，將來第二期開辦登記時，再將登記分處遷移於該區區公所，孔宅鄉則改設分辦事處。至第三期之登記區域內，將來亦須另設辦事處，惟其地址，俟確定後再另通告。除將「土地登記實施程序」及「業主聲請登記須知」另印分發并將各圖字圩列表附後外，合行佈告，仰該區各圖業戶一體遵照，依法聲請登記，領取土地所有權狀，以憑執業，而鞏產權，毋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附第五區各期土地登記圖圩一覽表

第一期 五十保(八區)(一圖)天，地，元，黃，宇，秋，荒，洪，收，冬，藏，閏，重字圩。(四區)(三十三圖)西莊，辰，辰，宿西，張，寒，西往，暑，東張，列，盈，東往，宙，宇，日，芥，月，東莊，秋字圩。四十九保(四區)(三圖)羌，戎，伏，遐，垂，食，北及，賴字圩。八圖垂字圩。(三區)(四九圖)平，莊，首臣，黎，育，被，民，東場，有，西場，南駒，北駒，虞，愛，小商，西商，東商，湯，拱字圩。(八圖)唐，陶，字，罪，木，周發，伐草，弔字圩(四區)(十七圖)草，西坐，道，朝，間，拱，東坐，劍，大

天，小天字圩。南二圖拱字圩四十七保(二區)(南二圖)海，鹹，河，淡，果，珍，光，東芥，中芥，西芥，薑，菜，奈，南李，北李字圩。▲附註，本期於十月一日起開辦登記，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業主對圖聲請登記之期。

第二期 四十六保(四區)(二圖)天，地荒，日，月盈。四十七保(二區)(十併圖)致，雨，露，生，鱗，元，黃，字，辰，霜，結，金，南號，北號，岡，出，玉，劍，潛，羽，江，區，東闕，珠，稱，夜，宙，洪，荒，九圖騰，水字圩。西闕字圩。四十九保(二區)(一四圖)菜，生，金，宙，北果，南果北夜，南夜，歸，為水，玉，稱，元，地，闕，區，珠，出，崑，劍，號字圩。(一區)(東六圖)調，陽，雨，雲，鹹，海，騰，忘，北露，南露，霜，丁，重，薑，為，菜字圩。(二區)(五圖)東，秋，收，餘，東歲，西歲，閏，成，冬，藏，列，張，寒，來，南往，北往，往，暑，小暑，西秋字圩。四十五保(二區)(十一圖)南挂，遜，乃，及有，黃字圩。(三區)(上圩併圖)北天，南天，地，黃，西辰，平，瑞，雨，西歲，西歲，南收，東歲，東藍歲北收，來，東陽，律，北歲，東辰，西陽字圩。四十六保(一區)(七併圖)北衣，西虞，南衣，北裳，服，南裳，人，位，道，伐，民，鈞，唐，東虞，官，帝，鳥，火，皇字圩。(四區)(六圖)東文，西文，字，東乃，西商，小商，中商，西發，東發，東商，西周，中周，東周，小周字圩。四十七保(二區)(七圖)律，調，呂，來，冬，秋，陽，閏，藏，寒，張，往字圩(一區)(九圖)呂，歲，成，餘，收字圩。▲附註本期於十月十六日開辦登記自十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業主對

圖聲請登記之期

第三期 四十九保(一區)(四六圖)光騰，雲，呂，南騰，歲，致，南，陽字圩。(西五圖)成，閏，南露，北露，結，藏，餘字圩。(二區)(七圖)玉，往，暑，岡，來，一區西五圖劍，號，麗，水字圩，寒，金，南生，北生，為，霜字圩。(一區)(二圖)西大圖秋，收，宿，季，為字圩，晨，黃，盈，二區西圖珍字圩，張，七圖光字圩，日，月字圩。(十圖)昆，出，列，北宙，南宙，闕，洪，荒。(二區)(十五圖)麟，港，後帝，火，師，龍，前帝，雨，北鳥，八圖鳥字圩，南鳥，化字圩。(一區)(十三圖)菜，珠，淡，鹽，皇，稱，皇，海，翔，薑字圩。(二區)(十二圖)上李，下李，奈，乃，衣，果，夜，推，服，光，裳，珍字圩。(三區)(十四圖)位，制，始，推，師，北官，北人，有，國，虞，遜，文，南人，南宮字圩。四十五保(二區)(十五圖)北鹹，姜，河，翔，潛，鳥帝字圩(四圖)元，地，金，麗，生，南，露，結，為，霜，大列，小列，小宿，日，三區大併圖秋，南往，宙，月，北往字圩，黃，宙，大宿，天，西地字圩。(北五圖)荒，宿，張，大辰，小辰，盈，晨，三區上一併圖寒晨字圩。來字圩。(三區)(下南一併圖)天，元，荒，鹹，洪，二圖官字圩，北五圖字字圩。四十六保(四區)(五圖)愛，陶，生，推，北麟，南麟，龍，師，翔，小麟羽，潛，海字圩，淡字圩，有，字，谷，南淡，北淡，遜字圩。(十一圖)南生，遜，麟，北河，南河，海，又北奈，東鹹，果，中鹹，北鹹，鹹，四五保二區十五圖龍，南鹹字圩。(一區)(下十併圖)北姜，南姜，南芥，上十併圖海字圩，重

，西北菜，北果，南中芥，西南菜，東菜，南果，北中芥，北芥，(上十併圖)小劍，北劍，南劍珠，號字圩。(二區)(三圖)李，西珍，東珍字圩。▲備註 本期於十一月一日起開辦登記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業主聲請登記之期

(九月廿七日)

錢縣長召集各鄉鎮長

解釋土地登記意義

二區全區土地，業由縣土地局規定分朱家角，安莊，葑夏塘三處，舉行登記，爰於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假本鎮民衆演講廳，召集鄉鎮長，保長，圖正，舉行談話會，計出席者錢縣長，張局長，錢督察，戴禹修，張步周，姚區長，暨鄉鎮長保長圖正一百餘人，由錢縣長解釋土地登記之重要，及自治人員應負之責任，張局長報告清丈土地與土地登記之關係，錢督察報告省土地局主辦土地登記對各位之冀望，張步周報告本縣土地登記之過去概況，及辦理土地登記之種種手續，頗為詳盡，直至四時始行散會。

(十月二十九日)

開辦第二區土地登記

縣土地局昨發表第二區土地登記，限期於十一月一日起，分組登記，茲錄各組圖圩表如下：

第一組 五十保 二區 二十八圖，辰，八十一，東海，西匡，附七區十三圖圖搭字圩。

二十九圖，天，洪，宙，元，地，字，音字圩。

一區

二十五圖，地，元，荒，黃，日，宙，字，洪，月，地，天，辰字圩。

三區

十一圖，天，辰，宙，辰，二天，二地，二元，二黃，二字，盈，黃，月，元。二地，元，字，荒，洪，辰，天，地，日，黃，月，元字圩。

七區

七圖，姜仲，上西淡，下西淡，西三林，南重，二地，二四麟，東三麟字圩。

五十保 七區

十六併圖，上地，上天，上洪，上黃，上字，上元，上宙，下荒，下宙，下黃，下元，下地，下天，下字，下宙，下黃，下壽，下前，上字字圩。

十三圖，日，字，月，荒，洪，天，元，宙，黃，小辰，盈，辰，地字圩。

一區

二十二圖，東來，西來，寒，河灣，字，張，洪，元，天，地辰則，秀十，月字圩。

四十二保 三區

七圖，大忘，小忘，錯忘字圩。

第二組 四十三保 一區

三十二圖，東霜，東北麗，西南麗，西北麗，商，大南水，小南水字圩。

四圖，民，東，莫，鳳，白，西竹，東竹，駒字圩。五六圖

王字圩。八圖，官字圩。

八圖，朱家，西戎，白鵝，河北戎，大伏，中戎，小伏，小巨字圩。

二區

三十三圖，小水，北大龍拖，下中玉，中中玉，小龍玉，小龍拖，南大龍拖，西玉，西南玉，東南玉，上中玉，北中字圩。

五六圖，南戎，羌，東遐，東壹，卒體，小丁字盧，大選，羅榮蕩，西遐，小運河蕩，附一區八圖字圩。

四十二保 三區

九圖，大臣，小臣，北小臣，南小臣，北首，南首，小黎，南黎。升羅字圩。

四十三保 一區

一併圖 東柳十畝隣，東富，大蕩，小蕩，十畝另，六酥蕩，崗，五股頭，印家灣，龍邊，長陸，喬，東崗，西崗，小欣崗，六酥蕩，西小興，計，大蕩，商田，討飯，十畝隣，東柳，柳田，西柳，東才，仰上，朱萬，六十股，四十六股。下箱，朱高萬，小朱，仰上，計，西小興，東良字圩。

二區

二十九圖，榮，大墩，冬，大塘，養，雨，中子，小塘，冬，小墩，小塘，大墩，榮，東塘，中塘，北塘。

三十圖，西北麗，如川，西如，結，結龍，如川，北麗，東北麗，北子，談，南夜，西北夜，出，重，附二十九三十三圖圖搭字圩。

三十一圖，裳，中蘭，東蘭，西蘭，股，金，為，金蕩，蕩

，西相蕩，西霜字圩。

三區

二十五圖，小西，死大，張，大龍，二龍，三龍，龍邊，塔前，塔後，討飯字圩。

第三組 四十三保 三區 十六圖，中周，北周，東周，平，陶當，外平，外光，首，有，東育，元，元有，首，中周，天，外天，湯，南周，西周字圩。

十四圖，洪，北，黃，地，地，月，盈，南，北，洪字圩。十五圖 南致，西劍，東劍，黃果，小黃，榮，果，奈，麟字圩。

四十三保 三區

二十八圖，西大閘，小閘，北，東大閘，藏，宙，冬，流，收，北荒，南荒字圩。

▲附註

本區土地定於十一月一日開辦登記，為便利業主對圖及聲請登記起見，特分為三個登記組，設登記分處三處，第一組登記分處設於朱家角鎮，第二組登記分處設於安莊鎮，第三組登記分處，設於葑澳塘鎮，凡上開各組所轄圖圩內之業主對圖登記者，均須向各該組登記分處履行之，惟該區域內業主為限，即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十月三十日)

無錫

土地登記頗順利

未登記者限十日內辦完

縣府嚴令遵辦不容觀望

縣土地局、自舉辦第三區土地登記以來、工作異常順利、每日登記起數、平均在五百起以上、民衆踴躍、可見一斑、以故各縣土地局長、前來參觀者、踵趾相接、昨日又有南京市土地估價委員會李秘書及王審核主任自京來錫參觀、據胡局長談、略謂本局此次辦理第三區土地登記、係遵照新頒江蘇省土地登記實施程序辦理、查新頒土地登記程序、與本省原訂登記程序、頗有出入之處、兩者相較、無論從何方面觀察、均以新頒程序爲佳、蓋前者手續繁雜、後者手續簡便、前者契據審查需時、後者契據驗訖當場發還、前者登記時即行收費、後者則否、新程序具備上述優點、以故開辦以來、民衆頗爲滿意、且附近各鄉鎮甚至要求提前舉辦、總計自七月一日開始、迄今爲時不及三月、而登記土地、已至四百餘起之多、然我人認爲美中不足者、卽爲少數倉廳、尙未依期聲請登記、實不知是何用意、現在南橋鎮及青祁鄉登記期間、業已過去、催告期間、亦將屆滿、登記分處、亟待結束、故縣府發出最後通知、限令未履行土地登記之倉廳、須于十月一日至十月十日內、履行登記、如再玩延、政府惟有遵照江蘇省土地局實施程序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一面將未登記土地、開單呈報省政府備案、一面由政府暫管、並准他項權利人、(灰肥田卽地面權人)代行登記、決不寬貸云、

(九月二十八日)

揚東鄉……周新鎮

開始土地登記

本月廿五日起下月十日截止

登記期限甚促業主切勿自誤

縣土地局、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揚東鄉周新鎮兩地土地登記、(包括關於所有權登記及其他各項權利登記)至十一月十日截止、限期完成、該局以本縣地政凌亂異常、或田多糧少、或田去糧存、他若水渠爭攘糾紛迭起、經界模糊、每致訟累、種種弊竇、不勝枚舉、此次舉辦土地登記之後、前項弊竇或可化除淨盡、賦稅得其公允、產權賴以確定、於國於民、兩有裨益、惟是項登記期限爲時甚促、誠恐一般民衆、或未深切認識、觀望一時、產權坐失、該局特行印就佈告多份、派員前往該兩地張貼、勸告業主等、務須依照章聲請登記、事關本身權益、切勿自誤、

(十月十九日)

土地登記順利

縣土地局、自七月一日起開始第三區土地登記以來、進行非常順利、南橋青祁兩鎮鄉、業已先後結束、準備給狀、現揚西鄉之登記、亦在準備結束中、故自本月二十五日起、繼續開始周揚東兩鎮鄉登記、規定登記期爲十五天、縣長汪寶璋、土地局長胡品芳、昨特下鄉召集保甲長訓話、略謂此次舉辦土地登記、經運用保甲制度、而收實效、幸望各保甲長、切實負責協助。

(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機關

基地證明

應請四隣證明

或由區長負責

縣教育局、前據縣立中心小學等校呈、以各該校基地、未有關業證明文件、不能具領地價申報證明書、請轉函土地局證明、准將地價申報證明書核發等情、當經據呈彙函土地局查詢、土地局復呈省土地局核示、茲奉省土地局指令、略稱、各節尚屬實情、但公立教育機關、所有基地、其間亦不是全無證明文件、倘確係無法提出、仍應由四隣證明、如四鄰不願與聞其事、不肯作證者、姑准由教育局出具證明文件、須由局長簽名蓋章、並經該項基地所在區區長負責證明、方得有效、

(十月二十三日)

宣傳土地登記

在章村裏開民衆大會

縣土地局自舉辦土地登記以來、進行非常順利、南橋青祁等鎮、業已先後結束、本月廿五號起、至十一月十號止、爲開始周新鎮揚東鄉一帶登記、該局因開始期近、爲使民衆普遍明瞭土地登記意義起見、爰于前日上午九時、在周新鎮章村裏縣立章村小學大禮堂、召開七八九三保民衆大會、出席保甲戶長胡旭明等百餘人、縣局特派登記主任嚴寶滋君、下鄉演講、講述政府所以欲舉辦土地登記之重要、及今後民衆之利益等、闡述甚詳、並希望保甲長即日起、負責協助辦理、

(十月二十六日)

松江

促進五區土地登記

金縣長等昨赴五庫

召集保甲長鄉警分別訓話

曉諭協助土地登記之責任

縣政府爲促進第五區五庫、黃橋兩鄉、各區段土地登記起見、由本縣金縣長、偕同張督察員、何代局長、及孫委員等、於昨日上午八時、雇船前赴舊五庫鎮視察、並訓示一切、事前由葉區長通知各該區段保甲長及鄉警等、准時會集、計是日到保甲長及鄉警等、各三十餘人、由金縣長及張督察員等、在該鎮收件處大廳上、分別訓話、其重要之點如下、一、解釋各縣辦理土地登記實施程序之章則、二、自治人員、協助土地登記之責任、三、五庫收件處登記範圍、爲黃橋、五庫等鄉、約五千起地、限期一月完竣、每日應登記一百六十起、四、通知書未發完者、應由鄉警即日按址發清、五、鄉鎮保甲長、應分別曉諭各業主、依期登記、六、逾期未登記者、保甲長應挨戶催告、七、催告期滿、仍未登記者、除視爲放棄權利、應由土地局代管其土地外、並懲鄉鎮保甲長以催告不力之處分、八、鄉鎮保甲長應身先登記、以資倡導、並時到登記處協助、以備訊問、九、無證明文件、應由鄉鎮保甲長及四鄰、查實負責保證、但不得故藏契據、濫託保證、十、證明文件、如經抵押者、得由所有權人、約同其他權

利人、攜帶證明文件、同來登記處、呈驗其證明文件、收據仍交其他權利人收執、以便領回原件、至將來發給所有權狀時、其他權利人、亦得約同所有權人、攜帶驗訖證明文件、來處換取、十一、如有產權之爭執糾紛、尤應先來登記、以

便提交公斷、不得觀望、自棄權利、各鄉鎮保甲長聆示後、俱各瞭然樂從、至四時後、金縣長等始返松城、預卜各該區段之土地登記、定能如期完成。

(九月十一日)

函 牘

安徽省土地整理處公函

查整理土地，手續至為繁重，為便利進行以收實效起見，自非調查隣省成規，不足以資借鏡。素仰貴局辦理地政，早著規模，茲特推派本處戚委員院親赴江寧鎮江上海杭州等處調查地政事宜，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務希賜予接洽，多加指導，至緬公誼！（下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案查本省現正舉辦各縣土地測丈事宜，前以貴省暨江西浙江等省辦理土地測丈及土地登記，均已著有成效，其辦法及經驗，可資借鏡之處甚多，經已會同財政廳呈奉

湖北省政府令准派員前往考察在案。茲由本廳委員熊道瑞，會同財政廳委員盧漢前往貴省及他省詳細考察，以資改進。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於該委員等到達時，予以接洽指導為荷！（下略）

湖南省財政廳公函

逕啓者：查清丈土地，為目前四大要政之一。本省辦理以來

，已逾一載；茲為求一切進行方案，周詳精審起見，特派本廳第一科科长文任武，清丈田畝測量隊第一隊長張翼鵬二員，前赴鄂皖蘇浙四省，調查清丈土地及登記賦稅情形，以資借鏡。

貴局辦理上項事宜，素著成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詳加指導，以利考察。至緬公誼。（下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逕啓者夙聞

貴局辦理地政歷有年所；卓著成績，現查本省地政，亟待改革，茲委派調查員邱豫元馳赴江浙一帶，分別調查，以資借鏡，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派員指導，俾利進行，至緬公誼！（下略）

北平市財政局公函

查本局前以舉辦地政伊始，亟待博求模楷，以利進行。擬派員赴

貴局考查，俾資借鏡，曾經函達在案。茲派本局第三科審查股主任申華麟，登記股主任張家駱前往考查，相應函請察照賜予接見指導為荷。（下略）

河北省民政廳公函

查本省整理土地，現正籌劃舉辦，所有一切章制及施行辦法，均待編訂。自應博採周諮以期賅備。茲派本廳第二科地政股主任尙久愈前赴

貴省實地考察，夙仰

貴局籌辦地政，于彌于理，早著宏規。特令該員前往調查，俾資借鏡。相應函請

查照。俟該員到達時，即希

賜予接見，詳為指示，至紉公誼。(下略)

南京市土地局公函

查本市土地總登記，現正積極進行，惟事屬創舉，無成規可循，素諗

貴局辦理地政，成效卓著，茲派敝局職員李如霖王仲年二員前赴 尊處考察一切，藉資借鏡，至希

賜予指導為荷。(下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閩省現在籌辦地政，擬採取各省辦理成規，以供參考，

查 貴局舉辦此項政務，成績斐然。茲因本省陸地測量局黃局長赴京公幹，特煩便道前赴

貴局調查辦理地政情形，以資借鑑，相應函請

查照賜洽為荷！(下略)

青海省土地局公函

逕啓者 局長承乏地政重任數月於茲自愧汲深綆短建樹毫無惟查青省農村凋敝經濟破產而其厥大原因不外田賦之紛歧負擔之不均以致豪強者富良儒者貧富者日富貧者益貧現在力謀根本救濟亟應先從事於清釐田畝墾殖蕪荒賦課均民力自紓利源關民生自裕願茲事體大關係至鉅而青海新建省分一切政治程序率具雛形既乏成規依據更無故道遵循若不廣求宏劃良規藉資研究參考乃僅出於 局長暨二三從政人員之學識智慮深恐閉戶造車難期合轍素諗

貴局對於政治之設施研究宏深法制精良足資楷模久所欽羨相應函請

查照希將關於土地行政一切規程則例並專載刊物以及辦理經過詳為分別抄檢惠賜俾作南針兼資借鏡實紉公誼(下略)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公函

逕啓者前蒙

紹介赴無錫蘇州兩處參觀備承胡局長等推情招待至深感謝貴局規模宏大成績斐然堪稱中國模範此次觀光獲益良多謹肅

函謝並祈

賜教為幸專此敬頌

勛祺

段紹斌拜啓

附錄

江蘇地政第一卷第一期勘誤表

類	別	頁次	部別	行次	誤	正
江蘇地政之沿革		2	上	8	第五三四次	第五二四次
各縣清丈進行計畫圖		4(後)	下	29	比例尺1:200000	
江蘇地政之沿革	右	5	下	3	當有數	866293
全	右	6	下	7	第一期	第一期
全	右	12	下	7	第十八次	第十八次
全	右	15	上	7	三角班	三角班
全	右	16	下	12	圖根班	圖根班
業務進行概況	右	3	上	3	清丈班	清丈班
全	右	8	上	3	登記班	登記班
全	右	5	上	1	大部份為	大部份為
全	右	5	上	1	遺失損毀	遺失損毀
全	右	5	上	1	測丈人員	測丈人員
全	右	5	下	12	與乎	與夫
全	右	9	下	3	土地、種類	土地種類、
全	右	12	上	3	邊	還
全	右	13	上	5	五	照
全	右	15	上	3	泰興	泰興
全	右	15	上	3	銅山	銅山
全	右	15	上	3	沐陽	沐陽
全	右	15	上	3	八·六八〇元	八·六八〇元
全	右	15	上	3	二·六七九元	二·六七九元
全	右	15	上	3	六·六四三·六元	六·六四三·六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章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則	右	右	右	右
41	39	37	33	32	29	27	19	14	14	8	6	6	5	2	16	16	15	15	
下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17	5	17	1	23	21	2	24	19	10	4	1	9	18	17	20	1	19	9	
權	及	二萬分比例	流河	字	完後	詩	呈請	γ	($\Sigma-45^\circ$)	四十六	【知(2)】	A _i B _i	N	相差	復	洪臨	插於	一議	
權	一及	二萬分比例	河流	字	完竣後	請	由	γ	($Z-45^\circ$)	十一	【(知)2】	a _i b _i	n	相差	後	臨洪	插於	(一)議	

江蘇地政

第一卷 第二期

本期每冊實價國幣銀貳角（郵費在內）

鎮江省會路

編輯者 江蘇省土地局

無錫書院弄

印刷者 無錫錫成印刷公司

鎮江省會路

發行者 江蘇省土地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出版